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13 期



5412 $\frac{1}{2}$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5年1月30日(星期五)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20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1 ~ 38)

質詢事項..... (38)

討論事項

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5年度總預算案中，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如附件)，本院同意先行予以動支。」俾以補救行政院怠於推動政務，消極不作為之行徑，影響國計民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38)

住宅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39 ~ 239)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239 ~ 33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33 ~ 335)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江副院長啟臣

秘 書 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主席：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75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報告院會，我們在議場二樓旁聽席是來自苗栗縣君毅高中的同學們，我們掌聲歡迎臺灣未來的主人翁。

報告院會，我們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紅樓 301 會議室

決定事項：

-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2 月 24 日（星期二）舉行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並與 3 月 3 日（星期二）合併為一次會。本會期自 3 月 6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 5 時至 6 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2 時 15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以草案逕送院會處理，並不進行國是論壇及不處理臨時提案。
- 二、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開會，進行相關議程（報告事項），下午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施政方針報告委員個人質詢之登記至 3 月 10 日（星期二）截止）。
- 三、3 月 3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臺美關稅談判結果及其影響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0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0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2 人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5 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3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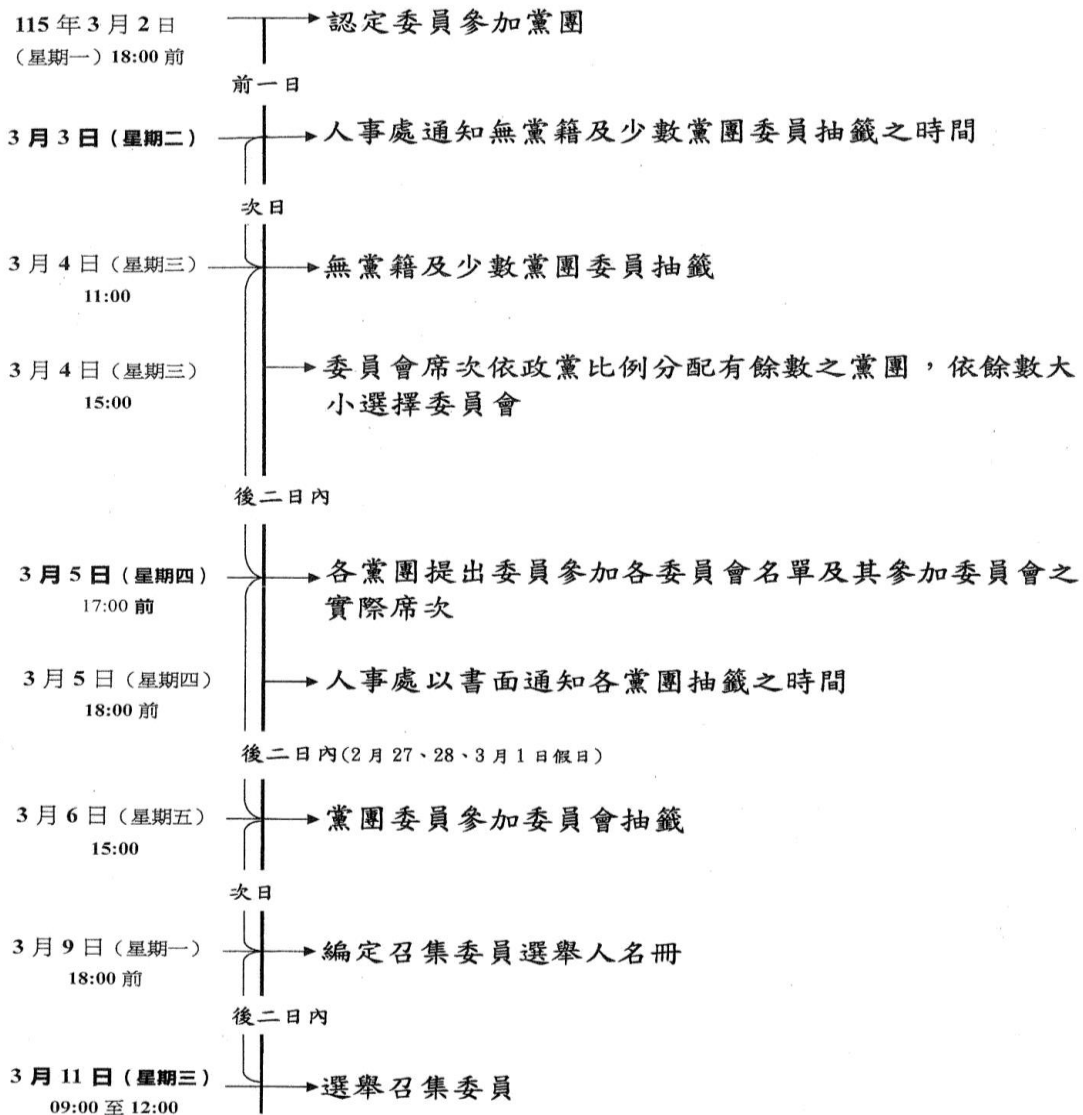
四、本（第 5）會期委員參加委員會及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選舉，不受本院組織法、各委員會組織法及其相關授權規定之限制，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定於 3 月 11 日（星期三）舉行，其日程表如附件。

五、本（第 5）會期程序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9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3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上述名單送交議事處後即不予更換。

主持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柯建銘
陳培瑜 鍾佳濱(代) 張啓楷 黃國昌(代)
陳昭姿(代)

附件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委員參加委員會及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日程表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就通過。

115 年 1 月 28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2 月 24 日（星期二）舉行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並與 3 月 3 日（星期二）合併為一次會。本會期自 3 月 6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 5 時至 6 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2 時 15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以草案逕送院會處理，並不進行國是論壇及不處理臨時提案。

二、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開會，進行相關議程（報告事項），下午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輪流方式進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施政方針報告委員個人質詢之登記至 3 月 10 日（星期二）截止）。

三、3 月 3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臺美關稅談判結果及其影響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0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0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2 人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5 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3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四、本（第 5）會期委員參加委員會及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選舉，不受本院組織法、各委員會組織法及其相關授權規定之限制，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定於 3 月 11 日（星期三）舉行，其日程表如附件。

五、本（第 5）會期程序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9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3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上述名單送交議事處後即不予更換。

另外向院會說明：剛才協商第三項有關邀請行政院長就臺美關稅談判專案報告，係因 1 月 28 日協商議題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一般提案所作之決定。

報告院會，因為本次會議的議程有待溝通，請各黨團幹部現在立即到議場後方主席辦公室進行溝通，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7 分）

繼續開會（10 時 25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依照黨團共識，現在請各黨團幹部上午 10 點半至紅樓 302 會議室協商立法院組織法修正案，協商後再繼續開會。

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2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6 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繼續開會。

因程序委員會以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現在有黨團依照本院議事成例，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我們進行處理，並截止收案。

報告院會，現在黨團共識如下：

- 一、議程草案確認，循例依提案先後進行處理。
- 二、本次院會早上處理至報告事項完畢後，隨即進行一般提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動支案後，即休息。
- 三、上開一般提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動支案，協商後再行處理。
- 四、本次院會下午兩點半進行住宅法修正案、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修正案，完成立法程序後，院會即休息，進行後續議程所列討論事項之溝通。
- 五、上開住宅法修正案、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案，均依協商結論進行處理，完成三讀後均不發言。
- 六、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修正案，依協商結論進行處理。

黨團共識

- 一、議程草案確認，循例依提案先後進行處理。
- 二、本次院會早上處理至報告事項完畢後，隨即進行一般提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動支案後，即休息。
- 三、上開一般提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動支案，協商後再行處理。
- 四、本次院會下午兩點半進行住宅法修正案、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修正案，完成立法程序後，院會即休息，進行後續議程所列討論事項之溝通。
- 五、上開住宅法修正案、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案，均依協商結論進行處理，完成三讀後均不發言。
- 六、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修正案，依協商結論進行處理。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柯建銘 鍾佳濱
陳培瑜 黃國昌(代) 張啓楷 陳昭姿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報告事項部分，請議事人宣讀黨團之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擬請增列報告事項 1 案（如附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附表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增列報告事項

序	議案名稱
1	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提議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39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陳昭姿

報告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39 案

序號	案名
1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3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游顯等 16 人擬廢止「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游顯等 16 人擬廢止「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游顯等 16 人擬廢止「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游顯等 16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游顯等 16 人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2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3	行政院函請審議「資恐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24	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服務費用」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5	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營業費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6	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勞工安全衛生」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7	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購入輔助服務支出」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8	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核四資產維護管理」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9	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0	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1	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電腦軟體」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2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業務總支出」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3	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3 項「服務費用」項下「推展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8 項「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 2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9 項「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7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51 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8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7 項「交通設施改善工程」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9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提議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39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報告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39 案

序號	案名
1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3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游顯等 16 人擬廢止「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游顯等 16 人擬廢止「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游顯等 16 人擬廢止「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游顯等 16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游顯等 16 人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2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3	行政院函請審議「資恐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24	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服務費用」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5	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營業費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6	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勞工安全衛生」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7	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購入輔助服務支出」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8	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核四資產維護管理」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9	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0	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1	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電腦軟體」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2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業務總支出」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3	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3 項「服務費用」項下「推展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8 項「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 2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9 項「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7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51 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8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7 項「交通設施改善工程」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9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依照先後處理各黨團提議，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要進行表決。

現在開始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按鈴 7 分鐘時間已到，我們要開始進行表決。請問是否每位委員都有拿到表決卡？都有拿到表決卡，我們開始進行表決。針對民進黨提議，贊成的……

暫停，我們時間暫停，議場人員請把沒有拿到表決卡的趕快發到各位委員手上。

再次請問是否每位委員都有拿到表決卡？都有拿到。

現在要進行表決，針對民進黨所提議的，贊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8 位，贊成 48 位，反對 6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上午 11 時 28 分 00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要進行處理民眾黨黨團僅限列之提議，因為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該黨團提議相同，我們一併進行處理。

請問院會，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要進行表決。

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委員，贊成 60 位，反對 49 位，贊成者多數，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上午 11 時 29 分 59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林俊憲委員發表聲明，對剛才的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現在繼續處理討論事項部分，依先後處理各黨團提議，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討論事項提議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僅限列如表列 3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附表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討論事項

序	議	案
一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29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	
二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分別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分別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分別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院會，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委員，贊成 49 位，反對 6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上午 11 時 32 分 24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49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僅限列之提議，因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該黨團提議相同，我們一併進行處理，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提議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如附表 7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陳昭姿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案號	案	由
1	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5 年度總預算案中，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如附件），本院同意先行予以動支。」俾以補救行政院怠於推動政務，消極不作為之行徑，影響國計民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p>(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委員游顥等 17 人、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委員許智傑等 42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楊曜等 22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委員徐欣瑩等 26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27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9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五)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3	<p>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5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委員傅崐其等 24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22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刪除第五十條條文草案」案。</p>
4	<p>本院委員游顥等 37 人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5	<p>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32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6	<p>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及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分別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7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分別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分別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如附表共 7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案號	案	由
1	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5 年度總預算案中，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如附件），本院同意先行予以動支。」俾以補救行政院怠於推動政務，消極不作為之行徑，影響國計民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p>(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委員游顥等 17 人、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委員許智傑等 42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楊曜等 22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委員徐欣瑩等 26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27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9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四)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5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委員傅崐琪等 24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22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刪除第五十條條文草案」案。
4	本院委員游顯等 37 人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32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及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分別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分別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分別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開始進行記名表決，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9 位，贊成 60 位，反對 49 位，贊成者多數，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上午 11 時 35 分 12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崑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請秘書長宣讀第 4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錄。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4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錄，並沒有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現在作以下決定：第 4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現在處理增列部分，請宣讀第一案。

增列報告事項

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3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游顯等 16 人擬廢止「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游顯等 16 人擬廢止「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游顯等 16 人擬廢止「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游顯等 16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游顯等 16 人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資恐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增列報告事項第 24 案以下，請依序宣讀，宣讀後，以上議案均照議事處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宣讀後，通過。

請宣讀。

二十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服務費用」預

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十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營業費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十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勞工安全衛生」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十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購入輔助服務支出」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十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核四資產維護管理」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十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十、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十一、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電腦軟體」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業務總支出」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十三、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3 項「服務費用」項下「推展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十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8 項「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

2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十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9 項「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十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51 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十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7 項「交通設施改善工程」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十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

現在繼續處理原列報告事項。

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擬具「船舶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臺灣兒童及少年投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鄭正鈴等 30 人擬具「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廢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廢止「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羅廷璋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臺北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

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內政部函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之一定條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陽明山國家公園土地使用證明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外交部函，為修正「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尋職簽證審查及核發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僑務委員會函，為「一百十四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施行期間已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當然廢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所定基層員工範圍中，有關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經濟部函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生技領域特殊專長」，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經濟部函送「經濟部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公有零售市場設施復原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農業部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搬運廚餘、動物性廢渣、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所，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但符合公告事項一但書規定之豬隻飼養場所，不在此限」，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農業部函送「結縷草、百慕達草、海雀稗、地毯草屬及絡石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一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佛羅里達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馬里蘭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內布拉斯加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法國德龍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農業部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農業部函，為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六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第七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農業部函，為廢止「各類船舶非經核准，不得進入安平漁港深水泊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所定一定條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金融領域特殊專長之資格條件及認定原則」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五條

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有關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財政部函，為本院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強化復康巴士及長照交通車量能及減輕長照家庭接送負擔之計畫」涉賦稅業務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編制表」等 6 項編制表，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編制表」等 7 項編制表，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編制表」等 7 項編制表，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交通部函，為修正「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第 72 次會

議所採納 MEPC.300 (72) 決議之「壓艙水管理系統認可章程 (BWMS Code)」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交通部函，為修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及「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條文，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數位發展部函，為「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名稱修正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數位發展部函，為「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名稱修正為「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編制表」，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辦事細則」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行政院函，為修正「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再生醫療細胞操作及細胞保存庫設置許可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優良調劑作業準則」名稱修正為「正子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衛生福利部函送「再生醫療製劑審查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讀卡設備之安全模組卡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再生醫療同意書內容」，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再生醫療倫理規範」等 4 項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勞動部函送「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一條規定外國人申請許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申請案件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勞動部函送「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勞動部函，為本院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保障勞工病假權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勞動部函，為本院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強化勞工請特休之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環境部函，為修正「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第四條附件一、附件二及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環境部函，為修正「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環境部函，為修正「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事項第二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環境部函，為修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公告事項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環境部函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環境領域特殊專長」，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環境部函，為修正「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第 3 屆董事及監察人聘兼名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 95 案至第 184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95 至 100、103、107 至 111、114、117 至 124、126 至 130、132 至 136、138、139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議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議事處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請宣讀。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行政院（院本部）114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六、大陸委員會函送 114 年 12 月「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七、大陸委員會函送 115 年 1 月「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八、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九、外交部函送 114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14 年度第 4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說明」及「114 年度第 4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一、（密）國防部函送「114 年度第 4 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保密部分），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二、國防部函送「114 年度第 4 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公開部分），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三、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4 年 11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四、經濟部函送高雄產業技術升級之具體計畫、預算及預期成果 114 年第 4 季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五、經濟部函送台電公司「離岸風電與太陽光電所需饋線之規劃與目標及各再生能源饋線分布、預算與期程」114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六、農業部函送前鎮漁港招商及建設進度 114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修正後 114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八、中央銀行函送 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九、文化部函送 114 年 11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4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一、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114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二、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4 年 12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三、交通部函送鐵道局代辦臺鐵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115 年 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四、數位發展部函送資通安全署 114 年度第 4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五、監察院秘書長函，為該院 114 年度第 4 季無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六、考試院秘書長函送 114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八、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暨所屬機關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及所屬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 114 年 7 至 9 月「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一、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三、中央銀行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五、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六、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

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九、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〇、運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 114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五、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醫療防疫照護體系落實健康台灣計畫」之計畫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八、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九、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及所屬機關 114 年第 3 季辦理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〇、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及所屬機關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4 年第 3 季無辦理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12 項「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編列運用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17 項「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項下「推展費」辦理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等宣導活動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31 項「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白皮書」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32 項「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研擬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33 項網際網路傳播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68 項觀光署檢討「數位體驗加值計畫」辦理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九、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保財務改善因應對策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食品藥物管理署積極與廠商促進相關履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謀有效管控生產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五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2 項「專業服務費」之「辦理行動通信及有線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五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4 項「服務費用」之「推展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五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5 項「服務費用」之「推展費」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五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14 項「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預算凍結 20% 專題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五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預算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五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2 項「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五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3 項「捐助、補助與獎助—超高畫質與數位應用增值服務建置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六〇、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50 項「高速鐵路屏東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六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決議第 70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六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9 項「業務外費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六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60 項「勞務成本」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六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5 項「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六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六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3 項「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 年）」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六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 項「營業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六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六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其他營業外費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七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七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七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利息費用」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七三、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油氣輸儲費用」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七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探勘費用」預算凍結 3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七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服務費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七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七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研究發展」預算凍結 500 萬元及「其他營業費用」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七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環境保護」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七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什項費用」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廣貿易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八二、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發展基金「服務費用」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八三、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服務費用」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八四、農業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宣讀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陳委員菁徽，鑑於我國已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長期照顧人力不足日益嚴峻，而「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係補足長照人力之關鍵政策工具，是以地方政府與辦訓單位實為第一線執行者。然而，現行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針對此類訓練之經費核銷機制，卻存在制度性矛盾問題，導致辦訓單位長期承擔自身所認不合理之財務風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已經處理完畢，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國際風雲詭譎，兩岸兵凶戰危，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卻惡意違法拒不編列以生命保家衛國的志願役軍人加薪及警消退休金替代率提高之預算，不但至今未提出其他可行之替代方式，甚至以各種毀憲亂政的手法企圖閹割多數民意，頻頻散布不實言論造成社會對立，實不足取。我國預算程序有「不關門機制」的設計，依預算法第 54 條定有明文。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5 年度總預算案中，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如附件），本院同意先行予以動支。」俾以補救行政院怠於推動政務，消極不作為之行徑，影響國計民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5 年度總預算案中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本院同意先行予以動支，請公決案。本案經第 4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依照黨團共識，現在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上午的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後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繼續開會。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委員游顥等 17 人、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委員許智傑等 42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楊曜等 22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委員徐欣瑩等 26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27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9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1,1,2,2,2,3,3,3,3,3,3,3,3,3,3,3,3,3,3,4,4,1,1,1,1,3,1,1,1,2,2,2,3,3,3,3,3,3,3,2,3,3,3,3,3,4 會期第 5,5,13,6,9,9,8,8,8,10,10,12,13,14,15,17,17,9,15,8,9,18,9,9,17,11,3,7,9,5,6,8,8,9,10,27,7,6,6,9,12,14,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二)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四)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五)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定：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440023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委員游顯等 17 人、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委員許智傑等 42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及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及委員楊曜等 22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及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委員徐欣瑩等 26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27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及委員黃捷等 19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3 年 3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396 號及第 1130700491 號、113 年 5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900 號、113 年 11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498 號、113 年 11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030 號及第 1130704095 號、114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881 號、第 1140700840 號及第 1140700934 號、114 年 5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291 號及第 1140701284 號、114 年 5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668 號、114 年 6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807 號、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648 號、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2048 號、114 年 7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2245 號及第 1140702242 號、114 年 11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747 號、114 年 12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4357 號、113 年 4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038 號、113 年 4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226 號、113 年 6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322 號、114 年 5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243 號、113 年 4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176 號、113 年 6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318 號、113 年 5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577 號、113 年 10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193 號、113 年 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679 號、113 年 11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004 號、114 年 3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587 號、114 年 4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709 號、114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063 號及第 1140701047 號、114 年 5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164 號、114 年 5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347 號、114 年 9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2921 號、113 年 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782 號、114 年 4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679 號及第 1140700681 號、114 年 5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209 號、114 年 5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654 號、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893 號及 114 年 12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856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委員游顯等 17 人、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委員許智傑等 42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及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

徐巧芯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及委員楊曜等 22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及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委員徐欣瑩等 26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27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及委員黃捷等 19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3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及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第 11005511 號），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第 11007204 號），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提案及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提案、委員徐欣瑩等 26 人提案及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委員高金素梅等 27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提案及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提案、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及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委員楊曜等 22 人提案及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第 11011364 號），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提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及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第 11012903 號），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委員蘇

清泉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許智傑等 42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報告；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6 月 19 日（星期四）、8 月 14 日（星期四）、12 月 24 日（星期三）及 29 日（星期一）分別召開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第 26 次、第 33 次、第 4 會期第 18 次及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煦庭、黃召集委員建賓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4 月 24 日有委員林倩綺、蘇巧慧、高金素梅、麥玉珍（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羅智強、徐欣瑩、翁曉玲、黃健豪分別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长劉世芳報告；及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財政部、法務部、教育部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等相關機關代表列席並備質詢。6 月 19 日則有委員林月琴、羅智強、王鴻薇、蘇巧慧、陳菁徽及王美惠說明提案要旨。12 月 24 日另有委員黃捷說明提案要旨。

參、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要旨：

鑒於國民出生率持續降低以及扶幼比持續陡降等少子女化問題日趨嚴重，為擴大政府扶持範圍，實際行動保障育兒家庭居住權益，減輕國人養育幼兒負擔，同時為鼓勵房東出租房屋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期以完善更加友善的租屋體系，爰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鑒於國內少子化問題嚴重，肇因於民眾對於養育環境表示負擔沉重，其中多數民意認為高房價是主要原因之一。為了鼓勵年輕民眾增加生育意願，提供更多平價社會住宅為解方之一，爰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一定比例社宅優先出租予育有未滿十二歲子女之家庭。

三、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要旨：

鑒於近年政府竭力盤點都會區國有土地興建社會住宅，惟社宅自規劃至完工曠日廢時，短期目標先行強化有現況房屋的社宅包租代管計畫，藉提升綜所稅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以增加誘因方式讓多屋持有者釋出空餘屋提升社宅量能，爰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要旨：

有關住宅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社會住宅之租金計算，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惟社會住宅之租金漲幅並無限制，恐導致承租人無法負擔，有違社會住宅之興辦初衷，爰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五項規定，針對租金之訂定，如有調漲須於

租約到期前六十日公布，且每次調漲不得超過原租金之一成。

五、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要旨：

鑒於基本工資調升仍無法改變國人長期低薪環境，青年及弱勢族群未能獲得適宜的居住環境，政策上應考慮租稅優惠誘因，使房屋所有人願意將房屋出租給弱勢族群，以鼓勵地方政府及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擴大參與供給動能，爰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高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俾利有效落實相關住宅政策及保障人民之基本居住權利。

六、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鑑於國人申請租賃住宅租金補貼時，有關該住宅之租賃事實已為政府所知悉，為逐步落實住宅租賃市場透明化，使已為政府知悉有租賃關係事實之住宅均得申報登錄供公眾參考租金行情，爰擬具「住宅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七、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我國高房價、通膨及實質總薪資負成長，民眾只能選擇持續租屋，對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影響甚大，且新生兒人數持續下降，生育一胎為超過五成，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減輕國人養育幼兒負擔，爰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八、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內政部統計之住宅價格指數不斷上漲，迄民國（下同）112 年第四季止，全國住宅價格指數已達 136.2（基準為 105 年），與 111 年同季相比上漲 6.81%，而主計總處公布之租金指數於 113 年 4 月亦已高達 105.81（基準為 110 年，105 年為 95.35），可見有關住宅之買賣或租賃之金額均係不斷創新高，而有不斷上漲之趨勢，且查各縣市住宅之平均租金不一，故現行免稅額之優惠無法有效鼓勵都會區住宅之所有權人以公益出租人或包租代管形式投入市場，為實現居住正義協助弱勢民眾得以較低租金承租社會住宅，自宜提高兩者之租稅優惠至每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方為妥適，爰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九、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第 11005511 號）提案要旨：

為落實我國高齡者與經濟社會弱勢群體居住權之保障，因此應酌予延長六十五歲以上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賃與續租期限，及以收入作為社宅租金計價標準，爰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

有鑑於我國房價飆漲、高通膨現況及實質總薪資負成長等原因，多數民眾僅能選擇持續性租屋，迄民國（下同）113 年第一季止，全國住宅價格指數已達 140.82（基準為 105 年），與 110 年同季相比上漲 21.4%，而主計總處公布之租金指數於 113 年 6 月亦已高達 106.34（112 年 6 月為 103.66），對經濟或社會相對弱勢者影響甚鉅，且造成我國新生兒人數持續下降，生育一胎為超過五成，少子化問題形成國安危機，為提升並保障國民居住之權益，另應確實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區位及興辦戶數，納入住宅計畫及

財務計畫，並統一社宅租金收費標準各異的現象，落實社宅可負擔租金，減輕國人養育幼兒與經濟上負擔，俾利達成居住正義之目標，爰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第 11007204 號）提案要旨：

查現行社會住宅規範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雖已包含身心障礙者，但未成年身心障礙者卻無法單獨申請社會住宅，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亦無法代為申請，顯有失公允。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促進社會和諧與公平之意旨，補齊現行住宅法對於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定義之不足，爰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二、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提案要旨：

鑑於政府近年來為解決人民基本住房問題而積極興建社會住宅，然社會住宅所需土地難覓，時常成為政策推動之阻力，為使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規劃評估後劃定社會住宅專用區以預留土地，並導入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之社會住宅土地儲備機制，爰擬具「住宅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十三、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要旨：

鑑於房價只漲不跌，物價通膨指數亦無趨緩，經年的實質薪資成長也形鈍化，皆導致多數民眾僅能長期租屋，養兒育女更是重擔壓力，也造成全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至少有 58.5 萬人。此外從主計總處統計也顯示，從 2021 年 8 月至今，租金指數已是連續 36 個月上揚。因此為維護國人居住權益，提供適量適質的社會住宅，實為最重要之民生經濟措施之一，故對於如何正確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地域區位及興辦戶數，並將社宅租金收費標準以及調整機制，能更為貼近民生需求實況，減輕國人各類生活經濟負擔，並達到社會居住正義的目標，爰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四、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提案要旨：

- (一)現行社會住宅規範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雖已包含身心障礙者，但年齡必須達到成年以上，始享有社宅之福利。
- (二)因未成年身心障礙者卻無法單獨申請社會住宅，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亦無法代為申請，顯有失公允。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促進社會和諧與公平之意旨，住宅法第四條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增列「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以補齊現行住宅法對於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定義之不足。

十五、委員徐欣瑩等 26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社會住宅的相關規定未臻健全，且為因應我國房價日益高漲及少子化問題。為保障弱勢族群租屋權益及改善社會住宅出租市場狀況，爰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六、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提案要旨：

鑑於政府興辦社會住宅為「社會安全網」的概念，透過住宅資源直接供給身心障礙者、經濟或社會弱勢群體獲得居住保障，惟囿於現行法令規定，對於家中育有未成

年身心障礙者，卻無法申請社會住宅，恐失去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之美意，爰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補齊「戶籍內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可代為申請社會住宅之資格，以減輕家庭養育未成年身心障礙者經濟負擔。

十七、委員高金素梅等 27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政府應加強保障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外的原住民，包括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需求。然而，目前約六成五的原住民族人口實際居住於都市地區，且此比例持續上升，顯示原住民族人口結構已大幅向都會區轉移。這些遷居都市的原住民面臨適應挑戰，亟需政府提供長期、穩定的輔導與保障措施。因此，修正《住宅法》以納入都會原住民的居住需求，並建立相應的法規與配套措施，對於確保其基本生活權益、促進社會適應及提升生活品質至關重要。另又因社會住宅相關規範仍待完善，且面對房價高漲與少子化挑戰，為保障亟需協助的族群的租屋權益並改善社會住宅的出租市場，以提供更完善的居住保障與租賃環境，爰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八、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鑒於現行《住宅法》第二條未能確保中央持續推動興辦原住民社會住宅，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保障原住民之居住權與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爰擬具「住宅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九、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提案要旨：

為鼓勵興辦社宅、抑制社宅成本並擴充弱勢者之租屋資源，爰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要旨：

鑑於房價持續上漲、通膨趨勢未減，且實質薪資成長停滯，致使多數民眾長期租屋，育兒負擔加重，全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人口已達 58.5 萬人。同時，租金指數自 2021 年 8 月起已連續 36 個月上升，進一步加劇居住負擔。為維護國人居住權益，提供適量且符合需求之社會住宅，應擴大住宅政策適用範圍，納入更多弱勢族群，並透過民間參與提升社宅供給，以分散政府財務與行政負擔。應建立合理的社宅需求評估機制，精準規劃總量、區位及戶數，使其貼近民生需求，減輕居住經濟壓力，落實居住正義，爰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一、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要旨：

面對不斷高漲的租金和房價、高齡化、少子化等問題是我國目前社會現狀，也影響國家未來發展，造成老未必有所終、幼未必有所長。「住者有其屋」不只是居住政策，更是民生政策的首要考量。為了提升租屋族和弱勢團體的居住權，擴大社會住宅比例，將 50% 的國有社宅優先給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承租；並讓有未成年子女的青年夫婦可以優先承購社會住宅，爰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二、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要旨：

鑑於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房租類年漲 2.56%，漲幅較上月持續擴大，房價居高不下除了影響青年之外，對於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更是帶來極大衝擊，也使得社會住宅需求量不斷攀升。惟目前現行住宅法關於社會住宅之相關規範對身心障礙者之保障明顯不足，為照顧弱勢族群之居住權益，落實居住正義並促進社會和諧及公平，爰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三、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我國近年來面臨嚴峻的少子化挑戰，民國 112 年總生育率崩跌至 0.87，幾已降至全球最低，顯示民眾對於婚育規劃普遍抱持高度保留態度，其中尤以居住負擔為主要關鍵之一。現行《住宅法》規定，「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者，為社會住宅保留比例對象，原立法目的除在協助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亦具鼓勵生育之意涵。然而，在總生育率已遠低於世代更替水準之當下，仍以「二人以上」作為門檻，實已不符現況，亦限制政策實效，參酌德國等提供社會住宅之國家，似也未對子女數量設下門檻。為應對少子化之國安挑戰，並從制度面全力打造友善生養的環境，爰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將二人以上之限制刪除，放寬為「育有未成年子女者」，以減輕年輕家庭居住壓力，展現政府對婚育友善政策之具體支持。

二十四、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要旨：

鑒於當前我國面臨房價持續高漲、實質薪資停滯、少子化加劇等多重社會壓力，致使民眾購屋與租屋負擔日益沉重，為落實居住正義與強化社會住宅政策效能，爰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五、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要旨：

有鑒於青年及學生族群居住困境多，而目前社會住宅、租屋、包租代管及學校住宿等面向因應策略皆有精進空間；又居住政策及社會住宅規劃，應本於性別主流化及青年主流化，納入不同性別及青年世代經驗與觀點制定並執行，以實現居住權利中的性別平等及世代正義，實有入法保障之必要，爰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六、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社會住宅之興辦是有居住需求之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國民之最後居住安全防線，為完善各項福利服務之提供，爰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七、委員楊曜等 22 人提案要旨：

鑑於現行法規並無明定社會住宅租金上限，導致各縣市制訂社會住宅租金標準不一，以台北市為例，最高租金仍近於四萬，顯失社會住宅扶助之功能，因此，明定社會住宅租金上限，減輕社會住宅租戶之負擔，回歸社會住宅之救濟本質，使社會住宅之租金能夠符合最低公平正義，有效落實照顧弱勢之宗旨，爰擬具「住宅法

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八、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要旨：

鑑於低薪資、高物價之環境下，青年、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及經濟弱勢族群無法獲得適宜的居住環境，對此，政策上應提供租稅優惠之誘因、友善生養環境及保障經濟弱勢族群申請社宅等措施，爰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高社會住宅出租經濟弱勢比例應達百分之五十、降低育有未成年子女申請社會住宅門檻，並提高免稅額度，俾利有效落實相關住宅政策及保障人民之基本居住權利。

二十九、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要旨：

為讓社會住宅政府能夠最大化照顧經濟或社會弱勢族群，減輕如隔代教養關係中，養育未成年身心障礙孫子女之祖父母負擔，爰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房價及租金高漲，弱勢民眾仰賴社會住宅之需求提升，而現行《住宅法》第四條僅規定，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顯有不足，應提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另為因應少子女化問題，提供友善生養環境及居住正義，應放寬「育有未成年子女者二人」之經濟及社會弱勢規定，以減輕年輕家庭居住壓力，爰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一、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第 11011364 號）提案要旨：

為提升公益出租人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之房屋之數量，透過增加租稅減免之誘因與力度，達到減輕租屋民眾生活負擔、健全租賃住宅市場之目的，爰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二、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鑑於房價高漲，物價通膨壓力未見趨緩，並且實質薪資成長鈍化，導致居住負擔日益沉重，尤其是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更深陷居住窘境。社會住宅作為「社會安全網」的一環，透過住宅資源直接供給經濟、社會弱勢群體，獲得居住保障，是以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不應僅止於增加數量，更應優先關注租屋群體的租屋需求，提高社會住宅供給弱勢者的比例，以達弱勢優先保障的居住協助目標。再者，我國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獨生子女家庭是社會的常態，故參酌行政院「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育有未成年子女即可符合補貼資格，是故降低育有未成年子女申請社會住宅門檻，以減輕養育未成年子女家庭的負擔，爰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三、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我國房價居高不下，高房價與薪資成長停滯使居住正義成為我國備受討

論議題，並衍生出人口流失與弱勢者經濟負擔加劇等問題，甚至是少子化等國安危機，為發揮社會住宅作為滿足民眾及社會弱勢者住房需求之功能，緩解高房價帶來的生活壓力，爰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四、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我國 112 年總生育率已降至 0.87，創下歷史新低，且居住負擔被普遍認為是影響婚育意願的主要因素之一。根據現行《住宅法》第四條規定，僅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者，得列為社會住宅保留對象，原本意圖藉此鼓勵生育，然隨著生育率持續探底，該門檻設計已與現實脫節，亦不利於政策誘因的發揮。故參酌德國制度，社會住宅申請資格不以子女人數設限，以因應少子化國安挑戰，並營造更友善生育環境。爰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將「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修正為「育有未成年子女」，以放寬適用範圍，減輕育兒家庭居住壓力，展現政府對年輕家庭與婚育政策的支持。

三十五、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要旨：

鑑於我國自 2003 年起，總生育率首次跌破 1.3，顯見已正式進入「超低生育率國家」行列，20 年來，生育率持續低迷，2022 年更降至歷史新低 0.87，2023 年僅高於韓國，全球排名第二低，面對人口結構急速變化及少子化衝擊，住宅政策須與時俱進，積極回應人口社會趨勢，以促進家庭形成、改善育兒環境，並維護居住基本人權，然而，現行住宅法第四條將「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予以社會住宅保留比例之適用標準，已不符現況，並考量高房價持續壓迫一般家庭及弱勢族群之居住權，窺知社會住宅為現今落實居住正義之重要工具，須擴大保障對象，因此，下修育有子女數量門檻，放寬至育有「一名以上」未成年子女者即適用，亦將社會住宅保留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比例，自「至少百分之四十」提高至「至少百分之五十」，爰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六、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第 11012903 號）提案要旨：

鑒於現行住宅法規缺乏對基本居住水準和居住安全的細部規範，為加強保障國民居住人權和提升居住品質，爰擬具「住宅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七、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要旨：

鑑於現行住宅法規定，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育有 2 名未成年子女，屬經濟及社會弱勢，然行政院「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只要育有未成年子女，即可符合補貼資格，並未規定子女人數，故提案降低育有未成年子女申請社會住宅門檻，爰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八、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提案要旨：

面對台灣居高不下的租金和房價，以及高齡化、少子化等社會問題，「住者有

其屋」更是首要民生政策，因為這些問題不僅影響國人生活，更阻礙了國家未來發展。為了提升租屋族群與弱勢團體的居住權益，政府應擴大社會住宅供應，此外，考量到高房價對生育意願的影響，政府也應優先讓育有未成年子女的青年夫婦有機會承購社會住宅，以減輕養育負擔，鼓勵年輕家庭生育，進而緩解少子化危機，爰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九、委員許智傑等 42 人提案要旨：

鑒於我國房價居高不下，薪資成長不符比例，臺灣推出社會住宅以財務可自償性為主並非從救助性出發，然各國興建社會住宅多始於「社會安全網」的概念，透過住宅資源的直接供給，讓無法進入住宅市場的弱勢群體獲得居住保障。為漸進式推動「社會混合」概念，避免社會住宅受標籤化影響，提高經濟或社會弱勢族群可負擔租金住宅比例，爰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十、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要旨：

為擴大保障青年婚育及弱勢家庭，完善社會住宅保障機制，並提升租屋市場透明，爰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十一、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我國 2024 年生育率遠低於以開發國家平均，且國人平均初婚年齡不斷上升，為減輕年輕、婚育家庭負擔、打造國人生育友善環境，爰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十二、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要旨：

為落實《住宅法》之精神與規定，強化保障都會區原住民族之居住權益，爰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十三、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要旨：

針對國內房價飆漲致使「住者有其屋」淪為口號，嚴重阻礙國家未來發展。高昂居住成本已成為年輕人不敢婚、不敢生的主因，少子化海嘯更是當前最嚴峻之挑戰。為翻轉此一困境，政府之住宅政策應更具前瞻性，除持續興辦社會住宅外，應修法賦予育有未成年子女之青年家庭優先承購社會住宅之權益。藉由提供穩定且可負擔之自有住宅，從根本減輕養育負擔，以提升生育率並挽救國家人口危機，爰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肆、機關報告

〔一〕內政部書面報告：

114 年 4 月 2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大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大院委員提案之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質詢，針對本次委員提案修正條文，本部整體說明如下：

一、社會住宅應加強租金負擔能力，並擴大原住民、青年學子等弱勢居住保障以及納入尊重性別平等觀點部分

- (一)有關修正第 2 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視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衡酌原住民人口發展及居住需求訂其承租比例。考量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4 項、第 4 條及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5 條等既有法令規定，得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並提供一定比例保障原住民承租及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無需修正本法。
- (二)有關修正第 4 條「提升經濟或社會弱勢戶比例」、「放寬育有未成年子女人數」、「增加戶籍內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一人」以及「將『遊民』修正為『無家者』」1 節，考量本法甫於 110 年修正弱勢承租比率，從至少 30%提高至 40%以上，倘弱勢者比例過度提升，反易造成民眾標籤化疑慮；又修法放寬育有未成年子女人數恐使社會住宅一般戶與弱勢戶分配比例嚴重失衡，並且排擠其他弱勢戶承租社會住宅機會與資源。另本法所定「遊民」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輔導且配合轉介就業服務並穩定工作者。考量現行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皆已有列冊資料，為避免造成各社政單位執行混淆，不宜修正本法。
- (三)有關修正第 5 條第 1 項及增訂第 6 項，中央主管機關研擬住宅政策應納入不同性別者需求、青年與學生需求，並會同相關專家學者參與。考量本部已針對社會住宅訂定興辦單位執行原則，其中包含以尊重性別平等原則，進行社會住宅規劃，另學生居住需求係屬教育部權管，無需修正本法。
- (四)有關修正第 25 條，明定 65 歲以上之社會住宅承租者，其租賃與續租期限，主管機關應予以例外延長；另明定我國社宅租金計算應以收入作為計價標準，並每 2 年檢討之。考量社會住宅興辦機關之辦法或自治法規內，原條文「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已可充分反應承租人之負擔能力，依現行實務作業即可依需求彈性調整，無需修正本法。
- (五)有關新增第 5 章之 1 及第 52 條之 1 規定，主管機關應會同教育部評估學生居住需求並興辦學生住宅 1 節，針對校內住宿學生已有教育部的住宿補貼措施，校外租屋學生可以申請租金補貼，學生個人或家庭符合社會住宅承租資格亦可申請政府直接興辦或包租代管社宅。另考量學生居住需求及興辦學生住宅係教育部權責，建議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所轄法令予以納管，以符合實際需求，無需於本法增訂。
- (六)有關新增第 53 條之 1 規定，主管機關應訂定社會住宅規劃性別友善白皮書，蒐集不同性別者租屋經驗及困境及研商處遇協助政策。考量本部已針對社會住宅訂定興辦單位執行原則，其中包含以尊重性別平等進行規劃社會住宅，透過尊重性別觀點規劃社會住宅，中央與地方政府可在社會住宅規劃時，納入居住性別平權等設置空間或設施，現行機制已可推動辦理，無需於本法增訂。

二、清查居住狀況、提升租賃資訊透明與制定罰則，以及建置社宅統一申請平台部分

(一)有關修正第 10 條、第 40 條、第 47 條及增訂第 57 之 1 條，考量申請租金補貼之承租人非住宅所有權人，多數未具備不動產知識，未必能提供詳盡且正確的租賃資訊，如要求提供並訂定罰則，恐影響申請意願及引發變相處罰承租人之負面反彈，讓政策協助弱勢租屋族群之美意打折。另本部已運用租金補貼資料公布租金統計資訊，達到租屋市場資料公開之目的，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居住狀況清查作業，可由地方政府依其住宅狀況自行規劃清查對象，現行機制已可推動辦理，無需修正本法。

(二)有關修正第 18 條，建議應將原住民人口發展等需求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以及建置社會住宅需求登記平台，提供符合申請資格民眾登記。按現行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已定有保障原住民一定比例入住機制，另考量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料勾稽需謹守資安規範，尚難配合修正本法。

三、調升租金收入免稅額，以及刪除興辦社宅租稅優惠每 5 年檢討 1 次規定

(一)有關修正第 15 條，公益出租人租金收入免稅額度調高 1 節。考量公益出租人數穩定成長，且 110 年為提升房東參與意願，將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納綜所稅額度由 1 萬元提高至 1 萬 5,000 元，已提供適切租稅優惠。另為減輕租屋者稅負壓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目前已將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改為特別扣除額，承租人每一申報戶可列報最高 18 萬元，若再就經濟優勢之房東上調免稅優惠額度，恐致租稅不公疑慮，且涉及政府重大支出，為維持財政紀律及租稅公平，無需修正本法。

(二)有關修正第 23 條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租金所得免稅額度自 1 萬 5,000 元調升至 2 萬元以上 1 節。為提升房東參與意願，住宅法前於 110 年修正，將該額度由 1 萬元提高至 1 萬 5,000 元；超過限額部分，其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為 60%，比一般租屋之 43% 更高。另現行房客列報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換算每月租金支出為 1 萬 5,000 元。又房東本具經濟優勢，倘房東租金免稅額高於房客租金支出扣除額，恐招致租稅不公疑慮，如再提高免稅額度將涉及政府重大支出，為遵守租稅公平性與財政紀律，無需修正本法。

(三)有關刪除第 22 條第 4 項租稅優惠 5 年檢討一次之規定 1 節，依現行規定得由行政院延長，本部持續於稅優年限屆期前報請行政院同意延長，實務作業已涵蓋委員第 22 條之提案內容，無需修正本法。

四、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合建分屋方式取得社宅用地，以及提供民間融資貸款信用保證

(一)有關修正第 19 條及增訂第 21 條之 1，將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之土地列為興辦社會住宅用地來源，導入社會住宅土地儲備機制。考量各項空間計畫已有需提供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法源，又本部已提報行政院「整體開發地區社會住宅土地規劃及取得實施方案」（草案），已納入各縣市辦理整體開發時，地方政府應留設一定比例土地供興建社會住宅使用，故無需修正本法。

(二)有關修正第 20 條，將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列屬主管機關新建社會住宅方式。目前主

管機關新建社會住宅方式之一的合建分屋，包括公對公、公對私之間以提供資金或土地方式辦理，倘修正為以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取得可建築用地合建分屋，則將限縮現行住宅法規定，且政府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地區取得社會住宅用地後即以新建方式興辦社會住宅，與合建分屋性質不同，無需修正本法。

(三)有關修正第 24 條規定，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經主管機關評估其必要資金取得有困難者，應提供必要之融資貸款信用保證。非屬本部業務範疇，尚難配合修正本法。

五、明定社宅包租案補助額不得少於代管案，或其物件應達二分之一以上目標，且中央主管機關應與衛生福利部偕同建立弱勢處遇協助機制

(一)有關增訂第 19 條之 1，建議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包租案，各年度計畫物件應以達二分之一以上為目標或達 50% 為原則，並優先轉租經濟社會弱勢戶，且中央主管機關應與衛生福利部偕同建立弱勢處遇協助機制 1 節。考量實務上租賃雙方先以代管案逐步建立信任關係後轉以包租案辦理，將本案入法恐影響業者執行及房東釋出房源意願，失去政策執行彈性，影響民眾租屋權益。另有關與衛生福利部洽商建立弱勢處遇協助機制，現行法規已可執行部會合作，尚無需增訂本法。

(二)有關修正第 52 條，社會住宅包租案補助總金額，不得少於代管案金額之 2 倍。考量補助額度僅是業者及房東考量加入包租或代管案之因素之一，倘直接入法恐失去政策彈性，並恐增加財政負擔，尚無需修正本法。

住宅法係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適宜並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為實踐我國居住正義的重要法律。本法於 112 年甫經修正，現不宜再作大幅修正，以維持法律安定。倘涉及學生、原住民等社會福利事項，本部會積極與教育部、原民會、衛福部等部會溝通，促請依權責辦理。

最後，針對未來 8 年（114 至 121 年）住宅政策新目標，本部已擬定「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草案）」，透過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努力達成三大政策目標，另透過老宅延壽整建維護工作，發揮在地老化、在宅照顧的功能，以讓社宅滿足不同族群的居住需求及居住權益，充分提供民眾多元選擇，落實更完整住宅政策，實質減輕國人居住負擔。

以上謹就大院委員提案修正法案，作扼要報告，祈請見諒，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114 年 6 月 1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大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大院委員提案之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質詢。住宅法主要是為保障全體國人居住權益，並確保居住品質，為維護法律穩定性，同時確保所有國民居住權益，也保障弱勢族群的生活品質，並避免與其他既有福利重複補貼，透過政策滾動式檢討調整，將更有效落實居住正義，也避免資源錯置。針對本次委員提案修正條文，本部整體說明如下：

一、將社會福利服務納入住宅法，並由會同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 (一)有關修正第 1 條，考量住宅法係為保障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為前提，且住宅法已規範社會住宅提供之附屬設施包括福利服務，應避免與社會福利基本法規範及與現行衛生福利部推動業務重疊。
- (二)有關修正第 33 條及第 34 條，訂定社會住宅之社會福利附屬設施項目、規模、徵選、參建與補助辦法，以及社會住宅租住對象福利服務，其內容、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之實施辦法 1 節，考量現行法規已可辦理，另本部刻正研擬相關作業指引（草案），爰提案修法擬再研議。
- (三)修正第 35 條，明確化非營利私法人之租金訂定以及其轉租對象之租金訂定程序 1 節，宜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因地制宜訂定非營利私法人承租之租金，爰提案修法擬再研議。

二、社會住宅應加強租金負擔能力，並擴大青年學子等弱勢居住保障以及納入尊重性別平等觀點部分

- (一)有關修正第 4 條「提升經濟或社會弱勢戶比例」、「放寬育有未成年子女人數或育有大學尚未畢業之同居子女」、「增加戶籍內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者 1 人」以及「將『遊民』修正為『無家者』」1 節，考量本法甫於 110 年修正弱勢戶承租比率，從至少 30%提高至 40%以上，倘弱勢者比例過度提升，恐易造成民眾標籤化疑慮；又修法放寬育有未成年子女人數恐使社會住宅一般戶與弱勢戶分配比例嚴重失衡，並且排擠其他弱勢戶承租社會住宅機會與資源。另本法所定「遊民」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輔導且配合轉介就業服務並穩定工作者。考量現行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皆已有列冊資料，為避免造成各社政單位執行混淆，爰提案修法擬再研議。
- (二)有關修正第 5 條第 1 項及增訂第 6 項、新增第 53 條之 1 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研擬住宅政策應納入不同性別者、青年與學生需求，並會同相關專家學者參與、訂定社宅規劃性別友善白皮書 1 節，考量本部已針對社會住宅訂定興辦單位執行原則，其中包含以尊重性別平等原則，中央與地方政府可在社宅規劃時納入居住性別平權等設置空間或設施，現行機制已可推動辦理，本部將積極落實。
- (三)有關修正第 25 條，明定我國社宅租金計算應以收入作為計價標準。考量社會住宅興辦機關之辦法或自治法規內，原條文「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已可充分反應承租人之負擔能力，依現行實務作業即可依需求彈性調整，本部將積極落實。
- (四)有關新增第 5 章之 1「學生居住權益」以及第 52 條之 1 規定，主管機關應會同教育部評估學生居住需求並興辦學生住宅 1 節，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彙整資料顯示，第二學期僅有 12 校宿舍滿租，其餘 127 所學校宿舍仍有空床，學生選擇校外租屋多因隱私、生活方式或兼職工作需求，非宿舍不足。針對校內住宿學生已有教育部的住宿補貼措施，校外租屋學生可以申請租金補貼，學生個人或家庭符合社會住宅承租

資格亦可申請政府直接興辦或包租代管社宅。另考量學生居住需求及興辦學生住宅係教育部權責，建議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所轄法令予以納管，以符合實際需求。爰有關提案修法之建議，宜審慎評估。

三、清查居住狀況、提升租賃資訊透明與制定罰則，以及建置社宅統一申請平台部分

(一)有關修正第 40 條、第 43 條、第 47 條及增訂第 57 之 1 條 1 節，考量申請租金補貼之承租人非住宅所有權人，多數未具備相關知識，未必能提供詳盡且正確的租賃資訊，如要求其提供房屋資訊並訂定罰則，恐影響申請意願及引發變相處罰承租人之負面反彈，讓協助弱勢租屋族群之政策美意打折。另本部已運用租金補貼資料公布租金統計資訊，達到租屋市場資料公開之目的，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居住狀況清查作業，可由地方政府依其住宅狀況自行規劃清查對象，且本部持續推動韌性社區鼓勵民眾參與社區防災工作，現行機制已可推動辦理，本部將積極落實。

(二)有關修正第 18 條，建議建置社會住宅需求登記平台，以掌握整體社宅需求及便民登記。本部刻正研議規劃「國家住都中心社會住宅承租資格所需資料欄位介接平台」，提升審查速度與效率、減少申辦等候時間。另考量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料勾稽需謹守資安規範，爰提案修法擬再研議。

四、調升租金收入免稅額，以及刪除興辦社宅及公益出租人地價稅租稅優惠每 5 年檢討 1 次規定

(一)有關修正第 15 條及第 23 條，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房東與公益出租人租金收入免稅額度調高 1 節，考量公益出租人數穩定成長，且 110 年為提升房東參與意願，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房東與公益出租人之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納綜所稅額度由 1 萬元提高至 1 萬 5,000 元，已提供適切租稅優惠。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房東租金收入超過限額部分，其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為 60%，比一般租屋 43% 更高。另為減輕租屋者稅負壓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目前已將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改為特別扣除額，承租人每一申報戶可列報最高 18 萬元，若再對具經濟優勢之房東上調免稅優惠額度，恐致租稅不公疑慮，且涉及政府重大支出，考量維持財政紀律及租稅公平，爰提案修法擬再研議。

(二)有關刪除第 16 條第 4 項、第 22 條第 4 項租稅優惠 5 年檢討一次之規定 1 節，依現行規定得由行政院延長，本部持續於稅優年限屆期前報請行政院同意延長，實務作業已涵蓋委員第 16 條及 22 條之提案內容，爰提案修法擬再研議。

五、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合建分屋方式取得社宅用地

(一)有關修正第 19 條，將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之土地列為興辦社會住宅用地來源，導入社會住宅土地儲備機制 1 節，考量各項空間計畫已有需提供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法源，又本部已提報行政院「整體開發地區社會住宅土地規劃及取得實施方案」（草案），已納入各縣市辦理整體開發時，地方政府應留設一定比例土地供興建社會住宅使用，爰提案修法擬再研議。

(二)有關修正第 20 條，將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列屬主管機關新建社會住宅方式 1 節，目前主管機關新建社會住宅方式之一的合建分屋，包括公對公、公對私之間以提供資金或土地方式辦理，倘修正為以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取得可建築用地合建分屋，則將限縮現行住宅法規定，且政府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地區取得社會住宅用地後即以新建方式興辦社會住宅，與合建分屋性質不同，爰提案修法擬再研議。

六、明定社宅包租案補助額不得少於代管案，或其物件應達二分之一以上目標，且中央主管機關應與衛生福利部偕同建立弱勢處遇協助機制

(一)有關增訂第 19 條之 1，建議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包租案，各年度計畫物件應以達二分之一以上為目標或達 50% 為原則，並優先轉租經濟社會弱勢戶，且中央主管機關應與衛生福利部偕同建立弱勢處遇協助機制 1 節，考量包租案租賃關係複雜，實務上租賃雙方先以代管案逐步建立信任關係後轉以包租案辦理，倘實際入法恐影響業者執行及房東釋出房源意願，失去政策執行彈性，影響民眾租屋權益，宜審慎評估。另有關與衛生福利部洽商建立弱勢處遇協助機制，現行法規已可執行部會合作，本部將積極落實。

(二)有關修正第 52 條，社會住宅包租案補助總金額，不得少於代管案金額之 2 倍 1 節，考量補助額度僅是業者及房東考量加入包租或代管案之因素之一，倘直接入法恐失去執行彈性，並恐增加財政負擔，爰提案修法擬再研議。

住宅法係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住宅並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為實踐我國居住正義的重要法律。本法於 112 年甫經修正，現不宜再作大幅修正，以維持法律安定性。倘涉及學生等社會福利事項，本部會積極與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部會溝通，促請依權責辦理。

最後，針對未來 8 年（114 至 121 年）住宅政策新目標，本部已擬定「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草案）」，透過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努力達成三大政策目標。另為擴大直接興辦社會住宅推動量能，中央持續盤點並研擬多元策略，同時強化與民間共同合作機制，加速辦理相關法規研修事宜。例如透過整體開發案件，積極留設興辦用地，也與交通部共同運用捷運站周邊土地開發之增額容積，優先用於社會住宅興辦。此外，亦將透過老宅延壽整建維護工作，發揮在地安養、在宅安居的功能，並讓社宅滿足不同族群的居住需求及居住權益，充分提供民眾多元選擇，落實更完整住宅政策，實質減輕國人居住負擔。

以上謹就大院委員提案修正法案，作扼要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114 年 12 月 2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大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繼續審查大院委員提案之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本次委員提案修正條文，整體說明如下：

一、將社會福利服務納入住宅法，並由會同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 (一)有關修正第 1 條，考量住宅法係為保障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為前提，且住宅法已規範社會住宅提供之附屬設施包括福利服務，應避免與社會福利基本法規範及與現行衛生福利部推動業務重疊。
- (二)有關修正第 33 條及第 34 條，訂定社會住宅之社會福利附屬設施項目、規模、徵選、參建與補助辦法，以及社會住宅租住對象福利服務，其內容、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之實施辦法 1 節，考量現行法規已可辦理，另本部刻正研擬相關作業指引（草案），爰建請再酌。
- (三)修正第 35 條，明確化非營利私法人之租金訂定以及其轉租對象之租金訂定程序 1 節，宜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因地制宜訂定非營利私法人承租之租金，爰建請再酌。

二、社會住宅應加強租金負擔能力，並擴大青年學子等弱勢居住保障以及納入尊重性別平等觀點部分

- (一)有關修正第 4 條「提升經濟或社會弱勢戶比例」、「放寬育有未成年子女人數或育有大學尚未畢業之同居子女」、「社宅提供一定比例予青年婚育家庭」、「增加戶籍內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者 1 人」以及「將『遊民』修正為『無家者』」1 節，考量本法甫於 110 年修正弱勢戶承租比率，從至少 30%提高至 40%以上，倘弱勢者比例過度提升，恐易造成民眾標籤化疑慮；又修法放寬育有未成年子女人數恐使社會住宅一般戶與弱勢戶分配比例嚴重失衡，並且排擠其他弱勢戶承租社會住宅機會與資源。另本法所定「遊民」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輔導且配合轉介就業服務並穩定工作者。考量現行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皆已有列冊資料，應避免造成各社政單位執行混淆。針對青年婚育家庭照顧，行政院於 114 年 9 月 4 日同意「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提供該租屋家庭更為多元且全面的照顧，爰建請再酌。
- (二)有關修正第 5 條第 1 項及增訂第 6 項、新增第 53 條之 1 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研擬住宅政策應納入不同性別者、青年與學生需求，並會同相關專家學者參與、訂定社宅規劃性別友善白皮書 1 節，考量本部已針對社會住宅訂定興辦單位執行原則，其中包含以尊重性別平等原則，中央與地方政府可在社宅規劃時納入居住性別平權等設置空間或設施，現行機制已可推動辦理，將積極落實。
- (三)有關修正第 25 條，明定我國社宅租金計算應以收入作為計價標準。考量社會住宅興辦機關之辦法或自治法規內，原條文「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已顧及承租人之負擔能力，依現行實務作業即可依需求彈性調整，將積極落實。
- (四)有關新增第 5 章之 1「學生居住權益」以及第 52 條之 1 規定，主管機關應會同教育部評估學生居住需求並興辦學生住宅 1 節，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彙整資料顯示，第二學期僅有 12 校宿舍滿租，其餘 127 所學校宿舍仍有空床，學生選擇校外租屋多因隱私、生活方式或兼職工作需求，非宿舍不足。針對校內住宿學生已有教育部的住宿補貼措施，校外租屋學生可以申請租金補貼，學生個人或家庭符合社會住宅承租資格亦可申請政府直接興辦或包租代管社宅。另考量學生居住需求及興辦學生住宅

屬教育部權責，建議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所轄法令予以納管，以符合實際需求。爰有關提案修法之建議，宜審慎評估。

(五)有關修正第 39 條規定，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會同主管機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既有法令規定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並提供一定比例保障原住民承租入住，現行機制已可推動辦理。

三、清查居住狀況、提升租賃資訊透明與制定罰則，以及建置社宅統一申請平台部分

(一)有關修正第 40 條、第 43 條、第 47 條及增訂第 57 之 1 條 1 節，考量申請租金補貼之承租人非住宅所有權人，未必能提供詳盡且正確的租賃資訊，如要求其提供房屋資訊並訂定罰則，恐影響申請意願及引發變相處罰承租人之負面反彈，讓協助弱勢租屋族群之政策美意打折。另本部已運用租金補貼資料 1 年 2 次公布租金統計資訊，逐步達到租屋市場資料公開之目的，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居住狀況清查作業，可由地方政府依其住宅狀況自行規劃清查對象，且本部持續推動韌性社區鼓勵民眾參與社區防災工作，現行機制已可推動辦理，將積極落實。

(二)有關修正第 18 條，建議建置社會住宅需求登記平台，以掌握整體社宅需求及便民登記。本部刻正研議規劃「國家住都中心社會住宅承租資格所需資料欄位介接平台」，提升審查速度與效率、減少申辦等候時間。另考量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料勾稽需謹守資安規範，爰建請再酌。

四、調升租金收入免稅額，以及刪除興辦社宅及公益出租人地價稅租稅優惠每 5 年檢討 1 次規定

(一)有關修正第 15 條及第 23 條，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房東與公益出租人租金收入免稅額度調高 1 節，考量公益出租人數穩定成長，且 110 年為提升房東參與意願，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房東與公益出租人之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納綜所稅額度由 1 萬元提高至 1 萬 5,000 元，已提供適切租稅優惠。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房東租金收入超過限額部分，其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為 60%，比一般租屋 43% 更高。另為減輕租屋者稅負壓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目前已將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改為特別扣除額，承租人每一申報戶可列報最高 18 萬元，若再對具經濟優勢之房東上調免稅優惠額度，恐致租稅不公疑慮，且涉及政府重大支出，考量維持財政紀律及租稅公平，爰提案修法宜審慎評估。

(二)有關刪除第 16 條第 4 項、第 22 條第 4 項租稅優惠 5 年檢討一次之規定 1 節，依現行規定得由行政院延長，本部持續於稅優年限屆期前報請行政院同意延長，實務作業已涵蓋委員第 16 條及 22 條之提案內容，爰建請再酌。

五、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合建分屋方式取得社宅用地

(一)有關修正第 19 條，將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之土地列為興辦社會住宅用地來源，導入社會住宅土地儲備機制 1 節，考量各項空間計畫已有需提供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法

源，又本部於 113 年 6 月提報行政院「整體開發地區社會住宅土地規劃及取得實施方案」（草案），已納入各縣市辦理整體開發時，地方政府應留設一定比例土地供興建社會住宅使用，相關措施亦納入「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草案），爰請再酌。

- (二)有關修正第 20 條，將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列屬主管機關新建社會住宅方式 1 節，目前主管機關新建社會住宅方式之一的合建分屋，包括公對公、公對私之間以提供資金或土地方式辦理，倘修正為以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取得可建築用地合建分屋，則將限縮現行住宅法規定，且政府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地區取得社會住宅用地後即以新建方式興辦社會住宅，與合建分屋性質不同，爰請再酌。

六、明定社宅包租案補助額不得少於代管案，或其物件應達二分之一以上目標，且中央主管機關應與衛生福利部偕同建立弱勢處遇協助機制，以及針對補貼業務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原民申請與提供諮詢服務

- (一)有關增訂第 19 條之 1，就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包租案，各年度計畫物件應以達二分之一以上為目標或達 50% 為原則，並優先轉租經濟社會弱勢戶，且中央主管機關應與衛生福利部偕同建立弱勢處遇協助機制 1 節，考量包租案租賃關係複雜，實務上租賃雙方先以代管案逐步建立信任關係後轉以包租案辦理，倘實際入法恐影響業者執行及房東釋出房源意願，失去政策執行彈性，影響民眾租屋權益，宜審慎評估。另有關與衛生福利部洽商建立弱勢處遇協助機制，現行法規已可執行部會合作，將積極落實。

- (二)有關修正第 52 條，社會住宅包租案補助總金額，不得少於代管案金額之 2 倍 1 節，考量補助額度僅為業者及房東考量加入包租或代管案之因素之一，倘直接入法恐失去執行彈性，並恐增加財政負擔，爰建請再酌。

- (三)有關修正第 9 條，建議主管機關辦理各類型補貼時，涉及原住民族申請時，應會同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提供諮詢、協助或媒合服務 1 節，本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網站包含目前各類型補貼相關資訊，辦理期間本部亦利用各類媒體（平面、廣播、電視、網路等）進行宣傳，相關資訊揭露完整，且申請方式多元，除網路申請外，亦可透過郵寄、臨櫃等方式辦理，民眾無須親自至地方政府申請，且上述各類型補貼皆無須地方政府媒合，現行機制已可執行。另民眾若須諮詢，可撥打本部或地方政府服務熱線，將有專人回復。

住宅法係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住宅並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為實踐我國居住正義的重要法律。本法於 112 年甫經修正，現不宜再作大幅修正，以維持法律安定性。倘涉及學生等社會福利事項，本部將積極與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部會溝通，促請依權責辦理。

最後，本部已擬定「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草案）」，透過多元取得社會住宅、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努力達成三大政策目標。另為充分照顧青年

婚育家庭，本部於 114 年 9 月 9 日報核行政院「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將為擴大直接興辦社會住宅推動量能，中央與地方將持續盤點並研擬多元策略，同時強化與民間共同合作機制，加速辦理相關法規研修事宜。例如透過整體開發案件，積極留設興辦用地，也與交通部共同運用捷運站周邊土地開發之增額容積，優先用於社會住宅興辦。

此外，本部啟動「老宅延壽機能復興計畫」巡迴說明，今（114）年底會先完成 10 場說明會，明（115）年會陸續至其他縣市宣導辦理，透過專案管理顧問團並搭配簡易申請程序，協助民眾進行先期評估、整合作業及居家修繕專業輔導等，解決臺灣「人屋雙老」、發揮在地安養、在宅安居的功能，滿足不同族群的居住需求及居住權益，充分提供民眾多元選擇，落實更完整住宅政策，實質減輕國人居住負擔。

以上謹就大院委員提案修正法案，作扼要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報告：

114 年 4 月 24 日

主席、各位委員：

今日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住宅法條文修正草案」，本會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各位委員提案涉及本會權責事項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一、辦理情形

(一)目前中央及地方專供原住民承租之住宅共計 5 處，可提供 366 戶原住民家庭入住：

1. 本會經管新北市汐止區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可供出租總戶數 123 戶皆專供原住民承租，出租率 100%，提供約 543 位族人入住。
2. 新北市政府經管 2 處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分別為三峽區隆恩埔社會住宅及新店區中正社會住宅，可提供 206 戶予族人承租。
3. 高雄市政府經管 2 處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分別為小港區娜麓灣社區及鳳山區五甲社區，可提供 37 戶予族人承租。

(二)目前中央及地方有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保障比例之規定如下：

1. 內政部依住宅法第 25 條訂定「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且經本會積極協調，業規定社會住宅應按轄區內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人口數所占全國原住民總人口數之比例，分配並保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但不得低於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總人口數比例（現約 2.62%）。
2. 查內政部、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均有明定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保障比例，六都僅臺北市及臺南市未將原住民保障比例納入自治規定。建議應參照住宅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訂定自治規定，且儘可能提高原住民保障比例。
3. 目前六都原住民入住政府直接興建之社會住宅戶數均遠超中央及地方所訂原住民

保障比例，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六都原住民入住政府直接興建之社會住宅比例分別為：臺北市 5.00%、新北市 13.72%、桃園市 13.74%、臺中市 6.22%、臺南市 2.81%及高雄市 10.74%。此外，截至 113 年底止，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四期）共媒合 1 萬 255 戶原住民家戶；截至 112 年底止，提供 2 萬 7,747 戶原住民家戶租金補貼。

(三)有關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辦理情形如下：

1. 針對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政府規劃興建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之需求，本會於 114 年 1 月 9 日邀集地方政府共商決議，請地方政府以融資辦理，並得向內政部申請興建期間融資利息補貼、營運期間非自償性經費及土地租金補助等，倘有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之公共空間環境需求，得循本會相關補助計畫協助。
2. 依據住宅法第 7 條，中央及地方均得設置住宅基金用於社會住宅之興辦，如內政部住宅基金、新北市城鄉發展基金、桃園市住宅基金、臺中市住宅基金等，其所興建之社會住宅均以融資辦理，惟卻就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要求中央全額補助興建經費，顯有差別待遇。

二、本次住宅法條文修正草案涉及本會權責事項

(一)有關高金素梅委員所提修正草案，其中第 2 條增列社會住宅之投資、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之比例及以本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綜發基金）支應相關經費一節，本會意見如下：

1. 查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原基法）第 18 條規定，綜發基金並無「投資」之用途，於住宅法增訂以綜發基金投資社會住宅將增加原基法所無之規範。
2. 「投資」係指預期所投入資本可回收並產生收入或增值，惟社會住宅係社會福利設施，以現況而言尚難達成收支平衡，投資社會住宅就實務面窒礙難行。現有社會住宅參建模式主要為社會福利及教育文化等設施，尚無參建分回一定比例戶數之案例。分回一定比例係以參建資金佔總興建成本計算，本會會與內政部討論，並徵詢各界意見。
3. 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6 項訂有「第四項用於興辦、投資以及獎勵之經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支應」，得依據此條文支用本會綜發基金，將加重綜發基金財務負擔。
4. 綜發基金之收入來源共 10 項，主要收入來源為「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投融資業務收入」。又，綜發基金自 105 年起因支應「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等，至 113 年底累計已短絀新臺幣 68.73 億元，財源不足以支應興辦、獎勵原住民承租社會住宅之所需資金。

(二)有關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提修正草案，本會意見如下：

1. 目前興辦社會住宅均得向內政部住宅基金申請興建期間融資利息補貼、營運期間非自償性經費及土地租金補助等，委員所提修正草案與現況相符，惟住宅法及住

宅基金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尊重該部意見。

2. 查委員所提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4 項規定，將現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將排除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建社會住宅的可能性。

三、結語

依據目前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保障比例，六都原住民實際入住政府直接興建之社會住宅比例均遠超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總人口數比例，且政府亦有提供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租金補貼等多元居住協助，供族人依自身需求選擇。另有關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內政部亦提供融資平臺、非自償性經費。未來本會將持續與內政部合作，回應原住民對居住的需求與期待。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114 年 8 月 1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針對住宅法修正草案，本次大院委員提案修正住宅法涉及原住民族部分，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意見如下：

- 一、有關高金素梅委員所提修正草案第 2 條增「投資」社會住宅、保障「一定比例」提供原住民承租的社會住宅一節：

- (一)以本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投資」社會住宅，查該基金並無投資用途；又，投資係指預期所投入資本可回收並產生收入或增值，惟社會住宅係社會福利設施，專供原住民承租的社會住宅因不具自償性，自非屬投資範疇。另行政院核定內政部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業依據立法院 105 年 12 月 23 日住宅法三讀通過之附帶決議，中央及地方興辦社會住宅，均以內政部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取得低利率之融資，並補助非自償性經費。

- (二)本會初步與內政部形成共識，朝參建內政部規劃興辦之社會住宅，以獲得提高專供原住民承租戶數，可撙節政府預算，達到立竿見影之效。近期將與該部進一步研商後續配套，就原住民戶數達 1,500 戶以上之行政區內政部規劃興建之社宅，由本會參建其住宅及公共設施，期能提升原住民入住比例或戶數，協助族人取得適宜住宅並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

- 二、有關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提第 2 條修正草案：

- (一)以中央住宅基金支應興建專屬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住宅法及住宅基金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尊重該部意見。

- (二)將現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並刪除「會同主管機關」，將限縮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興建社會住宅的可能性。

- 三、貴委員會多位委員所提第 4 條修正草案：其中就 13 類「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含原住民）者予以提高保障比率至 50%，大院因應社會環境需求提案修正，事涉主管機關職權

，本會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委員會審議結果。

其他條文修正草案，係應現今社會環境及民眾期待需求調整，本會尊重主管機關內政部及貴委員會審議結果，未來住宅法推動或修正若有涉及原住民族事項，本會當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內政部妥為評估及研議，符應聯合國社經文條約並使原住民族人能享有適足之居住權。

以上意見，敬請指教。

114 年 12 月 2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針對住宅法修正草案，本次大院委員提案修正住宅法涉及原住民族部分，本會意見如下：

有關住宅法第 2 條明文納入「投資」、「補助一定比例提供原住民承租」及「修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社會住宅計畫，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設置法源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所定：

- 一、「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業務；……。」其中並無投資用途；又，投資是為了未來獲取回報，而將資源投入之行為，專供原住民承租的社會住宅因不具自償性，自非屬投資範疇（第 4 項、第 6 項）。
- 二、有關保障一定比例提供原住民承租的社會住宅一節，「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保障不得低於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總人口數比例，截至 113 年底止，六都原住民入住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計 2,114 戶，入住比例超過上開規定（第 4 項、第 5 項）。
- 三、將現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並刪除「會同主管機關」，將限縮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興建社會住宅的可能性（第 4 項）。

另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就 13 類「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含原住民）者予以提高保障比率至 50% 暨增訂第 3 項於非原住民族地區興辦社會住宅，明訂分配並保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比率，大院因應社會環境需求提案修正，事涉主管機關職權，本會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委員審查結論。

未來住宅法推動或修正若有涉及原住民族事項，本會將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內政部妥為評估及研議，以提升原住民族居住品質，並能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以上意見，敬請指教。

〔三〕衛生福利部書面報告：

114 年 4 月 2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所提「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0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委員提案中涉及本部權責事項提出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 一、委員郭昱晴、許智傑、莊瑞雄、邱志偉、何欣純、陳俊宇、黃捷等 17 人、委員翁曉玲、

羅廷瑋、鄭天財 Sra Kacaw、游顯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馬文君、廖偉翔、洪孟楷、邱鎮軍、顏寬恒等 21 人、委員徐欣瑩、林沛祥、黃健豪、羅廷瑋、廖偉翔等 26 人、委員林倩綺、蘇清泉、羅廷瑋等 23 人建議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修正為「育有未成年子女」，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完善相關配套措施，基於居住安定，進而促進結婚率、提升生育率，社會住宅保留一定比率提供育有子女者（尤以育有學齡前幼兒）優先承租，具實質助益，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委員審查結論。

二、有關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建議第 4 條第 1 項社會住宅應提供百分之五十比率出租予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家庭，宜由本項主管機關併其他經濟社會或弱勢者及為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之出租比率整體評估考量。

三、有關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委員翁曉玲、羅廷瑋、鄭天財 Sra Kacaw、游顯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馬文君、廖偉翔、洪孟楷、邱鎮軍、顏寬恒等 21 人、委員高金素梅、鄭天財 Sra Kacaw、林倩綺、蘇清泉等 27 人、委員林倩綺、蘇清泉、羅廷瑋等 23 人建議第 4 條第 1 項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本條文對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支持有實質助益，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委員審查結論。

四、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建議第 25 條第 2 項「六十五歲以上之社會住宅承租者，其租賃與續租期限，主管機關應予以例外延長」，依《老人福利法》第 33 條載明住宅主管機關應推動社會住宅，排除老人租屋障礙，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委員審查結論。

五、有關委員蘇巧慧、陳冠廷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委員馬文君、蘇清泉、廖偉翔等 19 人建議第 4 條第 2 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納入「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基於減輕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負擔，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委員審查結論。

六、有關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建議第 22 條及第 23 條刪除社會福利服務租金收入營業稅減免須五年檢討一次之規定，並增列對包租代管出租予社會、經濟弱勢身分者之獎勵，宜由本項主管機關整體評估研議。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對於各項法案及業務之推動，對於照顧經濟及社會弱勢者多有助益，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114 年 6 月 1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所提「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8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委員提案中涉及本部權責事項提出回應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一、有關委員王鴻薇、謝龍介、廖偉翔、邱若華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蘇清泉、廖偉翔、羅智強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游顯、羅廷瑋、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委員羅廷瑋、廖偉翔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游顯、謝龍介、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謝龍介、羅

廷瑋、林沛祥、游顯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委員游顯、李彥秀、謝龍介、林沛祥等 17 人、委員葉元之、黃健豪等 19 人建議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修正為「育有未成年子女」及委員邱鎮軍、羅廷瑋、謝龍介、游顯等 19 人建議修正為「育有未成年子女或大學尚未畢業之同居子女」，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完善相關配套措施，基於居住安定，進而促進結婚率、提升生育率，社會住宅保留一定比率提供育有子女者（尤以育有學齡前幼兒）優先承租，具實質助益，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委員審查結論。

二、有關委員王鴻薇、謝龍介、廖偉翔、邱若華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許宇甄、游顯、羅廷瑋、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委員羅廷瑋、廖偉翔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羅廷瑋、謝龍介、游顯等 19 人、委員羅明才、游顯、謝龍介、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謝龍介、羅廷瑋、林沛祥、游顯等 17 人、委員游顯、李彥秀、謝龍介、林沛祥等 17 人建議第 4 條第 1 項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本條文對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支持有實質助益，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委員審查結論。

三、有關委員陳素月、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范雲、郭昱晴、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廖偉翔等 17 人建議第 4 條第 2 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納入「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及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建議納入「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者家屬」，基於減輕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負擔，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委員審查結論。

四、有關委員范雲、郭昱晴、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建議新增條文第 19 條之 1，為提升政策效益保障弱勢承租者，提高包租比例並優先轉租予本法第 4 條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請主管機關與本部洽商建立弱勢處遇協助機制，及委員林月琴、莊瑞雄、郭昱晴等 19 人建議增訂本條文明文規定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弱勢者服務政策，本部就業管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已訂有各該處遇機制，若包租代管制度與本部主管社會福利服務體系連結，將有助於提供社會弱勢者更周全之支持與保障，惟就運作方式仍須審慎研商，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委員審查結論。

五、有關委員范雲、郭昱晴、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建議修正第 4 條第 2 項第 14 款「遊民」一詞修正為「無家者」，現行社會救助法仍為「遊民」，建議維持現行用詞。如仍需修正，因遊民為生活狀態非身分，且非均無家，為表示友善且符合其在街狀態，建議修正為「街友」，惟因法無該名詞，宜於立法說明或施行細則內敘明，係指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列冊輔導之遊民。

六、有關委員林月琴、莊瑞雄、郭昱晴等 19 人鑑於社會住宅之興辦是有居住需求之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國民之最後居住安全防線，為完善各項福利服務之提供，建議修正第 1 條、第 33 條、第 34 條，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 1 條，建議參照社會福利基本法第 8 條規定，將福利服務納入立法意旨：查住宅法立法宗旨係以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揭示之適足住房權為核

心，又社會福利基本法第 11 條已明定社會住宅之內涵，本條文是否納入「福利服務」，本部尊重主管機關評估及委員審查結論。

(二)修正條文第 33 條，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共同訂定社會住宅之社會福利附屬設施項目、規模、徵選、參建與補助辦法：有關社會住宅附屬設施之徵選程序及參建方式，係屬地方政府自治事項，且社會福利設施宜由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評估所轄社會住宅之社會福利設施布建需求及財政狀況統籌規劃；另為配合內政部辦理社會住宅政策，及利用社會住宅空間布建社會福利設施，本部已修正相關規定，將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稱住都中心）納為補助對象，布建設施項目申請補助事宜，依各該補助規定辦理，是否另訂辦法予以規範，建議由主管機關視現行執行情形予以評估，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委員審查結論。

(三)修正條文第 34 條，建議增列社會住宅應介入之社會福利服務說明，並由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社會福利服務之內容、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之實施辦法：

- 1.有關社會福利基本法第 8 條所指「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係指社會福利專業人員依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政策計劃所提供之服務措施，又同法第 11 條明定社會住宅對於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宜居之協助，不僅限於上開服務類別，建議維持原條文，俾以涵蓋多元且具彈性之措施，避免排除其他潛在之必要服務。
- 2.有關社會福利基本法第 16 條已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社會福利方案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地方自治及因地制宜之社會福利事項，並應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國民可近、便利、適足及可負擔之福利服務，爰建議維持原條文，以利各級政府執行彈性。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對於各項法案及業務之推動，對於照顧經濟及社會弱勢者多有助益，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四〕財政部書面報告：

114 年 4 月 2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審查大院各委員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 20 案，謹就涉及本部主管業務之提案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 一、徐委員巧芯等 20 人、賴委員士葆等 17 人、李委員彥秀等 17 人及許委員宇甄等 20 人分別提案修正住宅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提高公益出租人及社會住宅之租金收入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免稅額度〔由新臺幣（下同）1 萬 5 千元提高至 2 萬元或 2 萬 5 千元〕部分，說明如下：

(一)現行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係參考六直轄市出租社會住宅之月平均租金行情訂定，且考量租賃所得相對薪資所得承擔所得稅能力較強，於符合量能課稅原則下，大幅減輕

房東所得稅負，兼顧住宅政策需要，目前房東免稅優惠（全年免稅收入 18 萬元）與房客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18 萬元）衡平，尚屬合宜。又上開房東亦可享有地價稅、房屋稅之減免，有助鼓勵房東參與公益出租人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政策。

(二)據內政部統計資料，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接受租金補貼之件數由 110 年度修法後 15.2 萬件，逐年增加至 111 年度 31.6 萬件、112 年度 39.2 萬件及 113 年度 82.9 萬件，顯示現行住宅法減稅措施已具鼓勵效果。

二、吳委員沛憶等 17 人提案刪除住宅法第 22 條第 4 項及第 23 條第 3 項有關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及減徵租金所得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 5 年並得由行政院視情況延長規定部分，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按 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該二條規定時，已刪除實施 5 年屆滿得由行政院視情況延長以「一次為限」之限制，現行得由行政院每 5 年定期檢討本項優惠成效，並視需要延長實施年限，俾定期檢視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政策，落實扶植弱勢租屋資源之目的。

三、徐委員欣瑩等 26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住宅法第 23 條，提高透過「租屋服務事業」包租代管或媒合代管方式出租之租金收入綜所稅免稅額度（由 1 萬 5 千元提高為 2 萬 5 千元或 3 萬元）部分，因個人出租房屋供社會住宅使用，不論係透過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或民間採包租代管或媒合代管方式出租，均具高度公益性，爰現行規定提供相同免稅額度，俾使其租稅待遇一致，符合平等原則。

四、牛委員煦庭等 17 人提案增訂住宅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係為使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規劃評估後劃定社會住宅專用區以預留土地，並導入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之社會住宅土地儲備機制，屬內政部業務權責，尊重該部意見。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114 年 6 月 1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審查大院各委員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住宅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 20 案，及增列審查相關委員擬具同法修正草案 18 案，謹就增列提案內容涉及本部主管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一、許委員宇甄等 20 人及羅委員廷璋等 17 人提案修正住宅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提高公益出租人及社會住宅之租金收入綜合所得稅（以下稱綜所稅）免稅額度〔由新臺幣（下同）1 萬 5 千元提高至 2 萬 5 千元〕部分

(一)現行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係參考六直轄市出租社會住宅之月平均租金行情訂定，且考量租賃所得者相對薪資所得者承擔所得稅能力較強，於符合量能課稅原則下，兼顧住宅政策需要。目前房東免稅優惠（全年免稅收入 18 萬元）衡平，尚屬合宜，且房東租金收入超過免稅額度部分尚可適用 43%或 60%費用率，其所得稅負已相對其他類別所得（例如薪資所得）為輕；又上開房東亦可享有地價稅、房屋稅之減免，有助鼓勵房東參與公益出租人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政策。

(二)據內政部統計資料，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接受租金補貼之件數由 110 年度修法後 15.2 萬件，逐年增加至 111 年度 34.6 萬件、112 年度 39.2 萬件及 113 年度 82.9 萬件，顯示現行住宅法減稅措施已具鼓勵效果。

二、蘇委員巧慧等 17 人提案修正住宅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刪除相關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 5 年並得由行政院視情況延長規定部分，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按 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該等規定時，已刪除實施 5 年屆滿得由行政院視情況延長以「一次為限」之限制，現行得由行政院每 5 年定期檢討本項優惠成效，並視需要延長實施年限，俾定期檢視公益出租人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政策，落實扶植弱勢租屋資源之目的。另有關修正第 15 條，將公益出租人之租金收入綜所稅免稅額度修正為參考房屋所在地之相關住宅指標制定部分，同第一點之說明。

三、范委員雲等 17 人提案修正住宅法第 23 條，透過租屋服務事業採「包租代管」方式出租之租金收入綜所稅免稅額度由 1 萬 5 千元提高為 2 萬 5 千元部分，考量個人出租房屋供社會住宅使用，不論係透過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或民間採包租代管或媒合代管方式出租，均具高度公益性，爰現行規定提供相同免稅額度，俾使其租稅待遇一致，符合平等原則。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五〕教育部書面報告

114 年 6 月 1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6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金素梅等 2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住

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顯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38 案，本部承邀列席，以下謹就本部之意見提出說明。

一、背景說明

為提升學生宿舍的居住品質與教育功能，本部自 108 年起推動「新宿舍計畫」，113 年起進一步推動「新宿舍計畫 2.0」，以「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及「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為主，引導學校提升宿舍品質與床位數；另為引導專科以上學校租用校外合法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本部訂有「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倘學校興辦校外學生宿舍遇有空床時，得以校外興辦學生宿舍總床數之 10% 為限，向本部申請每床每學期最高 1.5 萬元補助，希藉由填補學校因空床短收住宿費而產生之租金財務負擔，提高學校承租校外宿舍之意願，以解決校內住宿空間不足之困境。

二、本部對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住宅法第 52 條之 1 主管機關應會同本部推動保障學生居住權益相關事宜說明

(一)本部對委員提案結合內政部之社會住宅政策，給予學生求學階段住宿多元選擇，予以尊重

1. 依本部 112 年及 113 年調查資料顯示，大專校院第 1 學期因 1 年級新生入住，住宿需求較第 2 學期為高，進入第 2 學期後，全國 139 所大專校院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12 校出現宿舍滿床情形。綜合學校回報資料，學生未入住宿舍之原因，多為主動選擇校外住宿，主要原因包含重視個人隱私空間、進出宿舍時間較為彈性，以及內政部租金補貼政策開放年滿 18 歲學生申請等，顯見學生有選擇校內外住宿之需求。
2. 鑒於各校宿舍供給量能及學生住宿需求不盡相同，加上大學生已年滿 18 歲，具備自主選擇居住方式之權利，本部對委員所提「結合內政部社會住宅政策，提供學生多元住宿選擇」意見，予以尊重。

(二)為保障學生居住權益，本部除依據調查數據積極推動「新宿舍計畫 2.0」外，已邀請內政部共同研議將學生住宿需求納入社會住宅政策

1. 針對社會關注大專校院學生宿舍床位供應情形，本部分析 113 年度各校住宿申請

配比狀況，結果顯示住宿供給比率未達 70% 者共 9 校，未達 80% 者共 12 校，區域分布為北部 12 校、中部 3 校、南部 5 校、東部 1 校。對於住宿供給率未達 70% 之學校，本部已於 114 年 5 月 16 日函請相關學校進行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經彙整結果，部分學校已申請「新宿舍 2.0 計畫」，完工後可望增加宿舍床位；另有學校則將視未來供需狀況，評估新建宿舍或租用合法校外建築，以提升住宿量能。

2. 為進一步保障學生居住權益，並因應部分學生無法入住校內宿舍情形，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16 日邀請內政部研議「於入住比例偏低或宿舍資源相對不足之學校所在地區，提供該校學生申租社會住宅之優先資格」及「針對特定縣市或人口稠密地區（如雙北、桃園、新竹市等），建立學生適用之社會住宅租賃分流或保留比例」等議題。
3. 綜上，有關委員提案「學生居住需求應調查住宿申請與租屋情形後綜合評估」、「為滿足學生居住需求並提升居住品質，可透過興建宿舍、轉租公有社宅、媒合或代管民間住宅及改善租屋處境等方式辦理」、「蒐集學生與學校實際需求與困難（含學生隱私及自主需求考量，並納入學生參與機制），作為政策調整依據，並提供財務支持協助」等部分，本部將依內政部之評估意見，配合後續政策向學校及學生進行相關宣導。

三、結語

住宅法第 52 條之 1 應會同本部推動保障學生居住權益相關事宜部分，本部予以尊重，後續將依內政部社會住宅政策規劃，積極向各校加強宣導，協助學生瞭解並善用可利用資源，期能提供有住宿需求之學生更多元、可負擔且安全的住宿選擇，實質保障其居住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伍、審查結果

- 一、114 年 4 月 24 日報告及詢答完畢，於 6 月 19 日進行大體討論，並於 8 月 14 日、12 月 24 日及 29 日進行條文之逐條審查。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並經縝密討論後，完成全案之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 (一) 第四條（含修正動議、再修正動議）、第十條、第十八條（含修正動議）、第四十七條及增訂第五十七條之一，均予保留。
- (二) 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 (三) 增訂第五章之一、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及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均不予增訂。
- (四) 增訂第十九條之一，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九條之一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興辦之社會住宅，各年度計畫物件總量中，採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以達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優先轉租予

符合本法第四條第二項之對象。」

(五)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照委員牛煦庭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條文如下：

「第二十一條之一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辦理都市計畫新訂、擴大或通盤檢討時，應衡酌當地人口發展及居住狀況，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社會住宅使用之需求，劃設社會住宅所需用地。」

(六)第五十二條，除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服務得由租屋服務事業辦理，其認定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中屬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物件之補助出租人總金額，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物件二點五倍。」外，其餘同現行條文。

(七)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1. 《住宅法》105 年修法時，即強調原住民族應有充分參與社會住宅規劃與設計，並尊重其文化與生活型態。然而實務上，專供原住民族承租的社會住宅推動困難，且多數族人並不執著於「專用性」，反而傾向原漢混居，以促進理解、共融與文化交流。

因此，為務實回應原住民族的居住需求，本次修法後，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與主管機關協商，規劃以參建方式，換取提高一定比例原住民可承租戶數的方式，創造原民可負擔、可選擇且具文化尊重的居住選項。

提案人：高金素梅 許宇甄 牛煦庭 黃建賓 麥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2. 社會住宅係政府保障人民居住權、協助弱勢族群穩定生活之重要政策工具，而未成年身心障礙者及其照顧者，因長期照顧需求、醫療與復健支出較高，居住穩定性對其身心發展及家庭支持體系尤為關鍵。現行社會住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認定制度，對於未成年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主要照顧者之居住需求，尚有檢討與強化之空間。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精神，並減輕其家庭之居住與照顧負擔，爰建請內政部儘速研議修正社會住宅相關申請規定，將未成年身心障礙者納入社會住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適用對象，以確保其享有穩定、安全及適宜之居住環境，俾充分發揮社會住宅扶助弱勢、促進居住公平之政策功能。

提案人：蘇巧慧 王美惠 黃捷 李柏毅 張宏陸

3. 為鼓勵房東願意將閒置空屋釋出，內政部應與財政部定期視租屋市場行情滾動檢討免稅額度及提供適度之賦稅優惠，以提升房東參與公益出租人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出租房屋之誘因，每六個月送交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許宇甄 黃捷 李柏毅 牛煦庭 麥玉珍
王美惠 黃建賓 張宏陸

二、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黃召集委員建賓作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p>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中央主管機關：</p> <p>(一)住宅政策與全國性住宅計畫之擬訂及執行。</p> <p>(二)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財務規劃。</p> <p>(三)直轄市、縣(市)住宅業務之補助、督導及協助辦理。</p> <p>(四)全國性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公布。</p> <p>(五)住宅政策、補貼、市場、品質與其他相關制度之建立及研究。</p> <p>(六)基本居住水準之訂定。</p> <p>(七)社會住宅之興辦。</p> <p>(八)其他相關事項。</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如下：</p> <p>一、中央主管機關：</p> <p>(一)住宅政策與全國性住宅計畫之擬訂及執行。</p> <p>(二)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財務規劃。</p> <p>(三)直轄市、縣(市)住宅業務之補助、督導及協助辦理。</p> <p>(四)全國性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公布。</p> <p>(五)住宅政策、補貼、市場、品質與其他相關制度之建立及研究。</p> <p>(六)基本居住水準之訂定。</p> <p>(七)社會住宅之興辦。</p> <p>(八)其他相關事項。</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轄區內住宅施政目</p>	<p>其充分參與。然而，實務上，興辦專供原住民族承租的社會住宅存在一定困難，且許多族人並不以「專供原住民承租」為主要需求，反而支持原漢混居，以促進相互理解與文化交流。為加速社會住宅建設並活化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的運用，除了原有的主動興辦及獎勵民間興辦方式外，本次修正增列「投資」模式，以促進興辦專供或一定比例以上供原住民族承租的社會住宅，提高政策彈性與可行性，爰修正第四項。</p> <p>二、目前約六成五的原住民族人口居住在都市，且比例持續上升，顯示人口結構已大幅向都會區轉移。因此，為解決族人在都會區的居住需求，若日的事</p>
--	--	--

<p>(一)轄區內住宅施政目標之訂定。</p> <p>(二)轄區內住宅計畫之擬訂及執行。</p> <p>(三)轄區內住宅計畫之財務規劃。</p> <p>(四)住宅補貼案件之受理、核定及查核。</p> <p>(五)地區性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公布。</p> <p>(六)轄區內住宅補貼、市場供需與品質狀況及其他相關之調查。</p> <p>(七)社會住宅之興辦。</p> <p>(八)其他相關事項。</p>	<p>標之訂定。</p> <p>(二)轄區內住宅計畫之擬訂及執行。</p> <p>(三)轄區內住宅計畫之財務規劃。</p> <p>(四)住宅補貼案件之受理、核定及查核。</p> <p>(五)地區性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公布。</p> <p>(六)轄區內住宅補貼、市場供需與品質狀況及其他相關之調查。</p> <p>(七)社會住宅之興辦。</p> <p>(八)其他相關事項。</p>	<p>業主管機關計畫興辦或投資一定比例以上供原住民族承租的社會住宅，應依當地原住民族人口數及遷移狀況，合理規範居住比例標準，以確保政策符合實際需求，爰新增第五項規定。</p> <p>三、為明確規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興辦、投資及獎勵原住民族承租社會住宅時的經費來源，以及獎勵民間興辦應遵循的相關事項，以確保政策執行具體可行，爰新增第六項規定。</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配合政策需要興辦社會住宅，並準用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配合政策需要興辦社會住宅，並準用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p>	<p>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p> <p>一、修正第四項。</p> <p>二、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族，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業、就養、就業、就醫</p>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會同主管機關，興辦、投資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或一定比例以上為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

前項之比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酌量地原住民人口發展及居住需求訂之。

第四項用於興辦、投資以及獎勵之經費，除主管機關應由中央住宅基金支應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支應；其獎勵資格、條件、方式、期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視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會同主管機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

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現行《住宅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會同主管機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

三、查本法自 105 年 12 月 23 日修正迄今，相關興辦經費雖經內政部同意由中央住宅基金支應，惟七年來，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均未核定興建專供原住民居住之住宅興辦計畫。另查，截至 112 年底止，因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遭政府違法挪用作為禁伐補償達 53 億 9,954 萬 6 千元，目前該基金之淨值僅賸餘 34.74 億元，存款亦僅 9.14 億元，除無力支應住宅興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中央主管機關：</p> <p>（一）住宅政策與全國性住宅計畫之擬訂及執行。</p> <p>（二）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財務規劃。</p> <p>（三）直轄市、縣（市）住宅業務之補助、督導及協助辦理。</p> <p>（四）全國性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公布。</p> <p>（五）住宅政策、補貼、市場、品質與其他相關制度之建立及研究。</p> <p>（六）基本居住水準之訂定。</p>	<p>建外，原住民族委員會亦無住宅興建專業，宜由內政部及其相關單位提供協助。</p> <p>四、為確保及提升原住民居住權益，爰修正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視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相關經費應由中央住宅基金支應，以具體落實本項之立法目的。</p> <p>委員高金素梅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中央主管機關：</p>
---	---

- | | |
|--|---|
| <p>(七)社會住宅之興辦。
(八)其他相關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轄區內住宅施政目標之訂定。
(二)轄區內住宅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三)轄區內住宅計畫之受理、核定及查核。
(四)地區性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公布。
(五)住宅補貼案件之受理、核定及查核。
(六)轄區內住宅補貼、市場供需與品質狀況及其他相關之調查。
(七)社會住宅之興辦。
(八)其他相關事項。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配合政策需要興辦社會住宅，並準用第十九條至</p> | <p>(一)住宅政策與全國性住宅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二)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財務規劃。
(三)直轄市、縣(市)住宅業務之補助、督導及協助辦理。
(四)全國性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公布。
(五)住宅政策、補貼、市場、品質與其他相關制度之建立及研究。
(六)基本居住水準之訂定。
(七)社會住宅之興辦。
(八)其他相關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轄區內住宅施政目標之訂定。
(二)轄區內住宅計畫之</p> |
|--|---|

<p>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p>	<p>擬訂及執行。</p>
<p><u>中央主管機關與原住民族委員會</u>應視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原住民族承租之社會住宅，其經費由<u>中央住宅基金</u>支應。</p>	<p>(三)轄區內住宅計畫之財務規劃。</p>
	<p>(四)住宅補貼案件之受理、核定及查核。</p>
	<p>(五)地區性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公布。</p>
	<p>(六)轄區內住宅補貼、市場供需與品質狀況及其他相關之調查。</p>
	<p>(七)社會住宅之興辦。</p>
	<p>(八)其他相關事項。</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配合政策需要興辦社會住宅，並準用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p>
	<p><u>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u>應視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p>

<p>傳承發展需要，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興辦、投資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或一定比例以上為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p>				<p>(保留)</p>
<p>前項之比例，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酌當地原住民人口發展及居住需求訂之。</p> <p>第四項用於興辦、投資以及獎勵之經費，除由中央主管機關應由中央住宅基金支應外，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支應；其獎勵資格、條件、方式、期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我國房價持續上漲，自民</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p>	<p>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p>	

<p>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p> <p>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p> <p>二、特殊境遇家庭。</p> <p>三、<u>育有未成年子女</u>。</p> <p>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p> <p>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p> <p>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p>	<p>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p> <p>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p> <p>二、特殊境遇家庭。</p> <p>三、<u>育有未成年子女</u>。</p> <p>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p> <p>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p> <p>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p>	<p>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p> <p>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p> <p>二、特殊境遇家庭。</p> <p>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p> <p>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p> <p>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p> <p>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p>	<p>國 111 年至 113 年已上漲三成以上，且 112 年全年實質總薪資負成長。另查我國 113 年社會住宅目標 20 萬戶，121 年計劃目標 50 萬戶(含社宅興辦與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數量持續增加下，宜提高社會住宅提供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比率，爰修正第一項規定由「至少百分之四十比率」提高為「至少百分之五十比率」，以為保障經濟與社會弱勢者之居住權益。</p> <p>二、我國民出生數持續降低，不願生育者近五成，少子女化問題日趨嚴重，為保障育兒家庭居住權益，減輕國人養育幼兒負擔，配合行政院核定之「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育有未成年子女即可</p>
--	--	--	---

<p>七、身心障礙者。</p> <p>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p> <p>九、原住民。</p> <p>十、災民。</p> <p>十一、遊民。</p> <p>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p> <p>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之受害者及其子女。</p> <p>七、身心障礙者。</p> <p>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p> <p>九、原住民。</p> <p>十、災民。</p> <p>十一、遊民。</p> <p>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p> <p>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之受害者及其子女。</p> <p>七、身心障礙者。</p> <p>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p> <p>九、原住民。</p> <p>十、災民。</p> <p>十一、遊民。</p> <p>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p> <p>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符合補貼資格之意旨，爰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修正為「育有未成年子女」。</p> <p>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p> <p>一、為解決我國少子女化問題，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並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行政院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其中友善生養相關配套在住宅部分包含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優先承租社會住宅、優先享有住宅補貼等。</p> <p>二、另，為協助育有未成年子女者解決其居住問題，內政部提供包括住宅補貼、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住宅協助措施。</p> <p>三、鑑於國民出生率持續降低以及扶幼比持續陡降等</p>
<p>七、身心障礙者。</p> <p>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p> <p>九、原住民。</p> <p>十、災民。</p> <p>十一、遊民。</p> <p>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p> <p>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之受害者及其子女。</p> <p>七、身心障礙者。</p> <p>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p> <p>九、原住民。</p> <p>十、災民。</p> <p>十一、遊民。</p> <p>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p> <p>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之受害者及其子女。</p> <p>七、身心障礙者。</p> <p>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p> <p>九、原住民。</p> <p>十、災民。</p> <p>十一、遊民。</p> <p>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p> <p>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符合補貼資格之意旨，爰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修正為「育有未成年子女」。</p> <p>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提案：</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u>提供百分之五十比率出租予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家庭</u>，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p>

少子女化問題日趨嚴重，為擴大政府扶持範圍，實際行動保障育兒家庭居住權益，減輕國人養育幼兒負擔，爰參考行政院核定之「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育有未成年子女即可符合補貼資格之意旨，將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育有未成年子女兩人以上」修正為「育有未成年子女」。

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提案：

一、根據統計，台灣已是全世界 227 個經濟體中生育率最低者，平均每位女性生育 1.08 名子女。鑒因於養育幼兒負擔過於沉重，嚴重影響國人生育意願。其中，多數民意認為高房價是主要原因之一，許多民眾無餘財力共組家庭、養育子女，導致對於生育興

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一項有關育有未滿

十二歲子女之家庭，依其

符合資格之子女人數得有

優先順序承租，詳細規定

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翁勝玲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

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

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

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五十

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

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

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

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

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

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

致缺乏。

二、為鼓勵生育，住宅法訂有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提供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者得以優先承租。然對改善少子化仍應更積極。

三、爰提案修訂「住宅法」第四條，增訂一定比例住宅優先出租予育有未滿十二歲子女之家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委員翁勝玲等 16 人提案：

一、我國房價持續上漲，自民國 105 年至 112 年已上漲三成以上，且 112 年實質薪資總負成長。另查我國 113 年社會住宅目標 20 萬戶，121 年計劃目標 50 萬戶(含社會興辦與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數量持續增加下，宜提高社會住宅提供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

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七、身心障礙者。
-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九、原住民。
- 十、災民。
- 十一、遊民。
-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勢者之比率，爰修正第一項規定由「至少百分之四十比率」提高為「至少百分之五十比率」，以為保障經濟與社會弱勢者之居住權益。

- 二、我國民出生數持續降低，生育 1 胎者超過五成，少子女化問題日趨嚴重，為保障育兒家庭居住權益，減輕國人養育幼兒負擔，配合行政院核定之「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育有未成年子女即可符合補貼資格之意旨，爰修正文第二項第三款「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修正為「育有未成年子女」。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二項第八款之條文為「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原先款次往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後遞延。

二、查各縣市之社會住宅出租資格，申請人須為已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雖現行法規已將身心障礙者納入為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未成年之身心障礙者卻囿於法令規定而不適用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規定，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若不符合現行第四條第二項各款之資格，亦無法適用之，顯有失公允。

三、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促進社會和諧與公平之旨，爰於第二項新增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以為規範。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我國房價只漲不跌，物價通膨指數亦無趨緩，經年的實質薪資成長亦形鈍化，故應提高社會住宅提供

- 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比率。
- 二、另參酌行政院核定之「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育有未成年子女即可符合補貼資格之意旨，故不應再限制育有未成年子女之人數。
- 三、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款部分文字。
- 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二項第八款之條文為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原先款次往後遞延。
- 二、查各縣市之社會住宅出租資格，申請人須為已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雖現行法規已將身心障礙者納入為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未成年之身心障礙者卻囿於法令規定而不適用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規定，其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七、身心障礙者。
- 八、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
- 九、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十、原住民。
- 十一、災民。
- 十二、遊民。
- 十三、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

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七、身心障礙者。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若不符合現行第四條第二項各款之資格，亦無法適用之，顯有失公允。

三、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促進社會和諧與公平之意旨，爰於第二項新增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以為規範。

委員徐欣瑩等 26 人提案：

一、我國國民出生率持續降低，少子女化問題日益嚴重。只生育一胎的比率由 106 年的 50.52% 一直提昇至 112 年的 53.43%，總胎數也由 19 萬 4 千多降至 112 年的 13 萬 3 千多。因應我國少子化問題，行政院在「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中，針對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優先提供承租社會住宅、優先享有住宅補貼等配套措施。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分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

二、為減輕養育幼兒家庭的負擔，爰參考行政院「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的同等補貼標準，將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修正為「育有未成年子女」。

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提案：

一、經查各縣市之社會住宅出租資格，申請人須為滿十八歲成年之國民，現行《住宅法》第四條雖已將成年身心障礙者納入申請社會住宅之資格，但是對於家中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者，卻無法申請社會住宅，恐失去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之美意。

二、爰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補齊「戶籍內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其法定代理人

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

九、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十、原住民。

十一、災民。

十二、遊民。

或監護人可代為申請社會住宅之資格，以減輕家庭養育未成年身心障礙者經濟負擔。

- 三、修正《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款之條文為戶籍內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原先款次往後遞延。

委員高金素梅等 27 人提案：

一、當前房價節節攀升，物價與通膨壓力未見趨緩，而實質薪資成長停滯，導致居住負擔日益沉重，讓許多民眾買不起房、租不起好房，特別是經濟與社會弱勢者更陷入居住困境。

二、面對這樣的現實，政府推動社會住宅的目標，應不僅止於數量的增加，更應優先關注租屋群體的租屋需求，提高社會住宅供給中的弱勢者比例，確保真

十三、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委員徐欣瑩等 26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正需要幫助的族群能夠受惠。此外，現行社會住宅政策仍存諸多限制，如租金門檻過高、申請條件過於嚴苛，導致部分真正有需求的民眾無法受惠，這些問題都應一併檢討。為實現居住正義，政府應調整社會住宅政策，提高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的入住比例，爰修正第一項。

委員林倩綺等 28 人提案：

一、我國房價只漲不跌，物價通膨指數亦無趨緩，經年的實質薪資成長亦形鈍化，故應提高社會住宅提供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比率。

二、另參酌行政院核定之「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育有未成年子女即可符合補貼資格之意旨，故不應再限制育有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

未成年子女之人數。
三、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款部分文字。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一、高房價問題難解，連帶影響民眾住的權益，物價通膨亦持續提升，高齡化、少子化等問題是我國目前社會現狀，也影響國家未來發展。
二、為了提升租屋族和弱勢團體的居住權，擴大社會住宅比例，將 50% 的國有社宅優先給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承租。
三、另依行政院核定之「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育有未成年子女符合補貼資格之旨，故刪除育有未成年子女之人數。
四、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款部分文字。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一、有鑑於我國房價始終居高不下，根據主計總處發布 2025 年 2 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房租類年漲 2.56%，較上月漲幅持續擴大。正因居住壓力攀升，使得民眾對社會住宅需求殷切，近年政府因而順勢推出八年興建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計劃，期能實現居住正義並健全住宅市場。惟社會住宅數量增加的同時，除了考量居住正義，更應顧及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的居住需求，現行法規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在社會住宅數量相較往年大幅增加的同時，更應提高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比率，以照顧弱勢

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七、身心障礙者。

- 八、戶籍內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
- 九、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十、原住民。
- 十一、災民。
- 十二、遊民。
- 十三、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委員高金素梅等 27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

族群之居住權益，爰修正本項規定，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社會住宅比率由百分之四十提高至百分之五十。

二、於第二項第八款新增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之規定，原先款次往後遞延。

三、目前各縣市社會住宅出租之申請人須為已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雖現行法規已將身心障礙者納為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然未成年身心障礙者卻因現行法規之限制而不適用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規定，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若不符合現行第四條第二項各款之資格，亦同樣無法適用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規定，如此顯然有失公允，是故，爰於第二項新增育有未

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七、身心障礙者。
-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九、原住民。
- 十、災民。
- 十一、遊民。

成年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之規範，以照顧弱勢族群並促進社會和諧及公平。

委員陳普徽等 18 人提案：

《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原係為鼓勵生育而設，歷經兩次修正後，現行仍以「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為社宅保留比例對象，惟面對我國生育率持續探底、112年總生育率已降至0.87之現況，此一門檻已不符實際，亦難發揮政策誘因，以德國制度為例，其社會住宅申請並未設子女數量門檻，僅需檢附子女出生證明，即可納入家庭負擔考量，制度設計更貼近實際需求。為配合人口趨勢與鼓勵生育政策方向，爰修正條文為「育有未成年子女」，以提升政策涵蓋面與實效。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一、我國房價持續飆升，自 111 年至 113 年間已漲幅超過三成，同時 112 年全年實質薪資呈現負成長，反映民眾購屋與租屋壓力日益嚴重，政府雖已設定 113 年社會住宅達成 20 萬戶、121 年達 50 萬戶（含興建及包租代管）之政策目標，惟為落實社會住宅的居住正義功能，應進一步提高分配給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的比例。因此，將現行規定的「至少百分之四十」提高為「至少百分之五十」，以強化對弱勢族群居住權益的保障。

二、面對少子化日趨嚴峻、我國生育率持續下降的趨勢，近五成民眾表示不願生育，顯示育兒成本已成為家庭重大壓力之一。為協助減輕育兒家庭的居住負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七、身心障礙者。
-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九、原住民。
- 十、災民。
- 十一、遊民。
-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五十

擔，並配合行政院已核定推動的「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其精神為凡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即可申請補貼，修正現行條文中「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為「育有未成年子女」，讓更多育兒需求的家庭能實際受益。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二項第八款：查各縣市社會住宅申請資格須為已成年國民，未成年之身心障礙者囿於規定不符資格，爰規定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者亦得申請，其餘款次往後遞延。

- 二、修正原第二項第十一款條文：成為無家者之成因複雜，而遊民一詞在媒體傳播下已負面意涵化、標籤化及污名化，爰修正稱

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七、身心障礙者。
-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

呼為無家者。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鑑於低薪資、高物價之環境下，青年、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及經濟弱勢族群無法獲得適宜的居住環境，故社會住宅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比例提供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比率。

二、我國出生數持續降低，少子女化問題日趨嚴重，為減輕國人養育幼兒負擔，爰修正文第二項第三款「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修正為「育有未成年子女」。

三、經查各縣市之社會住宅出租資格，申請人須為滿十八歲成年之國民，現行雖已將成年身心障礙者納入申請社會住宅之資格，但是對於家中育有未成年

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

身心障礙者，卻無法申請社會住宅，恐失去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之美意。修正二項第八款之條文為戶籍內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原先款次往後遞延。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新增第二項第四款，其餘各款配合調整款次：

一、為申租社會住宅以成年為限，未成年身心障礙者無法適用現有社會弱勢規定，再如若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照顧者也不符本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將是社會住宅政策的漏洞。

二、其適例為隔代教養。台灣隔代教養情形越來越多，祖父母因故獨力扶養孫子女的情事時有所聞。而如祖父母照顧失去雙親、身心障礙之未成年孫子女，

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七、身心障礙者。

八、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

九、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十、原住民。

十一、災民。

十二、遊民。

十三、因懷孕或生育而遭

又不是「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特殊境遇家庭時，實應納入社會住宅社會弱勢的範圍中。

- 三、又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第三項「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的規定，爰新增「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家屬者」為社會弱勢之一。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提案：

一、修訂第一項，提升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社會住宅比例為百分之五十。

二、參考德國制度，其社會住宅申請，並未設子女數量門檻，僅需檢附子女出生證明即可納入家庭負擔考量。爰放寬修訂本款規定

為「育有未成年子女或大學尚未畢業之同居子女」，以提升政策涵蓋面與實效。

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一項，提高出租社會住宅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的比率。
- 二、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刪除育有未成年子女之人數。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 一、提高社宅應提供給社會經濟弱勢者比例，滿足其住屋需求。
- 二、鑒於我國少女化及養育子女成本提高，將原規定中弱勢者身分且須「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改為一人。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 《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原係為鼓勵生育而設，歷經兩次修正後，現行仍以「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委員陳普徽等 18 人提案：

-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七、身心障礙者。
-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九、原住民。
- 十、災民。
- 十一、遊民。
-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

為住宅保留比例對象，惟面對我國生育率持續探底、112 年總生育率已降至 0.87 之現況，此一門檻已不符實際，亦難發揮政策誘因，以德國制度為例，其社會住宅申請並未設子女數量門檻，僅需檢附子女出生證明，即可納入家庭負擔考量，制度設計更貼近實際需求。為配合人口趨勢與鼓勵生育政策方向，爰修正條文為「育有未成年子女」，以提升政策涵蓋面與實效。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以「育有二名以上子女」為條件，未考量我國育齡婦女平均生育子女數已降至一名以下之趨，實際符合資格者比例偏低，難有效支援具有兒負擔之家庭，且現今高房價與高育兒雙重成本壓力下，現行

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七、身心障礙者。
-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罹患後天免疫缺

制度未能發揮足夠居住支持誘因，對於促進生育意願助益有限。

二、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2024 年，社會住宅入住者中，經濟弱勢及社會弱勢者比例未達理想水準，且原本規範最低 40% 標準，未能充分覆蓋日益擴大之居住弱勢人口。

三、因此，將「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調整為「育有未成年子女一人以上」，方行擴大受益家庭範圍，使單子女家庭得獲居住支持，亦將社會住宅之應保留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比例，自「至少百分之四十」提高至「至少百分之五十」，強化社會住宅保障功能，落實基本居住權。

四、據憲法所云：國家須促進社會福利，增進國民福祉，

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

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

定者。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

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

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

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

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

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

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

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

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

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

均分配全人口之金額及

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

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

依住宅立法意旨，保障
人民基本居住需求權，再
者，社會住宅政策目的為「
促進居住正義」，本應隨社
會結構變遷與需求予以調
整，具體落實促進人口成
長及照顧弱勢之國家義務。

五、故此，面對急遽變化之人
口結構與少子化挑戰，台
灣住宅政策須及時調整，
透過下修子女數門檻、提
高保障比例，除兼顧促進
生育與強化社會住宅功能
外，亦符憲政原則與公益。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一、行政院核定的「300 億元
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
畫」已明確保障育有未成
年子女的家庭獲得補助，
因此不應再對子女人數設
限。

二、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二項
第三款部分文字。

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提案：

-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款部分文字。
- 二、造成生育率低迷的原因錯綜複雜，其中養育幼兒的沉重負擔被視為關鍵因素。高房價更是多數民眾認為主要阻礙之一，許多家庭因為購屋壓力，無力負擔組建家庭和養育子女的龐大開銷，進而降低生育意願。例如，有研究指出，當房價每增加 1% 時，總生育率可能下降 0.45%。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增加社會住宅比率給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
- 三、少子女化是國安危機，依行政院核定之「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育有未成年子女符合補貼資格之意旨，故刪除第二項第三款育有未成年子

台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七、身心障礙者。
- 八、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
- 九、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十、原住民。
- 十一、災民。
- 十二、無家者。
- 十三、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入。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

女之人數。

委員許智傑等 42 人提案：

一、依主計總處公布的房租指數，2022 年增 1.68%；2023 年增 2.16%；2024 年增率高達 2.45%，顯見經濟弱勢族群、青年族群所面臨居住困境。

二、為保障特定族群居住權益，爰修正第一項，提高出租社會住宅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的比率。

三、我國少子化危機加劇，根據美國統計，臺灣 2024 年生育率為 1.11，為全球最低，由此推估獨生子女家庭是我國社會常態，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刪除育有未成年子女之人數限制。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 一、台灣新生兒已連九年負成長。內政部統計，113 年新生兒 13 萬 4,856 人，較

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

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

九、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十、原住民。

十一、災民。

十二、遊民。

十三、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

112 年減少 715 人，也比 111 年減少 4,130 人，少子化加劇已成為我國之國安危機。為減輕青年婚育家庭負擔，協助其入住社會住宅，營造全社會友善之生育環境，爰修正第一項，增訂青年婚育家庭為社會住宅之居住協助特定對象之一。

二、依現行第二項規定，優先入住社會住宅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別，雖涵蓋身心障礙者，惟部分家庭育有身心障礙子女，經濟負擔沉重，卻因其身心障礙子女未成年而無法享有優先入住社會住宅之機會，顯失公平，爰修正第二項第七款文字，將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家屬之家庭納入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別之一，以獲得居住協助。

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者。
- 四、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家屬者。
- 五、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六、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七、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一項，明定婚育青年家庭得具申請社會住宅資格，且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提供一定出租比率。
- 二、增訂第二項，明訂前項婚育青年家庭之規定。我國義務教育從小一至小六，約為六至十二歲。將門檻訂在十二歲以下，可涵蓋子女就讀小學階段，避免家庭因租屋不穩定而頻繁搬遷，影響學童學區銜接與學習環境穩定。另，將距申請日前兩年內新婚家庭納入，以減輕新婚家庭負擔，打造友善婚育環境。
- 三、有關第二項婚育青年家庭之定義，參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慈文安居社會住宅申請須知」：「婚育戶：申請人應距申請

日前 2 年內登記結婚且婚姻關係存續中……」、「婚姻關係存續中……」、「前 2 年內登記結婚且婚姻關係存續中……」。

四、增訂第三項，明訂育有十二歲以下子女而承租社會住宅者，不受本法第二十五條續租期限之限制，租期合計得至子女年滿十八歲止，以保障未成年子女就學選擇之穩定及延續性。

五、另，有鑑於依據本法其他條文規定而承租社會住宅者，也可能育有十二歲以下子女，爰於第三項後段明訂依本法及主管機關公告而具承租資格者，若承租期間符合前項第一款「育有十二歲以下子女者」資格，適用本項前段規定。

六、應項次調整，原第二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相關文

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八、身心障礙者。

九、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十、原住民。

十一、災民。

十二、遊民。

十三、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

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或大學尚未畢業之同居子女。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七、身心障礙者。
-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九、原住民。
- 十、災民。

字。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因原住民族遷居於都會區後，長期面臨高房價和文化重新適應之雙重挑戰，應明確保障都會區的住宅比例，為保障都會區原住民居住權益，應適度要求政府在規劃都會區社會住宅時，須足額分配給原住民，以確保其居住權益。

二、因此，爰新增本條第三項，明訂非原住民族地區之社會住宅，原住民族入住社會住宅保障比例與最低標準。

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

-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款部分文字。
- 二、造成生育率低迷的原因錯綜複雜，其中養育幼兒的沉重負擔被視為關鍵因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素。高房價更是多數民眾認為主要阻礙之一，許多家庭因為購屋壓力，無力負擔組建家庭和養育子女的龐大開銷，進而降低生育意願。例如：有研究指出，當房價每增加 1%時，總生育率可能下降 0.45%。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增加社會住宅比率給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

三、少子女化是國安危機，依行政院核定之「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育有未成年子女符合補貼資格之意旨，故刪除第二項第三款育有未成年子女之人數。

委員牛煦庭(黃健豪)等 20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

- | | |
|--|--|
| <p>二、特殊境遇家庭。</p> <p>三、育有未成年子女。</p> <p>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p> <p>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p> <p>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p> <p>七、身心障礙者。</p> <p>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p> <p>九、原住民。</p> <p>十、災民。</p> <p>十一、遊民。</p> <p>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p> <p>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p> | <p>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五比率出租予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家庭，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p> <p>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p> <p>二、特殊境遇家庭。</p> <p>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p> <p>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p> <p>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p> |
|--|--|

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五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七、身心障礙者。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七、身心障礙者。
-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九、原住民。
- 十、災民。
- 十一、遊民。
-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一項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家庭，以未成年子女人數較多者先予承租，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者。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

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青年婚適家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七、身心障礙者。

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七、身心障礙者。
-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九、原住民。
- 十、災民。
- 十一、遊民。
-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九、原住民。
- 十、災民。
- 十一、遊民。
-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委員牛煦庭等 5 人所提再修

正動議：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提供至少百分之二十比率出租予新婚兩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

求者。但申請時婚育家庭數量未達保留比率者，贖餘部分不在此限。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至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七、身心障礙者。
-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罹患後天免疫缺

定者。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

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五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至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

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

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一項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家庭，以未成年子女人數較多者先予承租，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保留。

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至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七、身心障礙者。
-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九、原住民。

- 十、災民。
- 十一、遊民。
-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提供百分之五十比率出租予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家庭，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

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七、身心障礙者。
-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九、原住民。
- 十、災民。
- 十一、遊民。
-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委員許智傑等 42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七、身心障礙者。
-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九、原住民。
- 十、災民。
- 十一、遊民。
-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青年婚育家庭有居住需求者。

-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至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七、身心障礙者或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家屬者。
 -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九、原住民。

- 十、災民。
- 十一、遊民。
-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婚育青年家庭及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婚育青年家庭，

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育有十二歲以下子女或胎兒。
- 二、距登記申請日前二年內登記結婚且婚姻關係存續中。

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者，不受本法第二十五條續租期限之限制，租期合計得至子女年滿十八歲止。依本法及主管機關公告而具承租資格，且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者，適用之。

第一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至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

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

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

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

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

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

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

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

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

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

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

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

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七、身心障礙者。
-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九、原住民。
- 十、災民。
-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於非原住民族地區興辦者，至少應按該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原住民族總人口數之比例，分配並保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其保障比率，不低於前三年度該地區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原住民族總人口數平均比例。

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五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

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七、身心障礙者。
-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p>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第五條 為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未來環境發展、住宅市場供需狀況、住宅負擔能力、住宅發展課題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等，研擬住宅政策，報行政院核定。</p>	<p>第五條 為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未來環境發展、住宅市場供需狀況、住宅負擔能力、住宅發展課題、不同性別者需求、青年與學生需求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等，研擬住宅政策，報行政院核定。</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中央住宅政策，衡酌地方發展需要，擬訂住宅施政目標，並據以研擬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為落實性別主流化及青年主流化精神，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六項，規範政策制定應包含上述面向，並於制定時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相應身分者及相關專家學者參與。</p> <p>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p>
<p>(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為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未來環境發展、住宅市場供需狀況、住宅負擔能力、住宅發展課題、不同性別者需求、青年與學生需求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等，研擬住宅政策，報行政院核定。</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中央住宅政策，衡酌地方發展需要，擬訂住宅施政目標，並據以研擬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為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未來環境發展、住宅市場供需狀況、住宅負擔能力、住宅發展課題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等，研擬住宅政策，報行政院核定。</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中央住宅政策，衡酌地方發展需要，擬訂住宅施政目標，並據以研擬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為落實性別主流化及青年主流化精神，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六項，規範政策制定應包含上述面向，並於制定時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相應身分者及相關專家學者參與。</p> <p>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p>	

<p>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住宅政策、衡酌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產業、人口、住宅供應、負擔能力、居住品質、中央及地方財政狀況，並參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住宅計畫執行情形，擬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報行政院核定。</p> <p>主管機關為推動住宅計畫，得結合公有土地資源、都市計畫、土地開發、都市更新、融資貸款、住宅補貼或其他策略辦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興辦之社會住宅，應每年將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u>第一項政策制定時，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p>	<p>住宅政策、衡酌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產業、人口、住宅供應、負擔能力、居住品質、中央及地方財政狀況，並參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住宅計畫執行情形，擬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報行政院核定。</p> <p>主管機關為推動住宅計畫，得結合公有土地資源、都市計畫、土地開發、都市更新、融資貸款、住宅補貼或其他策略辦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興辦之社會住宅，應每年將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	---

<p>(維持現行條文)</p>	<p>，納入不同性別者、青年與學生、原住民族及相關專家學者參與。</p>	<p>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 一、自建住宅貸款利息。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 三、承租住宅租金。 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 五、簡易修繕住宅費用。 申請前項住宅補貼，及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住宅補貼，同一年度僅得擇一辦理。接受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除經行政院專案同意外，不得同時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接受住宅費用補貼者，</p>	<p>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為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業、就醫、就學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規定，因此新增本條第二項後段，於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各類型補貼時，若涉及原住民族申請時，應會同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主動提供具文化敏感度之諮詢、協助或媒合等服務，以利都會區原住民家庭取得適足居住資源資訊，以免遷居都會之原住民於申請各項補貼時，可能因資訊落差或文化差異，而難以獲得協助。</p>
-----------------	--------------------------------------	---	--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一定年限內以申請一次為限。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身分租用之住宅且租賃期間達一年以上者，其申請第一項第三款之租金補貼不受第三條第一款合法建築物及第十三條基本居住水準之限制。

前項規定，實施年限為三年。同一申請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第一項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貼；接受住宅費用補貼者，一定年限內以申請一次為限。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前項補貼時，若涉及原住民族申請時，應會同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主動提供具文化敏感度之諮詢、協助或媒合等服務，以利都會區原住家庭取得適足居住資源資訊。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身分租用之住宅且租賃期間達一年以上者，其申請第一項第三款之租金補貼不受第三條第一款合法建築物及第十三條基本居住水準之限制。

前項規定，實施年限為三年。同一申請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p>第一項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各種住宅補貼，由同一家庭由一人提出申請；其申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補貼；以無自有住宅之家庭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家庭為限。</p> <p>二、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補貼；以無自有住宅之家庭為限。</p> <p>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補貼；以自有一戶住宅之家庭為限。</p>	<p>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各種住宅補貼，由同一家庭由一人提出申請；其申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補貼；以無自有住宅之家庭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家庭為限。</p> <p>二、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補貼；以無自有住宅之家庭為限。</p> <p>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補貼；以自有一戶住宅之家庭為限。</p> <p>前條第一項住宅補貼對象之先後順序，以評點結果決定之。經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增加評點權重；評點總分相同時，有增加評點權重</p>	<p>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提案：</p> <p>一、因民眾於申請租金補貼時，已將租賃房屋相關資訊一併填報使政府知悉，考量公布該等資訊對於租賃雙方不致造成影響，且亦得促進住宅租賃市場透明化，充實租金行情資訊供其他民眾參考，而有助於社會公益，並考量行政機關既已知悉相關租賃資訊，基於簡政便民計，爰要求受理機關逕行登錄即可，而增訂第三項規定。</p> <p>二、為保護個人資料，上開登錄資訊僅以非屬個人資料部分提供公眾查詢，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三、復因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五</p>
<p>(保留)</p>	<p>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各種住宅補貼，由同一家庭由一人提出申請；其申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補貼；以無自有住宅之家庭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家庭為限。</p> <p>二、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補貼；以無自有住宅之家庭為限。</p> <p>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補貼；以自有一戶住宅之家庭為限。</p> <p>前條第一項住宅補貼對象之先後順序，以評點結果決定之。經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增加評點權重；評點總分</p>	<p>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各種住宅補貼，由同一家庭由一人提出申請；其申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補貼；以無自有住宅之家庭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家庭為限。</p> <p>二、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補貼；以無自有住宅之家庭為限。</p> <p>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補貼；以自有一戶住宅之家庭為限。</p> <p>前條第一項住宅補貼對象之先後順序，以評點結果決定之。經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增加評點權重；評點總分相同時，有增加評點權重</p>	<p>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提案：</p> <p>一、因民眾於申請租金補貼時，已將租賃房屋相關資訊一併填報使政府知悉，考量公布該等資訊對於租賃雙方不致造成影響，且亦得促進住宅租賃市場透明化，充實租金行情資訊供其他民眾參考，而有助於社會公益，並考量行政機關既已知悉相關租賃資訊，基於簡政便民計，爰要求受理機關逕行登錄即可，而增訂第三項規定。</p> <p>二、為保護個人資料，上開登錄資訊僅以非屬個人資料部分提供公眾查詢，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三、復因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五</p>	<p>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提案：</p> <p>一、因民眾於申請租金補貼時，已將租賃房屋相關資訊一併填報使政府知悉，考量公布該等資訊對於租賃雙方不致造成影響，且亦得促進住宅租賃市場透明化，充實租金行情資訊供其他民眾參考，而有助於社會公益，並考量行政機關既已知悉相關租賃資訊，基於簡政便民計，爰要求受理機關逕行登錄即可，而增訂第三項規定。</p> <p>二、為保護個人資料，上開登錄資訊僅以非屬個人資料部分提供公眾查詢，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三、復因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五</p>

<p>相同時，有增加評點權重情形者，優先給予補貼：</p> <p>一、經濟或社會弱勢。</p> <p>二、未達基本居住水準。</p> <p>三、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其屬有結構安全疑慮之結構補強。</p>	<p>情形者，優先給予補貼：</p> <p>一、經濟或社會弱勢。</p> <p>二、未達基本居住水準。</p> <p>三、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其屬有結構安全疑慮之結構補強。</p>	<p>項已就申報登錄資訊為子法規定，因本案情形類似而得以準用，爰增訂第五項規定。</p>
<p><u>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各項租金補貼之核准案件，由各該核准機關逕行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登錄資訊）。</u></p> <p><u>前項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提供查詢。</u></p>	<p>四、為確保登錄資訊內容正確無訛，並真實反映租賃住宅市場行情，爰增訂第六項規定，賦予行政機關向租賃雙方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之權力，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五、為使行政機關於查核時不得逾越確保登錄資訊正確性目的之必要範圍，爰增訂第七項規定。</p> <p>六、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四、為確保登錄資訊內容正確無訛，並真實反映租賃住宅市場行情，爰增訂第六項規定，賦予行政機關向租賃雙方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之權力，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五、為使行政機關於查核時不得逾越確保登錄資訊正確性目的之必要範圍，爰增訂第七項規定。</p> <p>六、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u>第三項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前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u></p>	<p>審查會： 保留。</p>	<p>審查會： 保留。</p>

		<p><u>定。</u></p> <p><u>第三項受理機關為查核登錄資訊，得向租賃雙方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u>前項查核，不得逾越保登錄資訊正確性目的之必要範圍。</u></p>		
<p>(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公益出租人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得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u>二萬元。</u></p> <p>前項免納綜合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p>	<p>第十五條 公益出租人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得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前項免納綜合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p> <p>公益出租人依第一項</p>	<p>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p> <p>實務上房屋所有權人常因稅負考量，不願出租予接受補貼之弱勢族群，為提高房屋所有權人出租之意願，保障弱勢居住權益，爰修訂本條文，對於願意出租住宅予弱勢族群之房屋所有權人，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二萬元之免稅額度，俾居住正義之實現。</p> <p>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p> <p>一、依據主計總處租金指數(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p>

<p>公益出租人依第一項規定出租住宅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該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其租賃所得之依據。</p>	<p>規定出租住宅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該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其租賃所得之依據。</p>	<p>之統計，113 年 3 月為 105.81（基準為 110 年，105 年為 95.35），而從 103 年迄今之 10 年間，租金指數係呈現不斷上漲之趨勢，故為使經濟弱勢民眾得以承租適合之住宅，實有藉由鼓勵住宅所有人以公益出租人或包租代管形式投入租賃市場之必要。</p>
<p>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益出租人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五千元。</p>	<p>前項免納綜合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p>	<p>二、以臺北市為例，有高度社會住宅之需求，然公益出租人之件數於六都中僅高於台南市，約 4 萬 5 千件，明顯無法充分發揮社會住宅之效益，究其原因應係供給面過少，意即建物所有權人於簽約之初即先確認承租人是否具備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而影響出租意願，致使得申請租金補貼之民眾難以承租房屋。</p>
<p>前項免納綜合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p> <p>公益出租人依第一項規定出租住宅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該項</p>	<p>前項免納綜合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p>	<p>三、依內政部統計，目前適用</p>

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其租賃所得之依據。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益出租人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前項免納綜合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公益出租人依第一項規定出租住宅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該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其租賃所得之依據。

公益出租人之戶數約 36 萬戶，財政部估計稅收損失約 5.86 億元，而超過 1 萬 5,000 元租金之公益出租人件數僅約 6 萬 5 千戶，故若將免稅額提高至新臺幣 2 萬 5,000 元，其稅損亦不致過巨。

四、故為避免出租人無意願與符合租金補貼資格之民眾訂立租約，宜提高免稅額優惠至每月租金新臺幣 2 萬 5,000 元。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制度，主要目的在於協助弱勢家庭及就業、就學青年穩定租屋，同時透過鼓勵屋主釋出閒置住宅，達成增加社會住宅供給的目標，並藉此減輕地方政府的自行興建住宅的財政壓力。為提升民眾參與包租代管的意願，並落實多元推動社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益出租人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前項免納綜合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公益出租人依第一項規定出租住宅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該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其租賃所得之依據。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益出租人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

宅政策的目標，將現行的租金所得免稅額度調升至每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提高參與誘因、擴大住宅資源來源。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本條係因實務上房東屢因稅負考量不願出租予接受補貼之弱勢族群，為提高住宅所有權人出租之意願，並保障弱勢之居住權益，爰增加對於願意出租住宅予弱勢族群之房東，每月不超過二萬五千元之免稅額度，俾利居住正義之實現。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各地租屋之價格高低有別，為提高公益出租人將住宅出租給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的租客的誘因，爰於第一項定明租金收入得

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
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
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
租金收入，得免納綜合所
得稅。每屋每月租金收入
免稅額度應參考房屋所在
地之相關住宅指標制定。

前項免納綜合所得稅
之額度、條件、期限、參考
指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公益出租人依第一項
規定出租住宅所簽訂之租
賃契約資料，除作為該項
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
為查核其租賃所得之依據
。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益出租人將住
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
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
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
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

免納所得稅，且免稅額度
應參考房屋所在地之相關
住宅指標。

二、參酌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專案計畫之規定，於第二
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第一
項免納綜合所得稅之額度
條件、期限、參考指標及其
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有鑑於不同區域之住宅租金
行情差異懸殊，為提升房東
轉為公益出租人之誘因，爰
修正第一項，明定每屋每月
租金免稅額度應參考各項住
宅相關指標後制定。另外，應
參考的住宅相關指標由主管
機關訂定。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p>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應參考房屋所在地之住宅相關指標制定。<u>應參考住宅相關指標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前項免納綜合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p> <p>公益出租人依第一項規定出租住宅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該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其租賃所得之依據。</p>	<p>第十六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之房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依房屋稅條例規定辦理。</p> <p>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p>	<p>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二項已定明地價稅率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並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之，爰刪除第四項，原第五項往前遞移，以為規範。</p> <p>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p>
<p>(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之房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依房屋稅條例規定辦理。</p> <p>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p>	<p>第十六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之房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依房屋稅條例規定辦理。</p> <p>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p>	<p>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二項已定明地價稅率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並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之，爰刪除第四項，原第五項往前遞移，以為規範。</p> <p>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p>

		<p>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p> <p>前項租稅優惠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p> <p>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第一項、第二項房屋稅及地價稅課徵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前開租賃契約所載房屋、其土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之依據。</p>	<p>前項租稅優惠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p> <p>第二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p> <p>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第一項、第二項房屋稅及地價稅課徵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前開租賃契約所載房屋、其土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之依據。</p>	
<p>(保留)</p>	<p>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社會住宅需求登記平台，供全國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資格民眾登記，並定期統計分析其需求資訊，做為評估社會住</p>	<p>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社會住宅需求登記平台，提供符合申請資格之民眾登記。並以登記之資料內容，做為分析評估社</p>	<p>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區位及興辦戶數，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我國住宅社宅自 2011 年推動迄今，採個案完工後再開放申請方式，導致無法提前全盤性掌握民眾的需求資訊，做為政策推動</p>

住宅興辦戶數、供給區位、房型配比、以及公共設施提供等重要依據，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

會住宅興建之需求戶數總量、興建地域區位、房型設置配比、以及公共設施需求等之興建依據，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

委員徐欣瑩等 2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建置社會住宅需求登記平台，供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資格民眾登記，並定期統計分析、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供給區位、興辦戶數、房型配比以及公共設施提供等需求資訊，並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

因特殊因素無法自行登記上傳資料之申請者，主管機關應訂定辦法協助之。

委員高金素梅等 2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置

依據。另內政部雖辦理「社會住宅需求調查」，惟採抽樣推估方式，且非定期辦理，效度與精準性有限。

二、爰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需求登記平台，所有需要社宅民眾必須進行註冊並提供相關資料，經資格審定後即獲得申請社宅資格，而政府則能藉此掌握整體需求資訊，做為社宅興辦政策之重要依據。

三、民眾於平台登記後，後續無論是中央或地方興辦的社宅都可直接參與，不用再每次招租就要重複申請並檢具相關資料，簡政便民。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需求登記平台，以避免內政部辦理之「社會住宅需求調查」，所採取之抽樣推估

地人口發展、原住人口發展及其居住需求、區位及興辦戶數，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

主管機關應建置社會住宅需求登記平台，供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資格民眾登記，並定期統計分析、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供給區位、興辦戶數、房型配比以及公共設施提供等需求資訊，並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

一、因故無法自行申請者，主管機關應予以協助之。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社會住宅需求登記平台，提供符合申請資格之民眾登記。並以登記之資料內容，做為分析評估社會住宅興建之需求戶數總

方式，效度與精準性實為有限。且可透過此登記平台，先行進行資格之篩選審定，縮短相關行政流程。

二、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一項部分文字。

委員徐欣瑩等 26 人提案：

一、目前我國社會住宅採個案完工後再開放申請的模式。內政部雖有辦理「社會住宅需求調查」，但因為是採抽樣且不定期辦理，資訊掌握度有落差。

二、爰增訂主管機關應建置「社會住宅需求登記平台」。所有對社會有需求的民眾必須註冊及提供相關申請資料，經審核通過後，即具有社會申請資格，此舉也可讓政府即時掌握整體社會需求。

三、已通過申請的民眾，在資格未被取消或尚未申請到

量、興建地域區位、房型設
計配比、以及公共設施需
求等之興建依據，納入住
宅計畫及財務計畫。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
建置社會住宅需求登記平
台，供全國符合本法第二
十五條第一項資格民眾登
記，並定期統計分析其需
求資訊，以作為社會住宅
興辦戶數、供給區位、房型
配比以及公共設施提供之
依據，納入住宅計畫及財
務計畫。

前項需求資訊統計分
析，應納入不同性別者及
青年世代之需求角度分析
。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
建置社會住宅需求登記平
台，供全國符合本法第二

社宅的情況下，皆不用再
重覆登錄資料，即可直接
參與申請，以此達成便民
的目的。

四、因個人特殊因素，無法自
行登記上傳資料者，主管
機關應另訂定辦法協助之。

委員高金素梅等 27 人提案：

一、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
》第二十八條，政府應加強
保障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
外的原住民，包括其健康、
安居、融資、就學、就養、
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
需求。故將都會區原住民
安居的項目，併同納入住
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評估，
以保障都會區原住民的基
本權益，爰修正第一項。

二、現行社會住宅申請模式
過於僵化，民眾只能等到
個案完工後才有機會申請
，導致許多真正有需求者

十五條第一項資格民眾登記，並定期統計分析其需求資訊，以作為社會住宅興辦戶數、供給區位、房型配比、社會福利服務及公共設施提供之依據，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

錯失機會。內政部雖有「社會住宅需求調查」，但因採抽樣且不定期辦理，政府難以即時掌握實際需求，影響政策規劃與資源分配。為此，我主張增訂「社會住宅需求登記平台」，所有有需求的民眾應先行註冊，提供基本申請資料，經審核通過後，即可取得申請資格。此平台可讓政府動態監測需求變化，據以調整住宅供應，確保政策精準對接。此外，已通過資格審核的民眾，在資格未被取消且尚未獲配住宅前，無須重複登錄，即可直接申請，減少行政負擔，提高便民效率。透過此機制，政府可確保住宅資源分配公平合理，真正落實居住正義，讓有需要的民眾獲得安穩居住環境。

三、又因不熟悉線上平台操作，或因資訊落差導致無法獲知或得知申請之方式者，主管機關應主動予以協助，爰修正本條。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一、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需求登記平台，以避免內政部辦理之「社會住宅需求調查」，所採取之抽樣推估方式，效度與精準性實為有限。且可透過此登記平台，先行進行資格之篩選審定，縮短相關行政流程。

二、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一項部分文字。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參考國外經驗，為利於主管機關更有效掌握整體住宅需求及便民登記，爰規範應建置社會住宅需求登記平台。

二、增訂第二項；不同性別者

對第一項需求可能存在差異，如女性因單身或不同家庭型態對房型配置之需求與公共設施如照明及安全動線之需求等；又居住困境對於三十五歲以下之青年世代尤甚，需求分析亦應納入世代觀點，爰規定第一項需求資訊統計分細應納入不同性別者及青年世代之需求角度分析。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為使主管機關有效掌握整體社宅需求，並解決民眾申請兩處以上社宅需求重複登記之困擾，爰參酌國外經驗，修正本條文字，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社宅需求登記平台。

委員張智倫(黃健豪)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社宅需求登記平

				<p>台，供全國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資格民眾登記，並定期統計分析其需求資訊，做為評估社會住宅興辦戶數、供給區位、房型配比、以及公共設施提供等重要依據，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p> <p><u>主管機關應定期作成報告，內容應包括社會住宅之需求調查、供給區位、興辦戶數、房型配比及公共設施提供等相關資訊，並公開之。</u></p> <p>審查會： 保留。</p>
<p>(維持現行條文)</p>	<p>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興辦社會住宅： 一、新建。 二、利用公有建築物及其基地興辦。 三、接受捐贈。 四、購買建築物。</p>	<p>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興辦社會住宅： 一、新建。 二、利用公有建築物及其基地興辦。 三、接受捐贈。</p>	<p>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興辦社會住宅： 一、新建。 二、利用公有建築物及其基地興辦。 三、接受捐贈。 四、購買建築物。</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法第五條第四項，主管機關為推動住宅計畫，得結合「土地開發、都市更新」，鑑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為政府最重要取得土地與公共設施方式，爰增訂</p>

<p>五、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p> <p>六、獎勵、輔導或補助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或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p> <p>七、辦理土地變更及容積獎勵之捐贈。</p> <p>八、<u>列為區段徵收、公辦市地重劃應取得必要公共設施。</u></p> <p>九、<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u>認定之方式。</p> <p>民間得依下列方式興辦社會住宅：</p> <p>一、新建。</p> <p>二、增建、改建、修建、繕同一宗建築基地之既有建築物。</p> <p>三、購買建築物。</p> <p>四、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p>	<p>四、購買建築物。</p> <p>五、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p> <p>六、獎勵、輔導或補助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或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p> <p>七、辦理土地變更及容積獎勵之捐贈。</p> <p>八、<u>利用列為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之土地。</u></p> <p>九、<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u>認定之方式。</p> <p>民間得依下列方式興辦社會住宅：</p> <p>一、新建。</p> <p>二、增建、改建、修建、繕同一宗建築基地之既有建築物。</p> <p>三、購買建築物。</p> <p>四、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p>	<p>五、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p> <p>六、獎勵、輔導或補助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或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p> <p>七、辦理土地變更及容積獎勵之捐贈。</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p> <p>民間得依下列方式興辦社會住宅：</p> <p>一、新建。</p> <p>二、增建、改建、修建、繕同一宗建築基地之既有建築物。</p> <p>三、購買建築物。</p> <p>四、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p>	<p>將社會住宅列區段徵收、公辦市地重劃應取得必要公共(社福)設施，加速住宅興辦。</p> <p>二、針對前述適用要件與取得社宅數量標準，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斟酌開發面積、預計人口數、以及周邊地區社宅需求，訂定辦法規範之。</p>
<p>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p> <p>一、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亦為政府取得土地或公共設施方式之一，為興辦社會住宅之重要資源，故應將社會住宅列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列為興辦社會住宅之利用方式之一。</p> <p>二、以此取得之土地，亦應設定最低土地面積比率，做為興辦社會住宅之使用。</p> <p>三、爰提案增列本條第一項第八款，並將原第八款移</p>			

<p>及代為管理。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 以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方式，承租及代為管理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p>	<p>以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方式，承租及代為管理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p>	<p>及代為管理。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 以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方式，承租及代為管理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p>	<p>列為第九款。 四、提案增列第四項。 委員林情綺等 23 人提案： 一、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亦為政府取得土地或公共設施方式之一，為興辦社會住宅之重要資源，故應將社會住宅列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列為興辦社會住宅之利用方式之一。 二、以此取得之土地，亦應設定最低土地面積比率，做為興辦社會住宅之使用。 三、爰提案增列本條第一項第八款，並將原第八款移列為第九款。 四、提案增列第四項。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為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之土地，可為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之來源。 二、為儲備社會住宅用地，列為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之土地</p>
<p>及代為管理。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 以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方式，承租及代為管理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p>	<p>以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方式，承租及代為管理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p>	<p>及代為管理。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 以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方式，承租及代為管理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p>	<p>列為第九款。 四、提案增列第四項。 委員林情綺等 23 人提案： 一、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亦為政府取得土地或公共設施方式之一，為興辦社會住宅之重要資源，故應將社會住宅列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列為興辦社會住宅之利用方式之一。 二、以此取得之土地，亦應設定最低土地面積比率，做為興辦社會住宅之使用。 三、爰提案增列本條第一項第八款，並將原第八款移列為第九款。 四、提案增列第四項。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為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之土地，可為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之來源。 二、為儲備社會住宅用地，列為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之土地</p>

十二條第二項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或媒合承租、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

七、辦理土地變更及容積獎勵之捐贈。

八、利用列為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之土地。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

民間得依下列方式興辦社會住宅：

一、新建。

二、增建、改建、修建、修繕同一宗建築基地之既有建築物。

三、購買建築物。

四、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

以第一項第五款或第

，應訂定最低比例供主管機關作為興辦社會住宅使用。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六款方式，承租及代為管理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以第一項第八款之方式，所取得之土地，至少留設不低於百分之五之土地面積，作為興辦社會住宅之使用。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興辦社會住宅：

- 一、新建。
- 二、利用公有建築物及其基地興辦。
- 三、接受捐贈。
- 四、購買建築物。
- 五、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
- 六、獎勵、輔導或補助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或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

理。

七、辦理土地變更及容積獎勵之捐贈。

八、利用列為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之土地。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

民間得依下列方式興

辦社會住宅：

一、新建。

二、增建、改建、修建、修繕同一宗建築基地之既有建築物。

三、購買建築物。

四、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

以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方式，承租及代為管理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以第一項第八款之方

		<p>式所取得之土地，至少留設不低於百分之五之土地面積，作為興辦社會住宅之使用。</p>		
<p>(修正通過) 第十九條之一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興辦之社會住宅，各年度計畫物件總量中，採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以達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優先轉租予符合本法第四條第二項之對象。</p>	<p>第十九條之一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興辦之社會住宅，各年度計畫物件總量中，採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以達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優先轉租予符合本法第四條第二項之對象。 中央主管機關應與衛生福利部協同建立弱勢處遇協助機制。</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興辦之社會住宅，各年度計畫物件總量中，採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應以達二分之一以上為目標提升，並優先轉租予符合本法第四條第二項之對象。 中央主管機關應與衛生福利部洽商，建立弱勢處遇協助機制。</p> <p>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興辦之社會住宅，採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方法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目前包租代管過度向代租代管(媒台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傾斜，效益有限。鑑於包租包管(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在租期、租金穩定以及降低弱勢租屋歧視更具效益，爰增訂各年度計畫包租包管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且轉租對象應具本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資格。 三、鑑於目前「包租」缺乏弱勢處遇協助機制，導致業者與屋主疑慮，爰增訂內政部應與衛生福利部洽商，建立弱勢處遇協助機制。</p>

承租者，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提高包租代管中包租比例，提升政策效益以保障弱勢承租者，爰規定包租應以達整體二分之一以上為目標提升，並優先轉租予本法第四條所定對象，另中央主管機關應與衛福部洽商建立弱勢處遇協助機制。

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租屋服務專業業者承租住宅，由業者與房東簽訂 3 年包租約後，於包租約期間內業者每月支付房租給該房東，再由業者以二房東的角色，將住宅轉租給經濟或社會弱勢（一定所得、財產以下及身分條件者）及就業、就學有居住需求房客，並管理該住宅，謂

之：包租。為現今政府積極提供獎勵及補助之社會福利住宅政策。但礙於缺乏弱勢者處遇協助機制介入，導致前述業者或為社會福利機構與房屋所有人（屋主）有疑慮，不願投入。應有積極之引導作為。

三、增訂本條明文規定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執掌社會福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等部會，建立弱勢者服務政策，針對包租方式承租人提供必要之服務、或社會福利資源之媒合、轉介，以提升業者、屋主投入經營之意願，提高出租成功率，並為具備社會福利身分者提供必要之服務。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p>二、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九條之一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興辦之社會住宅，各年度計畫物件總量中，採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以達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優先轉租予符合本法第四條第二項之對象。</p>
<p>(維持現行條文)</p>	<p>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新建社會住宅之方式如下： 一、直接興建。 二、以區段徵收取得可供建築土地或市地重劃取得抵費地合建分屋。 三、以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予民間合作興建。 四、以公有土地或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分回建築物及其基地。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新建社會住宅之方式如下： 一、直接興建。 二、合建分屋。 三、以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予民間合作興建。 四、以公有土地或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分回建築物及其基地。 五、<u>利用列為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之土地</u>。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p>	<p>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新建社會住宅之方式如下： 一、直接興建。 二、合建分屋。 三、以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予民間合作興建。 四、以公有土地或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分回建築物及其基地。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社宅採合建分屋方式，政府無需自行出資興建，而是導入民間興辦量能，待分回房屋後再轉做社會住宅。 二、鑑於既有公有土地有限，仍應優先採設定地上權、出租等方式掌握產權。然透過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政府能取得一定數量可建築用地，相較於現行標售民間興建商品住宅，爰修訂將其納入新建社會住宅</p>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新建社會住宅之方式如下：

- 一、直接興建。
- 二、合建分屋。
- 三、以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予民間合作興建。
- 四、以公有土地或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分回建築物及其基地。
- 五、利用列為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之土地。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新建社會住宅之方式如下：

- 一、直接興建。
- 二、區段徵收取得之可建築用地，或市地重劃取得之抵費地，得採合建分屋方式興辦社會住宅。

之合建分屋適用範疇，更具公益性。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 一、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亦為政府取得土地或公共設施方式之一，為新建社會住宅之重要資源，故應將社會住宅列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列為新建社會住宅之利用方式之一。
- 二、爰提案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五款，並將原第五款移列為第六款。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 一、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亦為政府取得土地或公共設施方式之一，為新建社會住宅之重要資源，故應將社會住宅列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列為新建社會住宅之利用方式之一。
- 二、爰提案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五款，並將原第五款移

- 三、以公有土地設定地上
權予民間合作興建。
- 四、以公有土地或建築物
參與都市更新分回建築
物及其基地。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認定者。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新建社
會住宅之方式如下：
- 一、直接興建。
- 二、合建分屋。
- 三、以公有土地設定地上
權予民間合作興建。
- 四、以公有土地或建築物
參與都市更新分回建築
物及其基地。
- 五、利用列為區段徵收及
市地重劃之土地。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認定者。

列為第六款。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 一、社會住宅採合建分屋模
式，政府無需自行出資興
建，而是透過與民間合作，
由民間先行興建，政府於
完工後分回部分房屋，再
作為社會住宅使用，藉此
加速社宅供給並提高政策
執行效率。
- 二、鑑於可供興辦社宅之公
有土地資源有限，雖仍以
設定地上權或出租方式掌
握土地產權為優先，惟區
段徵收與市地重劃可使政
府取得一定數量之可建築
用地，為強化土地公共利
用效果，並避免全數標售
作為民間商業住宅，爰修
正法制架構，將此類土地
納入社會住宅合建分屋之
適用範圍，以提升公益性
與政策效益。

<p>(照委員牛煦庭等 8 人所提 修正動議通過) 第二十一條之一 都市計畫 擬定機關於辦理都市計畫 新訂、擴大或通盤檢討時， 應衡酌當地人口發展及居 住狀況，會商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評估社會住 宅使用之需求，劃設社會 住宅所需用地。</p>		<p>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於擬定或 變更都市計畫時，都市計 畫擬定機關應衡酌當地人 口發展及居住需求，會商 同級主管機關評估劃定社 會住宅專用區，並將評估 結論及理由載明於計畫書 內。 為儲備社會住宅土地 ，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 辦理都市計畫之開發者， 除已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外 ，於開發財務損益平衡時， 即應保留一定比例其餘可 供建築或折價抵付共同負 擔之住宅區土地，供主管</p>		<p>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列為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之 土地，可為主管機關新建社 會住宅之來源。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政府近年來為解決 人民基本住房問題而積極 興建社會住宅，然社會住 宅所需土地難覓，時常成 為政策推動之阻力，爰增 訂本條第一項，於擬定或 變更都市計畫時，都市計 畫擬定機關即應衡酌當地 人口發展及居住需求，並 會商同級本法之主管機關 ，評估是否劃定社會住宅 專用區，藉由都市計畫事 先規劃預留土地以興建社 會住宅。關於以社會住宅 專用區而非相關公共設施</p>		

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撥用或租用，不得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

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衡酌當地人口發展及居住需求訂之。

用地劃定，係為避免排擠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附此敘明。

三、考量現已依經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進行之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案件，倘要求其再辦理變更或待下一次通盤檢討再行變更，因配餘地或抵費地業經處分而無實益，為儲備社會住宅土地，並避免影響開發財務情況，爰於第二項規定於開發財務損益平衡時應保留一定比例配餘地或抵費地之住宅區土地供作日後主管機關辦理撥用或租用並興建社會住宅使用。另於第三項明文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衡酌當地人口發展及居住需求訂定保留比例之規定。

委員牛煦庭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

<p>第二十一條之一 都市計畫 擬定機關於辦理都市計畫 新訂、擴大或通盤檢討時， 應衡酌當地人口發展及居 住狀況，會商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評估社會住 宅使用之需求，劃設社會 住宅所需用地。</p> <p>審查會： 照委員牛煦庭等 8 人所提修 正動議通過。</p>				<p>(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提案： 一、刪除第四項。 二、社會住宅如採新建方式 興辦，其運作時間將達數 十年以上。為不使社宅成 本上升，也使優惠民眾之 政策能持續穩定進行，爰 刪除原第四項租稅優惠五 年檢討一次之規定。</p> <p>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已定明 地價稅、房屋稅得減免並</p>	<p>第二十二條 社會住宅於興 辦期間，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 屋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 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 例，由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 備查。 第一項社會住宅營運 期間作為居住、長期照顧 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p>	<p>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社會住宅於興 辦期間，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 屋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 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 例，由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 備查。 第一項社會住宅營運 期間作為居住、長期照顧</p>		

<p>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之租金收入，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收取之租屋服務費用，免徵營業稅。</p> <p>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p> <p>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p> <p>第一項社會住宅營運期間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之租金收入，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收取之租屋服務費用，得免徵營業稅。</p>	<p>服務、幼兒園使用之租金收入，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收取之租屋服務費用，免徵營業稅。</p> <p>第一項及前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p>	<p>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之，合先敘明。</p> <p>二、於第三項定明得免徵營業稅，並刪除第四項，以為規範。</p> <p>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p>
---	---	--

<p>(維持現行條文)</p>	<p>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得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p> <p>住宅所有權人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p> <p>一、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且採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者，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p> <p>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得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p> <p>住宅所有權人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p> <p>一、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p>	<p>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得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p> <p>住宅所有權人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p> <p>一、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二、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一、鑑於包租相對代管，在租期與租金穩定以避免租屋更具效益，爰針對本法第二十三條區分租金免稅額度，以鼓勵所有權人選擇包租方案。</p> <p>二、選擇包租方式(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且採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住宅所有權人，租金所得稅免稅額提升至新臺幣三萬元。</p> <p>三、非屬上述者，免稅額則維持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一、惟現今租屋市場仍以私下交易為大宗，衍生逃漏稅政府課不到稅金、租屋市場不透明致糾紛訴訟，造成政府、房東及房客三輸的局面。</p>
-----------------	--	---	--	--

稅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二、前款以外者，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應課稅租金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二項規定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同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該住宅所有權人租賃所得

二、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應課稅租金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二項規定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同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該住宅所有權人租賃所得之依據。

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得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十

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應課稅租金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二項規定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同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該住宅所有權人租賃所得之依據。

二、以獎勵代替懲罰，屋主配合政府社宅包租代管計畫出租予社經弱勢，可得綜所稅租金免稅額，原上限新台幣一萬五千元額度顯見對房東不具申報動力，爰提案將此條文第二項第一款之租金免稅額度自新台幣一萬五千元大幅調升至二萬五千元。

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針對房屋所有權人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提供合理租稅優惠措施，爰提高第二項租金收入免稅額度金額，由一萬五千元提高至二萬元。

之依據。

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賃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賃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一、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二、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應課稅租金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一、依據內政部「111 年住宅需求動向調查」顯示，租金補貼申請戶中有 80.4% 願意加入包租代管，且願意提供聯絡資訊給業者比例最高之縣市為臺北市，顯見臺北市有高度社會住宅之需求，惟臺北市包租代管之件數卻為六都之末，僅約 9,400 件，無法充分發揮社會住宅之效益，究其原因應係供給面過少，意即建物所有權人不願將其擁有之房屋交由包租代管業者作社會住宅，主要因素應係本法雖對訂包租代管之社會住宅設有租稅優惠，但僅每月新臺幣 1 萬 5,000 元內免所得稅，於臺北市欲以 1 萬 5,000 元之租金承租房屋非常困難，亦導致對建物所有權人誘

年限屆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二項規定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同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該住宅所有權人租賃所得之依據。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得獎勵租賃服務事業辦理。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賃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賃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

因不足，而不願意以包租代管之形式出租房屋。

二、另依內政部統計，全國包租代管件數約 10 萬 6 千戶，財政部估計稅收損失約 1.04 億，而月租金超過 1 萬 5,000 元之包租代管戶數則約 4 萬 3 千戶，若免稅額提高至新臺幣 2 萬 5,000 元，稅損亦不致過大，卻可以增加社會住宅之數量，保障弱勢民眾租屋之權利，以確保居住正義。

委員徐欣瑩等 26 人提案：

一、為了鼓勵民間住宅所有者將房子委託給包租業者出租及管理，爰針對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修正。將選擇包租方式的住宅所有權人每屋每月租金免稅額度提高至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二、非屬上述者，免稅額則維

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一、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二、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應課稅租金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二項規定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同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該住宅所有權人租賃所得之依據。

持原有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提案：

一、於第一項增列文字，明定得對包租代管業者出租予弱勢身分者予以獎勵。

二、刪除第三項。

三、為持續鼓勵以包租代管方式興辦社宅，並擴張弱勢租屋資源，爰刪除原第三項租金所得租稅優惠五年檢討一次之規定。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一、根據內政部「111 年住宅需求動向調查」顯示，租金補貼申請戶中有 80.4% 表示願意參與包租代管計畫，且其中願意提供聯絡資訊給業者者以臺北市最高，顯示臺北市對社會住宅有高度需求。然而，臺北市包租代管的案件數卻在六都中排名末位，僅約 13,192 件，無法充分發揮

委員徐欣瑩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得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一、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五

社會住宅的效益，主要在於供給面不足，即房屋所有權人不願將其房屋交由包租代管業者作為社會住宅使用。這可能是因為現行法規雖對參與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提供租稅優惠，但僅對每月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的租金收入免徵所得稅；在臺北市，以每月 1 萬 5,000 元的租金承租房屋實屬困難，導致對房屋所有權人的誘因不足，影響其參與意願。

二、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12 年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有效契約數達 68,000 戶，若將每月租金免稅額度提高至新臺幣 2 萬 5,000 元，預估稅收損失將有所增加，此舉可望提升房屋所有權人參與包租代管的意願，增加社會住宅供應

千元。以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興辦，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應課稅租金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二項規定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同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該住宅所有權人租賃所得之依據。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提案：

量，進而保障弱勢民眾的租屋權益，實現居住正義。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修正第二項各款，建立包租之優惠措施，以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優先選擇包租方案，提升對租屋需求者之保障。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針對住宅所有權人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提供合理租稅優惠措施，爰提高第二項免稅額度金額，由一萬五千元提高至二萬元五千元。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二項已定明得減徵租金收入之綜合所得稅，爰刪除第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得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出租予第四條第二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得另予獎勵。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一、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

三項，原第四項往前遞移，以為規範。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應課稅租金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二項規定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同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該住宅所有權人租賃所得之依據。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得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

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一、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二、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應課稅租金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二

項規定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同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該住宅所有權人租賃所得之依據。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得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一、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

六款且採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者，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二、前款以外者，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應課稅租金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二項規定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同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該住宅所有權人租賃所得之依據。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得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一、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二、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應課稅租金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二項規定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同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該住宅所有權人租賃所得之依據。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促

進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得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一、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

		<p>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應課稅租金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計算。</p> <p>住宅所有權人依第二項規定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同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該住宅所有權人租賃所得之依據。</p>	<p>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新建、購買、增建、改建、修建或修繕社會住宅資金融通之必要，自行或協助民間向中長期資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中長期資金。</p>	<p>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p> <p>一、自本民國九十九年立法迄今，無任何民間興辦案例。而民間難以興辦之癥結，在於在於欠缺財務擔保，以致資金取得之困難。為促進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應由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融資貸款信用保證，爰增訂第二項。</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審查會：</p> <p>維持現行條文。</p>
<p>(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p> <p>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新建、購買、增建、改建、修建或修繕社會住宅資金融通之必要，自行或協助民間向中長期資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中長期資金。</p> <p><u>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評估其必要資金之取得有困難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融資貸款信用保證：</u></p> <p>一、提供至少百分之八十</p>	<p>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新建、購買、增建、改建、修建或修繕社會住宅資金融通之必要，自行或協助民間向中長期資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中長期資金。</p>	<p>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p> <p>一、自本民國九十九年立法迄今，無任何民間興辦案例。而民間難以興辦之癥結，在於在於欠缺財務擔保，以致資金取得之困難。為促進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應由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融資貸款信用保證，爰增訂第二項。</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審查會：</p> <p>維持現行條文。</p>

<p>(維持現行條文)</p>	<p>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二、位於有嚴重住宅供應失衡之地區者。</p>	<p>第二十五條 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一定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 前項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金調整、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關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一定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 前項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關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一定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 前項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關定之。</p>
<p>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十五條 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一定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 前項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金調整、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關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依<u>家戶所得與財產計算可負擔能力</u>，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 第二項租金之訂定，不適用土地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規定。</p>	<p>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 第二項租金之訂定，不適用土地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規定。</p>	<p>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各社會住宅主管機關均未將租金調整法制化，為有助永續運營並避免爭議，爰增訂租金調整，主管機關須以辦法或自治法規定之。 二、為規範中央主管機關真正落實社宅可負擔租金原則，並改進僅依財稅所得未臻準確問題，爰修訂為依家戶所得、財產計算可負擔能力，訂定分級租金原則，以茲明確。 三、上述財產計算項目與方式，就本條文立法意旨，可與《社會救助法》規定有所區別。</p>

及第九十七條規定。

第二項租金之訂定，如有調漲須於租約到期前六十日公布，且每次調漲不得超過原租金之一成。

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一定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

前項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六十五歲以上之社會住宅承租者，其租賃與續租期限，主管機關應予以例外延長。

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以收

一、依據住宅法定義，社會住宅係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社會住宅除提供適當比例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外，並提供外地就業、就學青年等對象居住，以落實居住正義。

二、惟依據現行法規，於租金之計算時，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卻對於社會住宅之漲幅並無限制，恐導致社會住宅承租人無法負擔，有違社會住宅之興辦初衷。

三、爰提案修正住宅法第二十五條，增訂第五項規定，針對租金之訂定，如有調漲須於租約到期前六十日公布，且每次調漲不得超過原租金之一成。

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入作為級距，訂定分級收費原則，每兩年檢討之，並送立法院審查。

第二項租金之訂定，不適用土地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一定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

前項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金調整、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家戶所得與財產狀況、負擔能力及區域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

一、依據本條第二項制定之《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現行社會住宅租賃及續租期限最長為 12 年，考量到 111 年全體國人平均壽命為 79.84 歲，個別縣市更有高達 83.75 歲者，對 65 歲長者而言，若以 12 年為最長年限，則可能造成部分長者屆齡 80 歲，對社宅需求最高且搬遷不易時，反而將無法續租社宅，鑒於《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三條載明住宅主管機關應推動社會住宅，排除老人租屋障礙，故增列第二項後段，明定六十五歲以上之社會住宅承租者，其租賃與續租期限，主管機關應予以例外延長。

二、鑒於世界主要國家推動社宅制度多以「可負擔租

第二項租金之訂定，不適用土地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規定。

委員徐欣瑩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一定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

前項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及調整、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家戶所得狀況、家戶財產及人口、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每二年檢討之。

第二項租金之訂定，不適用土地法第九十四條

金」作為計價標準，來供給予經濟社會弱勢群體。而目前地方政府包括臺北、新北與桃園等亦採收入作為社宅租金計價方式。且為落實 110 年修法之附帶決議「訂定租金之收費基準時應考量承租者收入上限」，故修正第三項，明定我國社宅租金計算應以收入作為計價標準。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社會住宅之租金調整機制亦應法制化，以有助永續運營避免爭議，並落實貼近租戶需求。

二、另社宅可負擔租金原則，應同時考慮申請承租者之家戶總所得及財產狀況，而非僅依「身分」作為社宅租金分級之計算原則。

三、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部分文字。

及第九十七條規定。

委員高金素梅等 2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一定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

前項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以收入作為級距，訂定分級收費原則，每二年檢討之。

第二項租金之訂定，不適用土地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規定。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社會住宅承租

委員徐欣瑩等 26 人提案：

一、主管機關針對社會住宅的租金調整尚未法制化，為了保障承租者的權益及避免爭議，爰增訂主管機關須以辦法或自治法規規定租金調整相關事項。

二、目前社會住宅入住對象多元，考量不具備弱勢身分者（如：初入社會年輕人）仍有難以負擔租金之可能，反之具備社會弱勢身分者（如：65 歲以上長者）亦有可能具有較高之負擔能力，因此依據財稅資料審查該戶所得及負擔力，為目前客觀認定方式，不應因恐有錯置過度補貼之疑慮，而造成邊緣弱勢族群無法負擔租金。

三、參照社會承租者個人財稅所得狀況，無法真實反應承租者的經濟能力，為

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一定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

前項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金調整、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家戶所得與財產計算可負擔能力，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

第二項租金之訂定，不適用土地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規定。

委員楊曜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一定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

前項社會住宅承租者

規範中央主管機關落實社會可負擔租金原則，爰修訂為依家戶所得狀況、家戶財產及人口、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來訂定分級租金原則。並將「定期檢討之」明確定為「每二年檢討之」。

委員高金素梅等 27 人提案：
目前社會住宅租金計算方式僅參照個人財稅所得，無法真實反映承租戶的經濟負擔，導致部分有迫切需求的家庭無法享有合理租金優惠。例如，扶養人口多、家戶開銷大的家庭，因現行標準未考量實際負擔能力，難以獲得適當的租金減免。為此，將租金計算標準改為「家戶所得、家戶財產、人口數、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透過分級租金制度，使社宅租金更符合住戶實際能力，真正落實「可負

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惟租金上限不得逾出租標的所在行政區市場租金價格之百分之五十，並定期檢討之。

第二項租金之訂定，不適用土地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規定。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一定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

前項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

擔」原則。此外，現行法規僅要求租金「定期檢討」，缺乏明確時程，影響政策效益。因此，明確規範為「每兩年檢討一次」，確保租金標準與經濟變化同步調整，避免租金失衡，確保社宅真正發揮照顧弱勢、穩定居住的功能，爰修正本條。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社宅租金調整之程序與標準未法制化，可能造成調整時之爭議，爰增訂租金調整之辦法應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修正第二項：為落實社宅可負擔租金原則，並統一全國適用規範，爰修正應依家戶所得與財產計算可負擔能力，訂定分級收費原則。

委員楊曜等 22 人提案：

政府應透過政策協助，確保

算、分級收費、租金調整、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家戶所得與財產計算可負擔能力，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

第二項租金之訂定，不適用土地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規定。

人民得以居住在經濟可負擔之居所，而參考國際標準，可負擔衡量指標是居住成本（房貸或房租）不超過家庭收入百分之三十，為此，考量社會住宅設立之公益性，避免各縣市制訂租金價格標準不一，失去社會住宅社會扶助之功能，故明定租金上限不得逾出租標的所在行政區市場租金價格之百分之五十，以符社會住宅之公益性。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一、有鑑於社會住宅承租者之所得收入與財產可能因各種因素產生變動，為確保租金收費與承租者經濟可負擔能力相當，爰修正第二項，由主管機關制定租金調整相關辦法或自治法規。

二、為落實租金可負擔原則，並統一全國收費規範，爰

				<p>修正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家戶所得與財產計算其經濟可負擔能力，並據以訂定分級收費原則。</p> <p>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p>
<p>(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為增進社會住宅所在地區公共服務品質，主管機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作社會福利服務、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青年創業空間、社區活動、文康休閒活動、商業活動、餐飲服務或其他必要附屬設施之用。</p> <p>前項必要附屬設施之項目、規模、徵選程序、參建及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社會福利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及直轄市</p>	<p>第三十三條 為增進社會住宅所在地區公共服務品質，主管機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作社會福利服務、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青年創業空間、社區活動、文康休閒活動、商業活動、餐飲服務或其他必要附屬設施之用。</p> <p>前項必要附屬設施之項目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p>	<p>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社會住宅所在地之社會福利及相關空間保留。惟本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與社會福利、教育、文化、勞動、民政、經濟等主管機關，所持專業各異，有各自憑藉所屬合作監督管理之需，中央及地方政府相互間，亦是。</p> <p>二、有鑑於目前興辦社會住宅之附屬設施缺乏明確徵選程序與經費分擔之規定，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社會福利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共同制定辦法。</p>

		<p><u>、縣(市)主管機關制定，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u></p>		<p>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p>
<p>(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考量其租住對象之身心狀況、家庭組成及其他必要條件，提供適宜之設施或設備，及必要之<u>預防性、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u>之綜合社會福利服務。 <u>前項社會福利服務之內容、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之實施辦法由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考量其租住對象之身心狀況、家庭組成及其他必要條件，提供適宜之設施或設備，及必要之社會福利服</p>	<p>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考量其租住對象之身心狀況、家庭組成及其他必要條件，提供適宜之設施或設備，及必要之社會福利服務。 前項設施、設備及社會福利服務協助之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一、社會住宅應為有居住需求之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國民的居住安全網，應有較完整的社會福利服務之介入，爰於第一項增列預防性、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的蓋括性說明。 二、參考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一將社會救助戶相關住宅補貼措施之辦法改由中央住宅主管機關主責。爰授權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制定本條文社會福利服務實施辦法。</p>	<p>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一、有鑑於包租模式社會住宅雖為政府積極提供獎勵及補助之住宅政策，但礙於缺乏弱勢者處遇協助機</p>

<p>務。</p> <p><u>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興辦之社會住宅，採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方法之承租者，提供必要之社會福利服務。</u></p> <p><u>前二項設施、設備及社會福利服務協助之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制介入，導致業者或房屋所有人(屋主)權衡管理成本後，產生疑慮而不願投入包租社宅。再者，已經營包租社宅之業者及屋主對於較為弱勢之身心障礙者產生排斥，形成越弱勢越租不到房屋之租屋困境，有違政府推動包租社宅之本意。爰增訂第二項，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等部會，建立包租社宅承租者之社會福利服務機制，以提升業者及屋主投入經營包租社宅之意願，並提高弱勢族群之承租成功率。</p> <p>二、配合第二項增訂，修正第三項文字。</p> <p>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p>		

<p>(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興辦之社會住宅，得自行或委託經營管理。 非營利私人得租用公有社會住宅經營管理，其轉租對象應以第四條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為限。</p> <p><u>前項非營利私人之租金定價，應依據第二十五條所定分級收費原則最低階為其租金。其轉租租金之訂定，應經該社會住宅興辦機關備查。</u></p>	<p>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興辦之社會住宅，得自行或委託經營管理。 非營利私人得租用公有社會住宅經營管理，其轉租對象應以第四條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為限。</p>	<p>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一、非營利私人承租社會住宅再轉租給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主要目的係解決部分民眾之資力無法承租一整戶社宅；或部分民眾有短期租用社宅之需求。 二、非營利私人承租社宅須面對承租戶輪轉以及租金收取風險，爰比照住宅收費原則最低階為其房租定價，以鼓勵非營利私人承租意願。 三、另為避免轉租租金過高，其所定租金應由社會興辦機關備查。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p>
<p>(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營造住宅景觀及風貌，得補助或獎勵</p>	<p>第三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營造住宅景觀及風貌，得補助或獎勵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p>	<p>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為鼓勵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興辦社會住宅時，適度融入原住民族文化元素，使社會住宅不僅</p>

		<p>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修繕，具有地方特色、原住民族特色或歷史原貌之住宅；<u>興辦社會住宅時，應適度徵詢符合入住資格之原住民族意願及文化生活需求，納入規劃設計考量，並得準用相關補助或獎勵規定。</u></p> <p>前項補助或獎勵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修繕，具有地方特色、民族特色或歷史原貌之住宅。</p> <p>前項補助或獎勵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是原住民遷居至都會區之「住所」，更使當地原住民族人得以平時從事傳承文化、適應都會生活之家庭環境。</p> <p>二、因此，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以符合都會原住民家庭生活需求。</p> <p>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p>
<p>(維持現行條文)</p>	<p>第四十條 為提升居住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公共安全及衛生、居住需求等，訂定基本居住水準，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依據。</p> <p>前項基本居住水準，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進行檢視修正。</p>	<p>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p> <p>第四十條 為提升居住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公共安全及衛生、居住需求等，訂定基本居住水準，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依據。</p> <p>前項基本居住水準，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進</p>	<p>第四十條 為提升居住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公共安全及衛生、居住需求等，訂定基本居住水準，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依據。</p> <p>前項基本居住水準，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進行檢視修正。</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一、目前基本居住水準訂定僅依據「面積」與「衛生設施」，內政部現行基本居住水準實明顯不符立法意旨，應要求內政部依法將「公共安全」納入儘速檢討修正。</p> <p>二、居住於不符基本居住水準以「社會經濟弱勢租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領取租金補貼及列冊弱勢家戶為優先對象，清查不符合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並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以確保符合國民基本居住水準。</p> <p><u>前項輔導改善執行計畫，得以專案提供社會住宅、租金補貼、修繕住宅補貼等措施辦理。</u></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並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第三項清查作業，並另訂辦法規範第四項專案措施。</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修正。</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清查不符合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並以列冊之弱勢家戶為優先清查對象，並應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以確保符合國民基本居住水準。</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清查作業。</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清查不符合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並得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以確保符合國民基本居住水準。</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清查作業。</p>	<p>家戶」為最大宗，故增列優先以「領取租金補貼」與「列冊弱勢家戶」為調查對象，較現行採戶籍與地政登記勾稽資料更具可信度，操作上透過資料勾稽亦相對可行。</p> <p>三、現行條文針對不符合基本居住水準家戶，未明確要求須訂定輔導改善計畫。故刪除「得」用詞，予以強化。</p> <p>四、爰增訂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得採專案方式提供住宅(含包租代管)、租金補貼、修繕住宅補貼等方式辦理。</p> <p>五、中央主管機關應除補助地方辦理清查作業外，增列「督導」之責。另鑑於住宅、包租代管、租金補貼為中央主導政策，授權訂定辦法予以規範，供地方辦理</p>
<p>行檢視修正。</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清查不符合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並以列冊之弱勢家戶為優先清查對象，並應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以確保符合國民基本居住水準。</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清查作業。</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p> <p>第四十條 為提升居住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公共安全及衛生、居住需求等，訂定基本居住水準，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依據。</p> <p>前項基本居住水準，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進行檢視修正。</p> <p>直轄市、縣(市)主管</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清查不符合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並得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以確保符合國民基本居住水準。</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清查作業。</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修正。</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清查不符合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並以列冊之弱勢家戶為優先清查對象，並應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以確保符合國民基本居住水準。</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清查作業。</p>	<p>家戶」為最大宗，故增列優先以「領取租金補貼」與「列冊弱勢家戶」為調查對象，較現行採戶籍與地政登記勾稽資料更具可信度，操作上透過資料勾稽亦相對可行。</p> <p>三、現行條文針對不符合基本居住水準家戶，未明確要求須訂定輔導改善計畫。故刪除「得」用詞，予以強化。</p> <p>四、爰增訂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得採專案方式提供住宅(含包租代管)、租金補貼、修繕住宅補貼等方式辦理。</p> <p>五、中央主管機關應除補助地方辦理清查作業外，增列「督導」之責。另鑑於住宅、包租代管、租金補貼為中央主導政策，授權訂定辦法予以規範，供地方辦理</p>

機關應以領取租金補貼及列冊弱勢家戶為優先對象，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並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以確保符合國民基本居住水準。

前項輔導改善執行計畫，得以專案提供社會住宅、租金補貼、修繕住宅補貼等措施之方式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並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第二項清查作業，並另訂辦法規範第四項專案措施。

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為提升居住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公共安全及衛生、居住需求等，訂定基本居住水準，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

輔導改善執行計畫時遵循。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居住於不符基本居住水準以「社會經濟弱勢租屋家戶」為最大宗，固於調查民眾基本居住水準時，應將列冊之弱勢家戶列為優先清查對象，並將訂定輔導改善之執行計畫，修改為明確之要求，以落實執行。

二、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三項部分文字。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強化基本居住水準清查機制，並定領取租金補貼及列冊弱勢家戶為優先對象。

二、增訂第四項：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並得採專案方式提供住宅、租金補貼或修繕住宅補助等措施之方式辦理。

依據。

前項基本居住水準，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進行檢視修正。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領取租金補貼及列冊弱勢家戶為先優先對象，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並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以確保符合國民基本居住水準。

前項輔導改善執行計畫，得以專案提供修繕補助方式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並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第三項清查作業，並另訂辦法規範第四項專案措施。

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為提升居住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社

三、修正原第五項：增訂中央主管機關督導清查作業之責，並另訂辦法規範第四項專案措施。

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一、目前基本居住水準訂定僅依據「面積」與「衛生設施」，內政部現行基本居住水準實明顯不符立法意旨，應要求內政部依法將「公共安全」納入儘速檢討修正。

二、第三項居住於不符基本居住水準以「社會經濟弱勢租屋家戶」為最大宗，故增列優先以「領取租金補貼」與「列冊弱勢家戶」為調查對象，較現行採戶籍與地政登記勾稽資料更具可信度，操作上透過資料勾稽亦相對可行。並現行條文針對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未明確要求須訂

會經濟發展狀況、公共安全及衛生、居住需求等，訂定基本居住水準，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依據。

前項基本居住水準，須包含居住面積、衛生設備、安全設備或其他相關標準，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進行檢視修正。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並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以確保符合國民基本居住水準。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清查作業。

定輔導改善計畫。故刪除「得」用詞，予以強化。

三、增訂第四項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得採專案方式提供修繕住宅補貼方式辦理。

四、第五項中央主管機關除補助地方辦理清查作業外，增列「督導」之責。另鑑於社宅、包租代管、租補、租金補貼為中央主導政策，授權訂定辦法予以規範，供地方辦理輔導改善執行計畫時遵循。

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現行住宅法缺乏對居住面積、衛生及安全設備等具體標準的明確規範，無法有效保障低收入家庭及弱勢群體的基本居住品質，因此修正第一項，將居住面積、衛生設備、安全設備或其他相關標準納入基本居住水準。

				<p>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p>
<p>(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為提升住宅安全品質及明確標示住宅性能，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住宅性能、<u>外牆安全及社區防災</u>評估制度，指定評估機構受理住宅興建者或所有權人申請評估。 前項評估制度之內容、申請方式、評估項目、評估內容、權重、等級、評估基準、評分方式、獎勵措施、評估報告書、指定評估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三條 為提升住宅安全品質及明確標示住宅性能，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住宅性能評估制度，指定評估機構受理住宅興建者或所有權人申請評估。 前項評估制度之內容、申請方式、評估項目、評估內容、權重、等級、評估基準、評分方式、獎勵措施、評估報告書、指定評估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現行住宅性能評估缺乏對外牆安全和社區防災的規範，隨著都市化及自然災害增加，有必要將其納入評估範圍，以保障居住者生命財產安全，因此修正本條，將外牆安全及社區防災納入主管機關之評估範圍。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p>
<p>(保留)</p>	<p>第四十七條 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下列住宅資訊： 一、買賣住宅市場之供給、</p>	<p>委員徐欣瑩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下列住宅資訊： 列住宅資訊：</p>	<p>第四十七條 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下列住宅資訊： 一、租賃與買賣住宅市場</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租賃與買賣市場資訊要點不同，採分別規範。 二、租屋市場資訊，參酌內政部已建置「租金統計資訊」</p>

<p>需求、用地及交易價格。</p> <p><u>二、租賃住宅市場不同物件型態、屋齡之每坪平均數與中位數價格資訊</u>。</p> <p><u>其中屬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之物件，應優先辦理。</u></p> <p><u>三、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居住需求、住宅補貼政策成效。</u></p> <p><u>四、居住品質狀況、住宅環境風險及居住滿意度。</u></p> <p><u>五、其他必要之住宅資訊。</u></p> <p>前項住宅資訊之蒐集，各級政府機關（構）、金融、住宅投資、生產、交易及使用等相關產業公會及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統計資訊。</p> <p>資料蒐集、運用及發布，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一、租賃與買賣住宅市場之供給、需求、用地及交易價格。</p> <p><u>二、租賃住宅市場不同物件型態、屋齡之每坪平均數與中位數價格資訊</u>。</p> <p><u>三、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居住需求、住宅補貼政策成效。</u></p> <p><u>四、居住品質狀況、住宅環境風險及居住滿意度。</u></p> <p><u>五、其他必要之住宅資訊。</u></p> <p>前項住宅資訊之蒐集，各級政府機關（構）、金融、住宅投資、生產、交易及使用等相關產業公會及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統計資訊。</p> <p>資料蒐集、運用及發布，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專區，應以鄉鎮市區為範圍蒐集、分析。然為強化資訊參考性，爰增訂依「物件型態」、「屋齡」公布「每坪租賃平均數與中位數價格價格」方式辦理。</p> <p><u>三、鑑於租屋市場地下化現實，為促進租賃住宅市場資訊透明，應優先公布由政府投入資源補貼且相對可掌握之租賃住宅資訊做起。爰增訂租賃住宅資訊公布，應以租金補貼、包租代管物件優先辦理。</u></p> <p>委員徐欣瑩等 26 人提案：</p> <p>一、因為租賃與買賣市場所需要呈現的資訊內容不同，另增加規範。</p> <p>二、為了讓租賃市場資訊透明，內政部已建置「租金統計資訊」專區，但為了讓資訊內容更完整、更具參考性，爰增訂依「物件型態」</p>
--	---	---

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高金素梅等 2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下列住宅資訊：

一、租賃與買賣住宅市場之供給、需求、用地及交易價格。

二、租賃住宅市場不同物件型態、區位、房型配比、屋齡之每坪平均數與中位數價格及公共設施提供資訊。

三、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居住需求、住宅補貼政策成效。

四、居住品質狀況、住宅環境風險及居住滿意度。

五、其他必要之住宅資訊。
前項住宅資訊之蒐集，各級政府機關（構）、金

、「屋齡」公布「每坪租賃平均數與中位數價格價格」方式辦理。

委員高金素梅等 27 人提案：

一、租屋市場長期缺乏透明度，導致租屋族往往處於資訊不對等的弱勢地位。

許多承租人因不清楚房屋租賃歷史、產權狀況、過去糾紛紀錄，甚至政府補助適用資格，導致租約簽訂後才發現問題，影響居住權益。因此，政府應建立完整的租屋資訊公開機制，確保民眾租屋前能充分掌握相關資訊，避免不必要的糾紛與損失。

二、因此，應要求出租人主動提供房屋基本資料，讓承租人能方便查詢與比對。此外，政府應明確規範租屋廣告內容，禁止隱瞞重要資訊，確保市場公平。

融、住宅投資、生產、交易及使用等相關產業公會及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統計資訊。

資料蒐集、運用及發布，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下列住宅資訊：

一、買賣住宅市場之供給、需求、用地及交易價格。

二、租賃住宅市場不同物

件型態、屋齡之每坪平

均數與中位數價格資訊

；其中屬本法第九條第

一項第三款、第十九條

第一項第六款之物件，

三、租屋是多數年輕人與經濟弱勢族群的居住方式，資訊公開將能有效保障租屋族權益，減少糾紛，促進租賃市場的健全發展。政府有責任打造更透明的租屋環境，讓每位國民都能安心租屋、安心生活，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租賃與買賣型態不同，資訊透明化之需求亦不同，爰修正第一項僅規範買賣。

二、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租賃市場所需資訊與買賣不同，爰增訂本款獨立規範，其餘款次往後遞延。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一、租賃及買賣之型態不同，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將主管機關應公布之租賃住宅市場資訊移列並增

應優先辦理。

三、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居住需求、住宅補貼政策成效。

四、居住品質狀況、住宅環境風險及居住滿意度。

五、其他必要之住宅資訊。

前項住宅資訊之蒐集，各級政府機關（構）、金融、住宅投資、生產、交易及使用等相關產業公會及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統計資訊。

資料蒐集、運用及發布，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下

訂於第一項第二款。

二、為提升租屋市場透明度，使政府得以掌握整體租賃住宅市場動態以制定住宅政策，並有利於房客充分瞭解區域租賃住宅市場行情及相關資訊，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租賃住宅市場資訊。另外，政府對於申請租金補貼或向包租代管業者承租之租賃物件已有相當之資料掌握，應優先蒐集、分析及公布相關住宅資訊。

三、配合第一項第二款增訂，原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移列至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

審查會：

保留。

列住宅資訊：

一、買賣住宅市場之供給、需求、用地及交易價格。

二、租賃住宅市場不同物件型態、區位、房型配比、屋齡之每坪平均數與

中位數價格資訊；其中

屬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

三款、第十九條第一項

第六款之物件，應優先辦理。

三、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居住需求、住宅補貼政策成效。

四、居住品質狀況、住宅環境風險及居住滿意度。

五、其他必要之住宅資訊。

前項住宅資訊之蒐集，各級政府機關(構)、金融、住宅投資、生產、交易及使用等相關產業公會及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統計資訊。

		<p>資料蒐集、運用及發布，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修正通過)</p> <p>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提升租屋市場健全發展，應研擬住宅租賃發展政策，針對租賃相關制度、專業服務及第四條經濟或社會弱勢租賃協助，研擬短、中長期計畫。並就租屋市場資訊、媒合服務、專業管理協助及糾紛諮詢等提供相關服務。</p> <p>前項服務得由租屋服務事業辦理，其認定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中屬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物件之</p>	<p>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提升租屋市場健全發展，應研擬住宅租賃發展政策，針對租賃相關制度、專業服務及第四條經濟或社會弱勢租賃協助，研擬短、中長期計畫。並就租屋市場資訊、媒合服務、專業管理協助及糾紛諮詢等提供相關服務。</p> <p>前項服務得由租屋服務事業辦理，其認定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中屬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物件之補助總金額，不得少於媒</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p> <p>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提升租屋市場健全發展，應研擬住宅租賃發展政策，針對租賃相關制度、專業服務及第四條經濟或社會弱勢租賃協助，研擬短、中長期計畫。並就租屋市場資訊、媒合服務、專業管理協助及糾紛諮詢等提供相關服務。</p> <p>前項服務得由租屋服務事業辦理，其認定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其中屬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物件之</p>	<p>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提升租屋市場健全發展，應研擬住宅租賃發展政策，針對租賃相關制度、專業服務及第四條經濟或社會弱勢租賃協助，研擬短、中長期計畫。並就租屋市場資訊、媒合服務、專業管理協助及糾紛諮詢等提供相關服務。</p> <p>前項服務得由租屋服務事業辦理，其認定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一、鑑於目前「包租」在對租屋服務事業及房屋所有權人的補助不足，導致傾向選擇「代管」方式，應予以強化。</p> <p>二、爰增訂「包租」單一物件補助總金額（包含對業者與所有權人），不得少於「代管」二倍。以有效鼓勵業者與屋主優先選擇包租。</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p> <p>修正第二項，強化包租補助，避免所有權人傾向代管方式，規範補助包租之金額數不得低於代管二倍。</p> <p>審查會：</p>

<p>補助出租人總金額，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物件二點五倍。</p>	<p>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物件二倍。</p>	<p>補助總金額，不得少於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物件二倍。</p>	<p>一、修正通過。 二、除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服務得由租屋服務事業辦理，其認定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中屬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物件之補助出租人總金額，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物件二點五倍。」外，其餘同現行條文。</p>
<p>(不予增訂)</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五章之一 學生居住權益</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本章新增。 審查會： 不予增訂。</p>
<p>(不予增訂)</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會同教育部推動本條事項，以保障學生居住權益。 學生居住需求應綜合學生住宿申請及租屋數量評估，並得配合向學生施作之調查研究。</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範主管機關應會同教育部推動本條事項以保障學生居住權益。 三、第二項：規範學生居住需求應綜合學生住宿申請及租屋數量評估，並得配合</p>

為滿足學生居住需求，並改善學生居住品質，應以興辦學校宿舍、轉租公有社會住宅、媒合或轉租並代為管理民間住宅以及改善學生租賃處境等方式辦理。

辦理前項事項時，應蒐集學生及學校對實際困難和需求，作為政策及措施調整依據，並配合對學生提供財務支持和以學校無需自償為目標提供對學校財務支持。

辦理第三項事項時，準用本法第四十條，以基本居住水準加入學生隱私及自主需求考量，優先清查及改善學生居住品質。

第三項改善學生租賃處境，應蒐集學生經驗及實際困難後，於學生代表參與下納入整體居住政策

向學生施作之調查研究。
四、第三項：為滿足學生居住需求並改善學生居住品質，規範應以興辦學校宿舍、轉租公有社會住宅、媒合並代為管理或轉租並代為管理以及改善學生租賃處境等方式辦理。

五、第四項：規範辦理第三項事項時，應蒐集學生及學校實際困難及需求，作為政策及措施調整依據，並配合對學生提供財務支持、以學校無需自償為目標提供財務支持。

六、第五項：規定辦理第三項事項時，準用本法第四十條，以基本居住水準加入學生隱私及自主需求考量，優先清查及改善包含學校宿舍或管理並轉租之住宅在內之學生居住品質。
七、第六項：規定第三項改善

		<p>發展。</p>		<p>學生租賃處境，應蒐集學生經驗及困難之意見後，於學生代表參與下納入整體居住政策發展。</p> <p>審查會： 不予增訂。</p>
<p>(不予增訂)</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一 為保障居住權利中之性別平等，主管機關應蒐集及分析不同性別者居住需求及現實處境，於其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參與下，納入整體居住政策發展。</p> <p>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要求，訂定社會住宅規劃性別友善白皮書，作為興辦社會住宅之依據。</p> <p>主管機關應蒐集不同性別者租屋經驗及困境，並研商處遇協助政策。</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為保障居住權利中之性別平等，規範主管機關應蒐集及分析不同性別者居住需求及現實處境，於其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參與下，納入整體居住政策發展。 三、第二項：規範主管機關應訂定社會住宅規劃性別友善白皮書，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設施是否考量女性身高設計、照明及動線規劃是否考量女性安全需求、公共設施是否符合不同性別者需要等基於不同性</p>

				<p>別需求之應考量項目。</p> <p>四、第三項：規範主管機關應蒐集不同性別者租屋經驗及困境，如年輕女性在外租屋困難較多等，並研商處遇協助政策。</p> <p>審查會： 不予增訂。</p>
<p>(保留)</p>	<p>第五十七條之一 申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之人，提供之租金或面積資訊不實，經受理機關登錄資訊者，由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提供之租金及面積以外資訊不實，經受理機關登錄資訊者，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之一 申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之人，提供之租金或面積資訊不實，經受理機關登錄資訊者，由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提供之租金及面積以外資訊不實，經受理機關登錄資訊者，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第十條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要求申請租金補貼之人應提供真實租賃資訊，明定對於違反該項義務之處罰，並參考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及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增訂罰則。</p> <p>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p>	

<p>三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十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由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二、配合第十條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要求申請租金補貼之人應提供真實租賃資訊，明定對於違反該項義務之處罰，並參考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及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之第二項及第二項規定增訂罰則。</p> <p>三、配合第十條增訂第六項，受查核者違反配合查核義務時之處罰規定，並參考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之第二項規定增訂罰則。</p> <p>審查會： 保留。</p>
--	---

主席：請召集委員黃建賓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黃健豪委員等、張智倫委員等、郭國文委員等分別提案經第 4 會期第 16 次、第 17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廖偉翔委員等經第 4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黃健豪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黃健豪、林沛祥、廖偉翔等 22 人，鑑於居住正義為國家發展與社會凝聚之重要基石，卻也是國人長年之痛，許多青年無力購屋，甚至直到年老，也無力有自己的一個家。政府現有之社會住宅政策，僅使用到少數國有土地興建，對國內整體需求量與國人期望，缺乏具體、科學化的統計調查，為定期並實際掌握國人對社會住宅之需求，爰修正現行規定，要求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查並製作成報告書，內容包括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調查、供給區位、興辦戶數、空間規劃及服務機能等相關需求資訊，並公開予民眾查閱，俾使有申請社會住宅需求之民眾得以透過調查報告充分了解社會住宅政策資訊，亦使民眾得以透過調查報告所公開之資訊，監督政府對於社會住宅政策執行之成效，爰擬具「住宅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蓋我國社會住宅現階段係以個案完工後，始開放申請之方式，常無法即時掌握民眾需求，不利未來政策規劃。且民眾申請社會住宅，因無法掌握即時狀況，常會有重複登錄資料、浪費民眾與公家人力、時間等之困擾，爰修正現行規定，以便利民眾申請。
- 二、明定主管機關應定期評估包括社會住宅之需求調查、供給區位、興辦戶數、空間規劃及服務機能等相關需求資訊，且應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俾使民眾之需求得以真實反映於社會住宅政策規劃，以保障政府對人民之居住權保障。

提案人：黃健豪 林沛祥 廖偉翔
 連署人：蘇清泉 黃仁 謝龍介 馬文君 洪孟楷
 涂權吉 萬美玲 王鴻薇 賴士葆 呂玉玲
 張智倫 謝衣鳳 翁曉玲 黃建賓 林思銘
 陳永康 葉元之 鄭正鈐 陳菁徽

住宅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u>主管機關應建置社會住宅需求登記平台，供符合本法第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資格之民眾登記。</u> 主管機關應定期評估社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區位及興辦戶數，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	一、鑒於現行社會住宅之興建常無法即時掌握民眾需求，與國人實際需求不甚符合，爰增列第一項，主管機關應建置「社會住宅需求登記平

<p>會住宅之需求總量、<u>供給區位</u>、<u>興辦戶數</u>、<u>空間規劃及服務機能等相關需求資訊</u>，並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p> <p><u>主管機關應每年作成報告</u>，內容應包括社會住宅之<u>需求</u>、<u>供給區位</u>、<u>興辦戶數</u>、<u>空間規劃及服務機能等相關需求資訊</u>，並供民眾於政府公開資訊網頁查閱之。</p>		<p>台」，俾使有申請社會住宅之民眾得以透過更便捷之網路方式，即時申請，透過網路申請除符合時代變遷，亦便利主管機關統一申請步驟與格式，且可即時了解民眾需求以及加速資格審查。</p> <p>二、原第一項移至第二項，並增加「定期」文字，以期監督社會住宅需求登記平台成效。</p> <p>三、增列第三項，主管機關應定期做成報告，並提供民眾與申請人知悉，俾使申請人與民眾對於等待期間、申請利弊有所依循，保障人民居住權。</p>
---	--	---

委員張智倫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張智倫、林沛祥、張嘉郡、黃健豪、許宇甄等 16 人，針對現行社會住宅政策雖已納入經濟或社會弱勢保障，然面對我國日益嚴峻之少子化國安危機，育兒家庭之居住支持仍顯不足。惟現行社會住宅需求評估多採抽樣推估，其效度與精準性有限，未能即時反映民眾真實需求。為提升生育率及確保育兒環境，爰擬具「住宅法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張智倫 林沛祥 張嘉郡 黃健豪 許宇甄
 連署人：翁曉玲 陳菁徽 邱鎮軍 徐巧芯 蘇清泉
 萬美玲 廖先翔 葛如鈞 牛煦庭 盧縣一
 徐欣瑩

住宅法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u>提供至少百分之十比率出租予青年婚育家庭</u>，另提供</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p>	<p>一、為因應少子化問題，保障婚育家庭之居住權益，減輕國人養育幼兒之負擔，爰於第一項增列婚育家庭保障比率，明定至少百分之十，以確保居住資源能穩定支持育兒環境。</p>

<p>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p> <p>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p>業有居住需求者。</p> <p>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p>二、授權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八條 <u>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社會住宅需求登記平台，提供符合申請資格之民眾登記。並以登記之資料內容，做為分析評估社會住宅興建之需求戶數總量、興建地域區位、房型設計配比、以及公共設施需求等興建依據，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u></p>	<p>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區位及興辦戶數，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需求登記平台，以避免內政部辦理之「社會住宅需求調查」，所採取之抽樣推估方式，效度與精準性實為有限。且可透過此登記平台，先行進行資格之篩選審定，縮短相關行政流程。 二、爰提案修正本條部分文字。

委員郭國文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郭國文、莊瑞雄等 18 人，有鑑於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日益嚴重，國人初婚、初生育年齡不斷上升，除社會生活形態改變外，高昂的居住成本亦為年青人不婚育或晚婚育之主因之一，為減輕年青婚育家庭負擔，鼓勵年青人婚育，打造友善婚育環境，爰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規定社會住宅應提供一定比率優先提供給新婚育家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郭國文 莊瑞雄
 連署人：李坤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陳秀寶 王義川 羅美玲
 徐富癸 張雅琳 范雲 王美惠 林宜瑾
 張宏陸 李柏毅 郭昱晴

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u>婚育家庭</u>有居住需求者。</p> <p><u>前項婚育家庭指新婚二年内或育有十二歲以下子女者。</u></p> <p><u>第一項</u>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p> <p>二、特殊境遇家庭。</p> <p>三、育有未成年子女。</p> <p>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p> <p>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p> <p>二、特殊境遇家庭。</p> <p>三、育有未成年子女<u>二人以上者</u>。</p> <p>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p> <p>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p>	<p>一、我國少子化問題嚴重，根據內政部統計，2025 年前 11 月新生兒人數約僅 9.8 萬，再創歷史新低，而其關鍵原因在於國人結婚率逐年降低，初婚年齡、初生育年齡不但升高，而高昂的居住成本更是造成年青人不婚不生的主要原因之一。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婚育家庭得具申請社會住宅資格，且社會住宅應提供一定出租比率。</p> <p>二、增訂第二項，定明婚育家庭之定義。</p> <p>三、第三項酌為文字修正，並刪除第三款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之限制。</p>

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	--

委員廖偉翔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廖偉翔、林沛祥、李彥秀、羅廷璋等 25 人，鑒於租金與房價不斷攀升，加上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日益嚴重，已對我國社會現況及未來發展帶來重大挑戰，造成老人難以安養、幼兒難以妥善扶養的問題。因此，住者有其屋不僅僅是住房政策的大方針，更是攸關國人福祉的重要民生議題。為保障租屋者及弱勢族群的居住權益，政府應擴大社會住宅供給比例，並保障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夫婦可優先承租社會住宅，以建立更公平且安心的居住環境，爰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廖偉翔 林沛祥 李彥秀 羅廷璋
 連署人：王鴻薇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涂權吉
 盧縣一 牛煦庭 林倩綺 邱鎮軍 洪孟楷
 翁曉玲 馬文君 陳永康 陳雪生 游 顥
 楊瓊瓔 廖先翔 謝龍介 羅智強 劉書彬
 麥玉珍 張啓楷

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一、高房價問題日益嚴峻，導致民眾居住權益受到衝擊，加上物價持續上漲、高齡化及少子化趨勢加劇，已對我國社會現況及未來發展造成

，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七、身心障礙者。
-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九、原住民。
- 十、災民。
- 十一、遊民。
-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七、身心障礙者。
-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九、原住民。
- 十、災民。
- 十一、遊民。
-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深遠影響。

- 二、為保障租屋者與弱勢族群的基本居住權利，政府應提高社會住宅的供應比例，並將 50% 的國有社宅優先提供給經濟或社會弱勢群體承租，以建立公平且穩定的居住環境。
- 三、另依行政院核定之「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育有未成年子女符合補貼資格之意旨，故刪除育有未成年子女之人數限制。
- 四、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款部分文字。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在已經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15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紅樓 301 會議室

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研商「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協商結論：

- 一、保留條文：第 47 條、第 52 條，送院會處理。

- 二、協商通過條文：第 4 條、第 18 條。（如附件，含立法說明）
- 三、第 10 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四、第 57 條之 1，不予增訂。
- 五、增列附帶決議 1 項。（如附件）
- 六、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 七、本案院會進行處理時，廣泛討論，由各黨團各推派 1 人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逐條討論時，各黨團均不發言，保留條文依各黨團版本提出先後進行處理（禮讓民進黨黨團版本優先）。

協商主持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羅智強	林沛祥	傅崐萁(代)	許宇甄
游 顯	牛煦庭	柯建銘	鍾佳濱
陳培瑜	張宏陸	張啓楷	陳昭姿
黃國昌(代)	麥玉珍		

附件

修正通過條文	補充立法說明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u>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u>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提供至少百分之二十比率出租予新婚<u>二</u>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但申請時婚育家庭數量未達保留比率者，贖餘部分不在此限。</p> <p>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婚育家庭之定義為新婚二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後續將於本法施行細則中予以明定。 二、基於城鄉發展之不同，百分之二十是以全國社會住宅總量計算，以利滾動調整。

<p>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p> <p>七、身心障礙者。</p> <p>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p> <p>九、原住民。</p> <p>十、災民。</p> <p>十一、遊民。</p> <p>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p> <p>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第一項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家庭，以未成年子女人數較多者先予承租，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全國統一之申請登記平臺，供符合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資格之人登記，經申請人同意者並得自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介接其家庭成員之戶政、財稅及社會福利個人資料。</p> <p>主管機關應就前項資料定期統計分析，將其供給區位、戶數需求、房型配比及所需公共設施，作為將來擬訂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依據，並於主管機關之網站公開之。</p> <p>第一項由中央主管機</p>	<p>一、為確保民眾即時掌握(應急第一項)全國社會住宅招租等相關資訊，新增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於辦理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時應建置社會住宅登記平臺。</p> <p>二、中央建置之社會住宅申請登記平臺得透過介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平臺辦理，爰新增第三項。</p>

<p>關建置之申請登記平臺， 得介接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之社會住宅登記 平臺。</p>	
--	--

附帶決議：

鑑於「住宅法第五十二條」修正後，政府將投入大量預算資源擴大「包租」市場，其補貼總金額下限設定為代管案件之二點五倍。

國家財政負擔顯著增加，行政部門即應確保政策產出相應之公共效益，以落實居住正義。然過去實務經驗顯示，即便有補貼，弱勢租屋族仍常因年齡、身分遭房東或業者技術性排除。若政府透過高額補貼承租民間住宅轉作社會住宅，卻無法解決「挑房客」之結構性問題，將嚴重違反預算編列之正當性與合理性，爰請主管機關^{研議}落實以下行政作為：^{之可行性}

- 一、內政部應重新檢視並修正包租代管相關獎勵辦法，確立「高補貼^{助弱勢}—零歧視」之政策原則。針對參與包租方案之租屋服務事業，對於符合資格之經濟或社會弱勢承租人，除有法定事由外，不得以年齡、身心障礙或其他社會身分特徵為由拒絕出租。
- 二、為落實上述原則，^{優先轉租予弱勢戶}要求內政部應於相關子法或契約範本中，明定包租業者落實「~~不得挑選房客~~」之具體義務。主管機關應建立考核機制，將「弱勢戶媒合^比成功率」及「~~拒絕安置率~~」納入租屋服務事業之評鑑指標；對於無正當理由拒絕弱勢房客之包租業者，應訂定刪減補貼或退場機制，以確保預算執行符合政策正當性。
- 三、請內政部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六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執行方案及防弊機制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徐欣蒙
羅智強

林錫山
林錫山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後續依協商結論進行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要進行廣泛討論，由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

首先請黃國昌委員發言，張宏陸委員請準備。

黃委員國昌：（14 時 33 分）院長、本院委員。居住正義是 2024 年台灣民眾黨邁向大選的時候，我們對於全國的人民、全國的年輕人所做的莊嚴承諾。事實上，這個承諾在 2023 年 7 月 16 日，數萬名的年輕人聚集凱道，發出怒吼的時候，我們說過了，針對居住正義的實踐，怎麼樣在社會住宅建立中央統一登記的平臺，為「輪候制」打下好的基礎，怎麼樣讓租屋市場的透明化能夠落實，保障每一個租屋者的權益，這些承諾我們從來沒有忘記。

對於民主進步黨而言，居住正義向來只是騙選票的工具，除了現在賴清德自己任期還沒有到，就已經自己先跳票，高喊社會住宅百萬戶，結果搞到現在剩下 4 萬戶，連這一次在推動有關於住宅法相關的修正，我們的主管機關、我們的民進黨政府找各式各樣的藉口，就是不願意落實。連最基本的租屋市場透明化，連最基本的建立全國社會住宅統一需求平臺登記，都藉口一堆，不願意做。今天是院會最後一天，但民主進步黨所討論出來的討論事項，甚至連「住宅法」三個字都沒有看到。

民進黨政府在過去八年來，不斷將臺灣的房價指數推高，不斷讓房價所得比失控，甚至推出離譜又荒唐走板的新青安政策，讓熱錢進入不動產市場。在不斷推高房價的同時，我們還看到民進黨政府說他們推了囤房稅 2.0，結果我在公開質詢時直接問財政部與內政部，為什麼在民進黨政府推出囤房稅 2.0 之後，全國的空屋數、全國的空屋率仍不斷攀上歷史新高？

2023 年 7 月 16 號，我們在凱道向大家所做的承諾，台灣民眾黨說到做到！我也要謝謝中國國民黨非常多的委員支持，我們今天一起完成三讀，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張宏陸委員發言，牛煦庭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宏陸：（14 時 36 分）各位全院的同仁。住宅法進步的力量大家都要，所以在委員會將近 30 條的法案修正案，我們一條一條討論，討論到剩下兩條。我在這邊必須要講一句話：不要為了眺望天邊的彩虹，而踩壞眼前的玫瑰。

為什麼我要這樣子說？大家都要進步，而現在只剩下保留的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二條。其中，第四十七條要求未來所有的申報要以每坪來計算，這會造成兩個後果：一個是填寫不容易；另外一個，租金會上漲。為什麼要這樣說？很多人舉了很多外國的例子，但所舉的例子都是實施實坪制的國家。如果今天這個法案規定的是商辦、商業辦公大樓，我百分之百支持，但臺灣的租屋條件不一樣，記得我從南部來臺北時，我租的房間跟房東住在一起，房東就一間房間租給我，那到底算幾坪？房東也不知道，我們也不知道。

現在的租屋市場有雅房、有套房、有整層的，如果是整層出租，我覺得還可以核實填寫；如果是租雅房、租套房，那麼房東要給實際的坪數還是權狀的坪數？屆時誤差會非常大。如果大家都填寫實際套房的坪數，我跟你講，未來會造成租金大幅上漲，對租客族來說非常非常不利。

對於這點，我們沒有說不修改，我們只是認為不要以每坪計，即租屋時雅房多少、套房多少，先這樣填寫，我們一步不能邁得太快，不然會造成租金上漲，先學會跑再來學跳。

再來是第五十二條，一直說要給房東更多的補助且修繕，不得低於 2.5 倍，相信常常租房子的

人就知道，如果房子沒有壞，那麼我最討厭也最不喜歡的就是屋主來找說要幹嘛幹嘛。未來如果每年要請領這筆修繕補助，我們的租客每年就一定要讓房東進來修房子，進來敲敲打打，這是我們所不樂見的啦！

主席：謝謝張宏陸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發言。

牛委員煦庭：（14 時 40 分）謝謝主席、大院各位同仁。攸關居住正義的住宅法修正草案，本屆跨黨派的委員有提出非常非常多不同的版本，無非就是希望在基本的居住需求上面可以進一步的獲得滿足，並且提高相關的品質。

首先，我們要特別感謝黃建賓召委在這個會期積極排案，本院內政委員會利用第 3 會期跟第 4 會期接近一整年的時間進行充分討論，讓修法重點聚焦在：第一，擴大社宅的入住資格，以 20% 的額度優惠入住社宅，鼓勵婚育家庭；第二，提高包租的社宅數量以及大幅增加政策誘因；第三，增加社宅用地的儲備機制；第四，建立統一的社會住宅登記平臺，為社會住宅的輪候制打下堅實的基礎；最後，有關於租屋市場透明化，讓每一年投入這麼多預算及租屋補貼等等的優惠要收到更好的政策效果。這五大議題在充分的討論之後，大體上都大步的向前邁進，很多條文已經在內政委員會跟黨團協商時達成共識，現在只剩要如何公布租屋價格資訊以及包租的補助倍數這兩項尚待院會表決。

本席要強調，單位面積的租金才能夠真實反映居住品質所需要付出的真實價格水準，不納入面積的總價本身不具備可比性，更有可能造成租金總價不變但是坪數持續縮水的隱形租金通膨，也使得政府沒有辦法充分的掌握租賃市場真正的價格結構，而削弱補貼政策精準對接品質的能力。加大力道補助包租是為了要平衡包租跟代管的失衡狀態，現在的狀況是大部分都投入了代管，而包租部分的進步有限。我們希望更多的業者也好，房東也好，願意投入租期更穩定的包租房屋，去充實租賃市場，所以透過「不得低於二點五倍」這樣子的修法，希望政府增編預算，鼓勵包租的政策能夠趕上進度。

我們懇請院會可以支持國民黨跟民眾黨共同的修正動議，我們也要誠懇呼籲內政部懸崖勒馬，興建 13 萬戶社宅的政策目標不應該下修，而是應該善用本次住宅法修訂的社宅儲備機制，配合各地的軌道建設、場站開發及各地的都更重劃，取得公有地之餘，優先興建更多社宅。從法制面、政策面雙管齊下，才能夠真正落實居住正義。

最後，本席要特別感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同仁的支持，以及民間團體 OURs 都市改革組織、崔媽媽基金會、社宅推動聯盟等夥伴團體的火力支援，讓我們一起讓居住正義再往前一步。謝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要進行逐條討論。本案保留條文僅宣讀院會所收各黨團版本再修正動議，其餘的提案內容均列入公報紀錄。進行處理的時候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一案通過，我們就不再處理其他案。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提案：

案由：本院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十一屆第四會期第二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保留條文，提出再修正動議（如附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鍾佳濱 陳培瑜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p>第四十七條 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下列住宅資訊：</p> <p>一、租賃與買賣住宅市場之供給、需求、用地及交易價格。</p> <p>二、租賃住宅市場依其型態及屋齡區分之租金價格資訊，並以中位數及分位數方式呈現。其中屬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承租住宅者，應優先辦理。</p> <p>三、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居住需求、住宅補貼政策成效。</p> <p>四、居住品質狀況、住宅環境風險及居住滿意度。</p> <p>五、其他必要之住宅資訊。</p> <p>前項住宅資訊之蒐集，各級政府機關(構)、金融、住宅投資、生產、交易及使用等相關產業公會及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統計資訊。</p> <p>資料蒐集、運用及發布，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七條 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下列住宅資訊：</p> <p>一、租賃與買賣住宅市場之供給、需求、用地及交易價格。</p> <p>二、租賃住宅市場依其不同型態及屋齡區分之租金價格資訊，並以中位數及分位數方式呈現。其中屬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承租住宅者，主管機關應優先辦理。</p> <p>三、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居住需求、住宅補貼政策成效。</p> <p>四、居住品質狀況、住宅環境風險及居住滿意度。</p> <p>五、其他必要之住宅資訊。</p> <p>前項住宅資訊之蒐集，各級政府機關(構)、金融、住宅投資、生產、交易及使用等相關產業公會及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統計資訊。</p> <p>資料蒐集、運用及發布，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提升租屋市場健全發展，應研擬住宅租賃發展政策，針對租賃相關制度、專業服務及第四條經濟或社會弱勢租賃協助，研擬短、中長期計畫。並就租屋市場資訊、媒合服務、專業管理協助及糾紛諮詢等提供相關服務。</p> <p>前項服務得由租屋服務事業</p>	<p>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提升租屋市場健全發展，應研擬住宅租賃發展政策，針對租賃相關制度、專業服務及第四條經濟或社會弱勢租賃協助，研擬短、中長期計畫。並就租屋市場資訊、媒合服務、專業管理協助及糾紛諮詢等提供相關服務。</p> <p>前項服務得由租屋服務事業</p>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p>辦理，其認定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其中屬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物件之補助出租人總金額，以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物件二點五倍為原則。</u></p>	<p>辦理，其認定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其中屬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物件之補助出租人總金額，為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物件二點五倍為原則。</u></p>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提案：

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七條 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下列住宅資訊：</p> <p>一、買賣住宅市場之供給、需求、用地及交易價格。</p> <p>二、租賃住宅市場依其型態及屋齡區分之每坪租金價格資訊，並以中位數及分位數之方式呈現。其中屬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承租住宅者，應優先辦理。</p> <p>三、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居住需求、住宅補貼政策成效。</p> <p>四、居住品質狀況、住宅環境風險及居住滿意度。</p> <p>五、其他必要之住宅資訊。</p> <p>前項住宅資訊之蒐集，各級政府機關（構）、金融、住宅投資、生產、交易及使用等相關產業公會及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統計資訊。</p> <p>資料蒐集、運用及發布，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管理及獎勵</p>	<p>第四十七條 (保留)</p>	<p>一、租賃與買賣市場資訊要點不同，採分別規範。</p> <p>二、租屋市場資訊，參酌內政部已建置「租金統計資訊」專區，應以鄉鎮市區為範圍蒐集、分析。然為強化資訊參考性，爰增訂依「物件型態」、「屋齡」公布「每坪租賃中位數及分位數價格」方式辦理。</p> <p>三、鑑於租屋市場地下化現實，為促進租賃住宅市場資訊透明，應優先公布由政府投入資源補貼且相對可掌握之租賃住宅資訊做起。爰增訂租賃住宅資訊公布，應以租金補貼、包租代管物件優先辦理。</p>

<p>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提升租屋市場健全發展，應研擬住宅租賃發展政策，針對租賃相關制度、專業服務及第四條經濟或社會弱勢租賃協助，研擬短、中長期計畫。並就租屋市場資訊、媒合服務、專業管理協助及糾紛諮詢等提供相關服務。</p> <p>前項服務得由租屋服務事業辦理，其認定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中屬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物件之補助出租人總金額，不得少於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物件二點五倍。</p>	<p>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提升租屋市場健全發展，應研擬住宅租賃發展政策，針對租賃相關制度、專業服務及第四條經濟或社會弱勢租賃協助，研擬短、中長期計畫。並就租屋市場資訊、媒合服務、專業管理協助及糾紛諮詢等提供相關服務。</p> <p>前項服務得由租屋服務事業辦理，其認定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中屬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物件之補助出租人總金額，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物件二點五倍。</p>	<p>除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服務得由租屋服務事業辦理，其認定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中屬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物件之補助出租人總金額，不得少於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物件二點五倍。」外，其餘同現行條文。</p>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張啓楷 陳昭姿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提案：

案由：本院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十一屆第四會期第二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保留條文，提出修正動議（如附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鍾佳濱 陳培瑜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四十七條 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下列住宅資訊：

一、租賃與買賣住宅市場之供給、需求、用地及交易價格。

二、租賃住宅市場依其不同型態及屋齡區分之租金價格資訊，並以中位數及分位數方式呈現。其中屬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承租住宅者，主管機關應優先辦理。

三、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居住需求、住宅補貼政策成效。

四、居住品質狀況、住宅環境風險及居住滿意度。

五、其他必要之住宅資訊。

前項住宅資訊之蒐集，各級政府機關（構）、金融、住宅投資、生產、交易及使用等相關產業公會及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統計資訊。

資料蒐集、運用及發布，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提升租屋市場健全發展，應研擬住宅租賃發展政策，針對租賃相關制度、專業服務及第四條經濟或社會弱勢租賃協助，研擬短、中長期計畫。並就租屋市場資訊、媒合服務、專業管理協助及糾紛諮詢等提供相關服務。

前項服務得由租屋服務事業辦理，其認定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中屬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物件之補助出租人總金額，為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物件二點五倍為原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修正動議提案：

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七條 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下列住宅資訊：</p> <p>一、買賣住宅市場之供給、需求、用地及交易價格。</p> <p>二、租賃住宅市場依其型態及屋齡區分之每坪租金價格資訊，並以中位數及分位數方式呈現之。其中屬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承租住宅者，應優先辦理。</p> <p>三、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居住需求、住宅補貼政策成效。</p> <p>四、居住品質狀況、住宅環境風險及居住滿意度。</p> <p>五、其他必要之住宅資訊。</p> <p>前項住宅資訊之蒐集，各級政府機關（構）、金融、住宅投資、生產、交易及使用等相關產業公會及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統計資訊。</p> <p>資料蒐集、運用及發布，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管理及獎勵</p>	<p>第四十七條 (保留)</p>	<p>一、租賃與買賣市場資訊要點不同，採分別規範。</p> <p>二、租屋市場資訊，參酌內政部已建置「租金統計資訊」專區，應以鄉鎮市區為範圍蒐集、分析。然為強化資訊參考性，爰增訂依「物件型態」、「屋齡」公布「每坪租賃中位數及分位數價格」方式辦理。</p> <p>三、鑑於租屋市場地下化現實，為促進租賃住宅市場資訊透明，應優先公布由政府投入資源補貼且相對可掌握之租賃住宅資訊做起。爰增訂租賃住宅資訊公布，應以租金補貼、包租代管物件優先辦理。</p>

<p>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提升租屋市場健全發展，應研擬住宅租賃發展政策，針對租賃相關制度、專業服務及第四條經濟或社會弱勢租賃協助，研擬短、中長期計畫。並就租屋市場資訊、媒合服務、專業管理協助及糾紛諮詢等提供相關服務。</p> <p>前項服務得由租屋服務事業辦理，其認定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中屬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物件之補助出租人總金額，不得低於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物件二點五倍。</p>	<p>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提升租屋市場健全發展，應研擬住宅租賃發展政策，針對租賃相關制度、專業服務及第四條經濟或社會弱勢租賃協助，研擬短、中長期計畫。並就租屋市場資訊、媒合服務、專業管理協助及糾紛諮詢等提供相關服務。</p> <p>前項服務得由租屋服務事業辦理，其認定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中屬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物件之補助出租人總金額，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物件二點五倍。</p>	<p>除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服務得由租屋服務事業辦理，其認定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中屬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物件之補助出租人總金額，不得少於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物件二點五倍。」外，其餘同現行條文。</p>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張啓楷 陳昭姿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第一條、第二條均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提供至少百分之二十比率出租予新婚二年内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但申請時婚育家庭數量未達保留比率者，賸餘部分不在此限。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七、身心障礙者。
-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九、原住民。
- 十、災民。
- 十一、遊民。
-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一項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家庭，以未成年子女人數較多者先予承租，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均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全國統一之申請登記平臺，供符合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資格之人登記，經申請人同意者並得自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介接其家庭成員之戶政、財稅及社會福利個人資料。

主管機關應就前項資料定期統計分析，將其供給區位、戶數需求、房型配比及所需公共設施，作為將來擬訂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依據，並於主管機關之網站公開之。

第一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申請登記平臺，得介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之社會住宅登記平臺。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增訂第十九條之一。

第十九條之一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興辦之社會住宅，各年度計畫物件總量中，採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以達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優先轉租予符合本法第四條第二項之對象。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二十一條之一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辦理都市計畫新訂、擴大或通盤檢討時，應衡酌當地人口發展及居住狀況，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社會住宅使用之需求，劃設社會住宅所需用地。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均維持現行條文。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保留條文第四十七條，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七條 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下列住宅資訊：

- 一、租賃與買賣住宅市場之供給、需求、用地及交易價格。
- 二、租賃住宅市場依其型態及屋齡區分之租金價格資訊，並以中位數及分位數方式呈現。其中屬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承租住宅者，應優先辦理。
- 三、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居住需求、住宅補貼政策成效。
- 四、居住品質狀況、住宅環境風險及居住滿意度。
- 五、其他必要之住宅資訊。

前項住宅資訊之蒐集，各級政府機關（構）、金融、住宅投資、生產、交易及使用等相關產業公會及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統計資訊。

資料蒐集、運用及發布，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七條 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下列住宅資訊：

- 一、買賣住宅市場之供給、需求、用地及交易價格。
- 二、租賃住宅市場依其型態及屋齡區分之每坪租金價格資訊，並以中位數及分位數之方式呈現。其中屬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承租住

宅者，應優先辦理。

三、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居住需求、住宅補貼政策成效。

四、居住品質狀況、住宅環境風險及居住滿意度。

五、其他必要之住宅資訊。

前項住宅資訊之蒐集，各級政府機關（構）、金融、住宅投資、生產、交易及使用等相關產業公會及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統計資訊。

資料蒐集、運用及發布，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開始進行處理。

請按鈴 7 分鐘，並請議場人員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按鈴時間已到，請問委員是否都有拿到表決卡？都有拿到表決卡。

我們開始進行表決。首先要表決民進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現在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進行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08 位，贊成 47 位，反對 61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下午 2 時 58 分 14 秒

表決議題：住宅法第四十七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47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0

贊成：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莊瑞雄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棄權：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現在有民進黨、台灣民眾黨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兩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8 位，贊成 60 位，反對 48 位，贊成者多數，第四十七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下午 3 時 00 分 07 秒

表決議題：住宅法第四十七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李柏毅	陳 瑩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保留條文第五十二條，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提升租屋市場健全發展，應研擬住宅租賃發展政策，針對租賃相關制度、專業服務及第四條經濟或社會弱勢租賃協助，研擬短、中長期計畫。並就租屋市場資訊、媒合服務、專業管理協助及糾紛諮詢等提供相關服務。

前項服務得由租屋服務事業辦理，其認定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中屬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物件之補助出租人總金額，以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物件二點五倍為原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提升租屋市場健全發展，應研擬住宅租賃發展政策，針對租賃相關制度、專業服務及第四條經濟或社會弱勢租賃協助，研擬短、中長期計畫。並就租屋市場資訊、媒合服務、專業管理協助及糾紛諮詢等提供相關服務。

前項服務得由租屋服務事業辦理，其認定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中屬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物件之補助出租人總金額，不得少於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物件二點五倍。

主席：報告院會，莊瑞雄委員發表聲明，對剛才的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開始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在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開始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8 位，贊成 48 位，反對 6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下午 3 時 03 分 35 秒

表決議題：住宅法第五十二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棄權：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現在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兩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8 位委員，贊成 60 位，反對 48 位，贊成者多數，第五十二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下午 3 時 05 分 18 秒

表決議題：住宅法第五十二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范雲委員等提案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五十三條之一及牛煦庭委員等提案第五十七條之一均不予增訂。

報告院會，全案已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住宅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

現有三角團共同提議第十九條之一句首「第十九條」文字，修正為「前條」。

三角團共同提案：

「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讀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二讀通過條文
第十九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興辦之社會住宅，各年度計畫物件總量中，採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以達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優先轉租予符合本法第四條第二項之對象。	第十九條之一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興辦之社會住宅，各年度計畫物件總量中，採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以達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優先轉租予符合本法第四條第二項之對象。

說明：為符合法制用語體例，將引述條文「第十九條」，修正為「前條」。

提案人：傅崐萁 林沛祥 牛煦庭 許宇甄 羅智強
張宏陸 黃國昌(代) 張啓楷 陳昭姿
柯建銘 鍾佳濱 陳培瑜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就照三角團共同所提意見作文字修正。

報告院會，現在有國民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全案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本案「全案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主席：現在進行全案表決，贊成全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棄權請按棄權。現在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進行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8 位，贊成 60 位，反對 48 位，贊成者多數，全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下午 3 時 12 分 26 秒

表決議題：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全案表決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民進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我們要進行重付表決。

針對全案付表決，我們要再一次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8 位，贊成 108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贊成者多數，全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下午 3 時 14 分 21 秒

表決議題：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重付表決全案表決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108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棄權：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議：住宅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四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通過及協商結論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審查會通過附帶決議：

1. 《住宅法》105 年修法時，即強調原住民族應有充分參與社會住宅規劃與設計，並尊重其文化與生活型態。然而實務上，專供原住民族承租的社會住宅推動困難，且多數族人並不執著於「專用性」，反而傾向原漢混居，以促進理解、共融與文化交流。

因此，為務實回應原住民族的居住需求，本次修法後，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與主管機關協商，規劃以參建方式，換取提高一定比例原住民可承租戶數的方式，創造原民可負擔、可選擇且具文化尊重的居住選項。

2. 社會住宅係政府保障人民居住權、協助弱勢族群穩定生活之重要政策工具，而未成年身心障礙者及其照顧者，因長期照顧需求、醫療與復健支出較高，居住穩定性對其身心發展及家庭支持

體系尤為關鍵。現行社會住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認定制度，對於未成年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主要照顧者之居住需求，尚有檢討與強化之空間。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精神，並減輕其家庭之居住與照顧負擔，爰建請內政部儘速研議修正社會住宅相關申請規定，將未成年身心障礙者納入社會住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適用對象，以確保其享有穩定、安全及適宜之居住環境，俾充分發揮社會住宅扶助弱勢、促進居住公平之政策功能。

3. 為鼓勵房東願意將閒置空屋釋出，內政部應與財政部定期視租屋市場行情滾動檢討免稅額度及提供適度之賦稅優惠，以提升房東參與公益出租人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出租房屋之誘因，每六個月送交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協商結論所作附帶決議：

鑑於「住宅法第五十二條」修正後，政府將投入大量預算資源擴大「包租」市場，其補貼總金額下限設定為代管案件之二點五倍。

國家財政負擔顯著增加，行政部門即應確保政策產出相應之公共效益，以落實居住正義。然過去實務經驗顯示，即便有補貼，弱勢租屋族仍常因年齡、身分遭房東或業者技術性排除。若政府透過高額補貼承租民間住宅轉作社會住宅，卻無法解決「挑房客」之結構性問題，將嚴重違反預算編列之正當性與合理性，爰請主管機關研議以下行政作為之可行性：

一、內政部應重新檢視並修正包租代管相關獎勵辦法，確立「高補貼助弱勢」之政策原則。針對參與包租方案之租屋服務事業，對於符合資格之經濟或社會弱勢承租人，除有法定事由外，不得以年齡、身心障礙或其他社會身分特徵為由拒絕出租。

二、為落實上述原則，要求內政部應於相關子法或契約範本中，明定包租業者落實「優先轉租予弱勢戶」之具體義務。主管機關應建立考核機制，將「弱勢戶媒合比率」納入租屋服務事業之評鑑指標；對於無正當理由拒絕弱勢房客之包租業者，應訂定刪減補貼或退場機制，以確保預算執行符合政策正當性。

三、請內政部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執行方案及防弊機制之書面報告。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協商結論，均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5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委員傅崐萁等 24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22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刪除第五十條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1、1、1、2、1、1 會期第 16、6、18、21、16、10、1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

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1424027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5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及委員傅崐其等 24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22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刪除第五十條條文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3 年 4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629 號、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440 號、113 年 7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229 號、113 年 7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178 號、第 1130702421 號、113 年 7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684 號及 114 年 1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128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5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及委員傅崐其等 24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22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刪除第五十條條文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委員葉元之等 22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及委員羅智強等 55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報告；委員傅崐其等 24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本院交通委員會分別於 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及 12 月 22 日（星期一）召開第 11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均由洪召集委員孟楷擔任主席；委員張啓楷（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翁曉玲、羅智強及葉元之說明提案要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崇樹報告，並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勞動部、內政部、法務部、司法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參、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

有鑑於電視新聞在我國憲政民主體制下扮演關鍵的第四權角色，對我國民主法治之深化與發展發揮深遠之影響力，較諸其他類型之媒體具有更高度之公共性與公益性，實應強化一般人民對於經營新聞節目之業者進行公眾監督，而有必要課予電視新聞業者「公開發行義務」、「股權資訊揭露義務」、「財務資訊揭露義務」以及「採購、補助與廣告收入來源揭露義務」，以促進資訊透明並確保新聞專業自主。爰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葉元之等 22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數位匯流時代，媒體通路多元及數量龐大，現行網路電視、電信甚至串流媒體 OTT（Over-the-top media services）等均提供視訊服務，因此，面對現今新媒體蓬勃發展之時代，已無必要單獨針對衛星電視台以換照方式來管理。爰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取消現行我國衛星電視執照期限。

由於科技日新月異，近年傳播生態面臨大幅改變，諸如 OTT 影音網路串流業者興起，自媒體盛行，聯網裝置普及，媒體通路大增。在數位匯流的產業特性下，電視、電信、網際網路均可提供相同服務，但政府僅有對衛星頻道有換照機制，藉此剝奪電視台的經營權利。

另外，基於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原則，衛星電視執照換照應為一般許可的審查，而非嚴格審查的特許機制，它並非占用公共電波資源的無線電視台，也有激烈競爭的完全市場機制，尤其近年電視使用率逐年降低，業者經營成本日益增加，故應取消執照使用年限，回歸一般法律規範，避免政府有過度干預經濟與言論市場之嫌，更避免破壞法安定性造成言論寒蟬效應。

三、委員羅智強等 55 人提案要旨：

鑑於履行憲法對新聞自由之保障，以及健全我國衛星廣播電視發展與維護公眾視聽權益與多元化，現行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相關規範未盡周全，考量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註銷執照、不予換照，對我國新聞自由、民眾視聽權益與多元化之衝擊，以及將形成不可回復之損害，爰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明定捍衛新聞自由作為本法宗旨；新增新聞頻道之定義，係指專以製播新聞（節目）為主之頻道。

參照《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規範，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之執照期限延長至九年。並配合執照有效期延長，將評鑑辦理訂為取得執照屆滿五年時。鑒於新聞台，即以播放新聞頻道為主的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對我國新聞與言論自由至關重要，為避免政治不當干預，降低政府對新聞自由的管制密度，故調整執照期限為永久。

課予主管機關積極輔導改善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之責任。鑒於評鑑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等事項對執照註銷與否至關重要，因此主管機關須定期檢討、與時俱進，並送立法院審查。為避免執照註銷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造成不可回復之損害，明定被註銷者若提起行政救濟，於訴願期間或行政訴訟確定判決前，執照繼續有效。

本法現行規定，主管機關審查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申請時，若認定申請人有營運不善之虞，或令限期補正資料，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時，駁回其申請。但考量到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不成，失去營運資格，將對我國新聞自由與公眾視聽權益與多元化造成嚴重衝擊，且會造成不可回復之損害。故主管機關應先窮盡一切手段，先行協助營運不善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輔導後，讓申請人予以補正資料，若屆期不補正、補正不全且持續不改善時，才得駁回其申請。而針對營運不善之認定標準與駁回申請之處分程序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救濟，亦須以法律定之，透過完備法制，減少社會爭議。而為避免致使新聞台與新聞自由受到不可回復原狀之損害，主管機關對新聞台做出不予換照處分後，救濟期間與行政訴訟確定判決前，申請人之證照亦繼續有效。

四、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廣電三法中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旨在要求政府、政黨不得介入媒體經營，以維護新聞自由，惟現行衛星廣播電視法對於黨政軍直接或間接投資廣電事業時，卻是以被投資者（衛星廣電事業）作為處罰對象而非投資行為人，此歸責對象相當不合理，因衛星廣電事業無從禁止黨政軍經由股權自由交易而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實不具可歸責性及可非難性。爰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刪除第五十條條文草案」，透過刪除此條文，使衛星廣電事業經營者免於遭受不合理之處罰。

衛星廣電事業無從禁止黨政軍經由股權自由交易而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尤其當其股東為上市、上櫃之股份有限公司時，任何人皆可於交易市場自由進行股票買賣，是以衛星廣電事業經營者可能在不知的情況下因被間接投資而違法受罰。

據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及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NCC 過去一連串因業者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而作的裁罰處分，已屢遭行政法院撤銷，顯見現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十條之罰則實有不合理之處。

五、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數位匯流環境業已成形，過往以傳播技術作為區別廣電媒體事業管制差異的

思維已不合時宜。目前我國對衛星廣播事業的申設、評鑑、換照採高密度監理規範，有別於歐美國家之低密度監理，惟隨著網路媒體蓬勃發展，基於維護視聽多元性，當適度放寬衛廣事業經營監理，鼓勵其健全發展。另，近來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衛廣事業之申設、評鑑、換照和營運管理等行政措施屢屢引發爭議，不僅斷傷獨立機關專業客觀之公正性，對通訊傳播產業健全發展造成妨礙，且嚴重影響消費者收視與選擇之權益，爰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鬆綁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管制。

六、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提案要旨：

鑑於 2003 年起臺灣自由浪潮風起，媒體不再為一家言論，在「黨政軍退出媒體」呼聲之下，陸續修正了廣電三法。惟廣電三法之黨政軍條款施行後，亦有許多爭議性案件逐漸浮出。例如媒體報導，曾有議員於公開市場買一張各媒體大股東之股票，造成間接持股情形，以致換照上發生困難；亦有聽聞於媒體投資案件中，因個別政黨人員於公開市場買下極少量欲投資媒體之企業的股票，導致該投資案被主管機關駁回。黨政軍條款立意甚良，但實際執行上卻出現了一些應該被注意、應該被再思考的問題。現今，黨政軍條款限制黨政軍投資媒體，卻也阻擋了媒體產業的蓬勃發展，爰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規範意旨及立法精神，係著眼於禁止黨政軍以直接、間接投資方式操縱媒體而介入媒體經營。

其中對於政府基金或國營事業透過公開市場投資上市公司之行為，例如新、舊制勞退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等，其主管機關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依據該局表示，勞動基金均以增進基金長期穩健收益為目標，無政治力介入基金投資，投資資訊透明，其僅為單純財務投資獲利考量，依法不得派任董事或監察人進駐上市公司，故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對上市公司，甚至其輾轉投資的媒體實從產生任何實質控制力，亦無直接或間接介入媒體經營之可能。

除政府基金或國營事業須尋求穩健績優股外，壽險公司資金來自於保戶，為保障投資人，在維持一定收益及避免高風險性投資的衡量下，電信等大型績優股往往成為投資首選。實務上金融、保險業基於穩定收益考量而持有電信業股票，又金融、保險、電信等產業亦為政府基金或國營事業經常性之投資標的，故無論是政府基金或國營事業直接投資電信產業，或政府基金、國營事業透過投資金融、保險產業而持有電信產業股票，都是市場上的常態。

不論是政府基金、國營事業或金融、保險產業，於公開市場買賣股票都是基於財務考量的投資行為，亦會隨著市場景氣變化而改變持股類別的配置比例。若以固定比例規範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上限，不但難以預料，且在市場波動劇烈，金融、壽險資金加重電信業持股的情況下，非常容易超過。

基於黨政軍條款之精神係在禁止以直接、間接投資方式操縱媒體而介入媒體經營，為避免上述因財務考量之配置風險，建議間接持股比例放寬至 10%，且政府基金或國營

事業因單純投資行為之持股比例不應納入計算。

七、委員傅崐萁等 24 人提案要旨：

為避免政府、政黨及其相關人員干預及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以確保媒體經營的中立性與公正性，爰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雖已規範政府、政黨及其相關人員不得介入及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但部分操作層面規範不足，仍可能導致媒體經營中立性受到影響與質疑。

本次修正進一步補強，明確政府、政黨及其捐助財團法人之影響範圍，涵蓋直接與間接控制，擴大適用範圍至配偶、二親等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持有之股份，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以避免透過家族或代理人介入經營。

明確股東會特別決議事項中不得參與的範圍，避免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產生影響，且適用範圍擴大至更多相關人員，以防止規避法律的行為。

確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的獨立性與多元性，避免特定利益集團或政治勢力干預，以提升媒體市場的公信力，防範外部勢力不當干預媒體經營，以維護公共利益。

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崇樹報告

一、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有關(一)委員羅智強等 55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傅崐萁等 24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葉元之等 22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刪除第五十條條文草案」、(八)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提出本會意見，敬請指教。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委員所提各草案之回應說明

(一)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3 案)、委員傅崐萁等 24 人提案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重點及本會意見(第 4 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刪除第五十條條文草案(第 7 案)

1. 提案重點：

(1)委員陳雪生等提案重點：

鑑於 2003 年起台灣自由浪潮風起，媒體不再為一家言論，在「黨政軍退出媒體」呼聲之下，陸續修正了廣電三法。惟廣電三法之黨政軍條款施行後，亦有許多爭議性案件逐漸浮出。例如媒體報導，曾有議員於公開市場買一張各媒

體大股東之股票，造成間接持股情形，以致換照上發生困難；亦有聽聞於媒體投資案件中，因個別政黨人員於公開市場買下極少量欲投資媒體之企業的股票，導致該投資案被主管機關駁回。黨政軍條款立意甚良，但實際執行上卻出現了一些應該被注意、應該被再思考的問題。現今，黨政軍條款限制黨政軍投資媒體，卻也阻擋了媒體產業的蓬勃發展。

(2) 委員傅崐其等提案重點：

①明確政府、政黨及其捐助財團法人之影響範圍，涵蓋直接與間接控制，擴大適用範圍至配偶、二親等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持有之股份，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以避免透過家族或代理人介入經營。②明確股東會特別決議事項中不得參與的範圍，避免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產生影響，且適用範圍擴大至更多相關人員，以防止規避法律的行為。③確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的獨立性與多元性，避免特定利益集團或政治勢力干預，以提升媒體市場的公信力，防範外部勢力不當干預媒體經營，以維護公共利益。

(3) 委員翁曉玲等提案重點：

有鑑於廣電三法中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旨在要求政府、政黨不得介入媒體經營，以維護新聞自由，惟現行衛星廣播電視法對於黨政軍直接或間接投資廣電事業時，卻是以被投資者（衛星廣電事業）作為處罰對象而非投資行為人，此歸責對象相當不合理，因衛星廣電事業無從禁止黨政軍經由股權自由交易而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實不具可歸責性及可非難性。爰透過刪除此條文，使衛星廣電事業經營者免於遭受不合理之處罰。

2. 本會意見：

(1) ①委員陳雪生版本以間接持股上限排除政府基金或國營事業因投資而持有之股份數，惟縱使允許持股目的在於投資，持股達一定比例仍有實質控制廣電事業之可能。②委員傅崐其版本將經營與投資區隔，惟不得介入及控制之要件於個案難以認定，黨政軍條款恐難以執行；且依其版本，政府、選任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可直接投資廣電事業，恐難謂符合黨政軍條款之精神。③委員翁曉玲版本僅刪除黨政軍條款之罰則，惟僅刪除罰則條文，對違反黨政軍條款者無處罰，將使黨政軍條款淪為具文。

(2) 鑑於黨政軍條款除於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外，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亦有相同規範，建議廣電三法應為一致性處理。

(二) 委員羅智強等 55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1、2、11、17、19 條）（第 1 案）、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提案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5 案）及委員葉元之等 22 人提案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重點（第 6 案）：

1. 提案重點：

(1)委員羅智強等提案重點：

有鑑於履行憲法對新聞自由之保障，以及健全我國衛星廣播電視發展與維護公眾視聽權益與多元化，現行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相關規範未盡周全，考量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註銷執照、不予換照，對我國新聞自由、民眾視聽權益與多元化之衝擊，以及將形成不可回復之損害，爰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委員翁曉玲等提案重點：

有鑑於數位匯流環境業已成形，過往以傳播技術作為區別廣電媒體事業管制差異的思維已不合時宜。目前我國對衛星廣播事業的申設、評鑑、換照採高密度監理規範，有別於歐美國家之低密度監理，惟隨著網路媒體蓬勃發展，基於維護視聽多元性，當適度放寬衛廣事業經營監理，鼓勵其健全發展。另，近來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衛廣事業之申設、評鑑、換照和營運管理等行政措施屢屢引發爭議，不僅斷傷獨立機關專業客觀之公正性，對通訊傳播產業健全發展造成妨礙，且嚴重影響消費者收視與選擇之權益，爰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鬆綁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管制。

(3)委員葉元之等提案重點：

有鑑於數位匯流時代，媒體通路多元及數量龐大，現行網路電視、電信甚至串流媒體 OTT (Over-the-top media services) 等均提供視訊服務，因此，面對現今新媒體蓬勃發展之時代，已無必要單獨針對衛星電視台以換照方式來管理。爰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取消現行我國衛星電視執照期限。

2.本會意見：

- (1)新聞自由是憲法上的「制度性保障」(Institutional Guarantee)，這是一個在台灣憲法學界，特別是林子儀大法官等學者所強調的核心概念。「制度性保障」意味著憲法對新聞自由的保障，不僅是保障記者個人的採訪與報導自由(作為基本人權)，更重要的是保障新聞機構的健全運作，確保新聞體制本身作為民主社會的第四權能夠獨立且有效地運作，免於政治或經濟力的不當干預。其最終目的是確保資訊多元、公共意見的自由形成，以及人民知的權利得到滿足，並促進公共利益的實現。由於新聞自由是「制度性保障」而非單純的個人權利，這就成為國家(本會)對媒體進行適度管制的憲法基礎，當新聞機構本身的內控失靈、頻繁違規，導致資訊偏頗單一，實質上就破壞了「資訊多元」和「公共監督」這個制度性保障的目的。此時，國家介入(例如申換照審查)的目的，並非限制言論，而是為了維護新聞制度的健康，使其得以持續實現公共利益。
- (2)有關衛星廣播事業之申設案審查期限縮短之部分，考量衛星廣播事業申設案均須經本會形式審查、召集專家學者舉行諮詢委員會議及委員會議層層審查及請業者補件等事宜，審查期耗費時日，為求維持申設案審查品質及顧及業者權益

，建請維持原條文。

- (3)現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制度包含申設、評鑑、換照等機制。目前委員提案版本包含 7 年、9 年、永久及無確定期限，將連動評鑑機制，除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外，同時亦涉整體廣電政策規劃及相關條文修正，為求審慎，建議應聽取外界意見，以求周全。
- (4)有關「若提起行政救濟，於訴願期間或行政訴訟確定判決前，執照繼續有效，且效力溯及既往，適用爭訟中案件」、「不服本會廢止執照及駁回換照申請處分，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得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繼續營運」及「本法修正施行前，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作之廢止執照或駁回換照處分，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尚於訴訟繫屬者，得繼續營運」之部分，按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為因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復按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同條第 2 項本文規定，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同條第 3 項本文規定，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查行政處分經通知生效後，發生存續力，在未遭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失效前，其效力繼續存在，處分機關與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同受該行政處分規制內容之拘束；且有效之行政處分，應為處分機關以外之其他國家機關（包括法院）所尊重，並以之為既存之構成要件事實，作為其本身決定之基礎。且在訴訟程序未終結前，當事人均可依上揭規定請求暫時權利保護，現行機制已可處理相關問題，保障人民權益。草案與前揭法律規定及立法機關立法、行政機關執行、司法機關救濟之三權分立原則未合，是否停止行政處分之效力，應由法院依法判斷及審查。
- (5)有關「諮詢會議委員名單及會議記錄」部分，諮詢會議委員僅針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申設、換照及評鑑申請提供諮詢意見，並無就申請案作出最終決議，如公開諮詢會議委員名單，恐影響其獨立客觀表達意見或擔任諮詢委員意願，致有礙諮詢會議之組成或召開，延宕申設、評鑑及換照時程。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2、4、49 條；增訂第 12-1、58-1 條）重點及本會意見（第 2 案）

1.提案重點：

有鑑於電視新聞在我國憲政民主體制下扮演關鍵的第四權角色，對我國民主法治之深化與發展發揮深遠之影響力，較諸其他類型之媒體具有更高度之公共性與公益性，實應強化一般人民對於經營新聞節目之業者進行公眾監督，而有必要課予電視新聞業者「公開發行義務」、「股權資訊揭露義務」、「財務資訊揭露義務」以及「採購、補助與廣告收入來源揭露義務」，以促進資訊透明並確保新

聞專業自主。爰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 本會意見：

- (1) 有關「應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部分，依草案說明，此係參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9 條第 8 項規定，惟該項規範目的係因系統經營者向訂戶收取收視費用，為強化監理機制，爰要求其資本額達一定金額以上，須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然系統經營者及衛星頻道業者規模差異甚大，營業模式迥異，且是否課予相同義務，建請衡酌。
- (2) 草案明定須揭露事業名稱、地址、負責人等資訊，惟此等事項多已由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所涵蓋，似無須重覆規定。
- (3) 有關揭露政府補助部分，查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對於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已有相關規定，是以有關補助（媒體）透明一節，建議可回歸預算法規定，就源頭齊一管理。
- (4)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並非專營新聞頻道，亦有經營綜合頻道或戲劇頻道等其他類型頻道，並有兼營其他營業項目，要求股票公開發行及揭露相關事項是否能確保新聞專業自主及促進資訊透明等目的之達成，建請徵詢各界意見，以求周延。

三、結語

因應數位匯流典範轉移，考量產業結構、營運模式和監理實務，本會將通盤檢視廣電三法，適時修正相關法規，以符實際需求。本案事涉衛廣事業整體之監理，本會尊重貴委員會之意見。惟就修法而言，建請充分考量各項主客觀因素，以期獲致最佳之處理方案，敬請各位委員參採。謝謝！

伍、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一、委員羅智強等 55 人、二、台灣民眾黨黨團及三、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及五、委員傅崐萁等 24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葉元之等 22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刪除第五十條條文草案」案、八、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及九、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共 9 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關於委員羅智強等 55 人及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提案第 11005162 號、第 11005535 號）：

- (一) 委員羅智強等 55 人擬具之草案第 17 條增訂第 4 項：「執照遭註銷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若提起行政救濟，於訴願期間或行政訴訟確定判決前，執照繼續有效。」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之草案於同條增訂第 4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服前項

廢止執照處分，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得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繼續營運。」使經廢止（註銷）執照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提起行政救濟後，即一律停止廢止（註銷）執照處分之效力。

(二)按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第 1 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第 3 項）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準此，我國法制以提起行政救濟不停止原處分效力為原則，停止為例外，行政機關之處分或決定，在依法撤銷或變更前仍為有效，原則上不因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其效力。另為防止個案上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或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例外賦予當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聲請停止執行，或依同法第 298 條第 2 項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由法院在個案中，依利益衡量原則，判斷有無為暫時權利保護之必要。綜上，上開草案內容似與我國現行法制「提起行政救濟原則不停止執行」不同。至有無增訂前開規定之必要，本院尊重大院之立法形成自由。

二、其餘部分本院無意見，尊重主管機關及大院審議結論。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陸、審查結果

一、114 年 12 月 8 日報告及詢答完畢，12 月 22 日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並經討論。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一條：照委員羅智強等 55 人提案通過。

(二)第二條：照委員羅智強等 55 人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將現行條文增訂第八款為「八、新聞及財經新聞頻道：指以製播新聞、財經新聞等節目為主要內容之頻道。」，其後款次遞移。

(三)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增訂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七條（含委員洪孟楷、羅智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含委員洪孟楷、羅智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之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第十一條：照委員洪孟楷、羅智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另原立法說明編序為一，並增列：「二、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為有效之執照，其有效期間為自原核發日起算九年。」之說明。

(五)第十五條：除第二項中「二個月」均修正為「三個月」外，餘照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提案通過。

二、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洪召集委員孟楷作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p>(照委員羅智強等 55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衛星廣播電視：指利用衛星進行聲音或視訊信號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聽或收視。</p> <p>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p> <p>三、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指直接向訂戶收取費用，利用自有或他人設備，提供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p> <p>四、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指自有或向衛星轉頻器經營者租賃轉頻</p>	<p>委員羅智強等 55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衛星廣播電視：指利用衛星進行聲音或視訊信號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聽或收視。</p> <p>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p> <p>三、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指直接向訂戶收取費用，利用自有或他人設備，提供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p> <p>四、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指自有或向衛星轉頻器經營者租賃轉頻</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衛星廣播電視：指利用衛星進行聲音或視訊信號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聽或收視。</p> <p>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p> <p>三、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指直接向訂戶收取費用，利用自有或他人設備，提供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p> <p>四、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指自有或向衛星轉頻器經營者租賃轉頻</p>	<p>本法之立法宗旨。</p> <p>審查會：</p> <p>照委員羅智強等 55 人提案通過。</p> <p>委員羅智強等 55 人提案：</p> <p>一、新增新聞頻道之定義。</p> <p>二、款號變動。</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一、新增本法用詞定義。</p> <p>二、配合本法修正強化對電視新聞節目之公眾監督，對於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增設「公開發行義務」、「股權資訊揭露義務」、「財務資訊揭露義務」以及「採購、補助與廣告收入來源揭露義務」，參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019 年所提出《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法案》第二條規定，現行法</p>
---	--	--	--

<p>業：指自有或向衛星轉頻器經營者租賃轉頻器或頻道，將節目或廣告經由衛星傳送至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p>	<p>器或頻道，將節目或廣告經由衛星傳送至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p>	<p>告經由衛星傳送至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p>	<p>制體系中，傳統對於「媒體」所涉平面媒體、廣播、電視及頻道事業已於相關廣播及其他法規予以界定，惟在數位匯流下，運用網際網路之訊息傳播樣態及事業極為多元多樣，為使其能涵攝此一事業樣態，爰訂定第二款網際網路媒體之定義，並參酌英國通傳管制機關（Ofcom）於 2012 年提交英國文化、媒體與體育部長之「Measuring media plurality」報告，網際網路提供新聞資訊之媒體可得歸納出五種形式，分別為傳統媒體事業在本業以外所延伸提供之網路新聞、新興網路內容供應者、網路新聞之集成者（aggregator）、新媒體形態之媒體服</p>
<p>五、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利用衛星播送節目或廣告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之外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p>	<p>五、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利用衛星播送節目或廣告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之外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p>	<p>五、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利用衛星播送節目或廣告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之外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p>	<p>以界定，惟在數位匯流下，運用網際網路之訊息傳播樣態及事業極為多元多樣，為使其能涵攝此一事業樣態，爰訂定第二款網際網路媒體之定義，並參酌英國通傳管制機關（Ofcom）於 2012 年提交英國文化、媒體與體育部長之「Measuring media plurality」報告，網際網路提供新聞資訊之媒體可得歸納出五種形式，分別為傳統媒體事業在本業以外所延伸提供之網路新聞、新興網路內容供應者、網路新聞之集成者（aggregator）、新媒體形態之媒體服</p>
<p>六、衛星轉頻器（以下簡稱轉頻器）：指設置在衛星上之通信中繼設備，其功用為接收地面站發射之上鏈信號，再變換成下鏈頻率向地面發射。</p>	<p>六、衛星轉頻器（以下簡稱轉頻器）：指設置在衛星上之通信中繼設備，其功用為接收地面站發射之上鏈信號，再變換成下鏈頻率向地面發射。</p>	<p>六、衛星轉頻器（以下簡稱轉頻器）：指設置在衛星上之通信中繼設備，其功用為接收地面站發射之上鏈信號，再變換成下鏈頻率向地面發射。</p>	<p>元多樣，為使其能涵攝此一事業樣態，爰訂定第二款網際網路媒體之定義，並參酌英國通傳管制機關（Ofcom）於 2012 年提交英國文化、媒體與體育部長之「Measuring media plurality」報告，網際網路提供新聞資訊之媒體可得歸納出五種形式，分別為傳統媒體事業在本業以外所延伸提供之網路新聞、新興網路內容供應者、網路新聞之集成者（aggregator）、新媒體形態之媒體服</p>
<p>七、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指利用衛星以外之方式，以一定頻道名稱之節目或廣告傳送至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p>	<p>七、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指利用衛星以外之方式，以一定頻道名稱之節目或廣告傳送至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p>	<p>七、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指利用衛星以外之方式，以一定頻道名稱之節目或廣告傳送至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p>	<p>種形式，分別為傳統媒體事業在本業以外所延伸提供之網路新聞、新興網路內容供應者、網路新聞之集成者（aggregator）、新媒體形態之媒體服</p>
<p>八、新聞頻道：指專以製</p>	<p>八、新聞頻道：指專以製</p>	<p>八、購物頻道：指專以促銷商品或服務為內容</p>	<p>之集成者（aggregator）、新媒體形態之媒體服</p>

<p>平臺之事業。</p> <p><u>八、新聞及財經新聞頻道</u> ：指以製播新聞、財經新聞等節目為主要內容之頻道。</p> <p><u>九、購物頻道</u>：指專以促銷商品或服務為內容之廣告頻道。</p> <p><u>十、內部控管機制</u>：指含內部控管組織架構、人員編制、品質控管作業流程及節目與廣告製播規範等控管制度。</p> <p><u>十一、節目</u>：指依排定次序及時間，由一系列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所組成之獨立單元內容。</p> <p><u>十二、廣告</u>：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所播送之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p> <p><u>十三、贊助</u>：指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p>	<p><u>播新聞（節目）為主之頻道。</u></p> <p><u>九、購物頻道</u>：指專以促銷商品或服務為內容之廣告頻道。</p> <p><u>十、內部控管機制</u>：指含內部控管組織架構、人員編制、品質控管作業流程及節目與廣告製播規範等控管制度。</p> <p><u>十一、節目</u>：指依排定次序及時間，由一系列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所組成之獨立單元內容。</p> <p><u>十二、廣告</u>：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所播送之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p> <p><u>十三、贊助</u>：指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p>	<p>之廣告頻道。</p> <p><u>九、內部控管機制</u>：指含內部控管組織架構、人員編制、品質控管作業流程及節目與廣告製播規範等控管制度。</p> <p><u>十、節目</u>：指依排定次序及時間，由一系列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所組成之獨立單元內容。</p> <p><u>十一、廣告</u>：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所播送之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p> <p><u>十二、贊助</u>：指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為推廣特定名稱、商標、形象、活動或產品，在不影響節目編輯製作自主或內容呈現之</p>	<p>務及搜尋引擎檢索出之新聞內容等態樣。</p> <p>爰於第九款及第十款增設「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以及「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定義，以資明確。</p> <p>審查會：</p> <p>一、照委員羅智強等 55 人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p> <p>二、增訂第八款並予修正。</p> <p>三、其後款次遞移。</p>
--	---	---	---

<p>關文字。</p> <p><u>十三</u>、贊助：指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為推廣特定名稱、商標、形象、活動或產品，在不影響節目編輯製作自主或內容呈現之完整情形下，而提供金錢或非金錢之給付。</p> <p><u>十四</u>、置入性行銷：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基於有償或對價關係，於節目中呈現特定觀念、商品、商標、服務或其相關資訊、特徵等之行為。</p>	<p>為推廣特定名稱、商標、形象、活動或產品，在不影響節目編輯製作自主或內容呈現之完整情形下，而提供金錢或非金錢之給付。</p> <p><u>十四</u>、置入性行銷：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基於有償或對價關係，於節目中呈現特定觀念、商品、商標、服務或其相關資訊、特徵等之行為。</p>	<p>完整情形下，而提供金錢或非金錢之給付。</p> <p><u>十三</u>、置入性行銷：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基於有償或對價關係，於節目中呈現特定觀念、商品、商標、服務或其相關資訊、特徵等之行為。</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衛星廣播電視：指利用衛星進行聲音或視訊信號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聽或收視。</p> <p>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直播衛星廣播電視</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衛星廣播電視：指利用衛星進行聲音或視訊信號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聽或收視。</p> <p>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直播衛星廣播電視</p>	

服務事業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三、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指直接向訂戶收取費用，利用自有或他人設備，提供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四、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指自有或向衛星轉頻器經營者租賃轉頻器或頻道，將節目或廣告經由衛星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

五、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利用衛星播送節目或廣告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之外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六、衛星轉頻器（以下簡稱轉頻器）：指設置在衛星上之通信中繼設備，其功用為接收地面

站發射之上鏈信號，再變換成下鏈頻率向地面發射。

七、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指利用衛星以外之方式，以一定頻道名稱之節目或廣告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

八、購物頻道：指專以促銷商品或服務為內容之廣告頻道。

九、新聞及財經頻道：指以製播新聞、財經等節目為主要内容之頻道。

十、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指前款以外經常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

十一、內部控管機制：指含內部控管組織架構、人員編制、品質控管作業流程及節目與廣告製播規範等控管制度。

十二、節目：指依排定次序及時間，由一系列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所組成之獨立單元內容。

十三、廣告：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所播送之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

十四、贊助：指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為推廣特定名稱、商標、形象、活動或產品，在不影響節目編輯製作自主或內容呈現之完整情形下，而提供金錢或非金錢之給付。

十五、置入性行銷：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基於有償或對價關係，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於節目中呈現特定觀念、商品、商標、服務或其相關資訊、特徵等之行為。</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為限。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人直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 <u>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u></p>		<p>第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為限。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人直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本條規定。 二、按新聞節目在我國憲政民主體制下扮演關鍵的第四權角色，對我國民主法治之深化與發展發揮深遠之影響力，較諸其他類型之媒體具有更高度之公益性，更應強化一般人民對經營新聞節目之業者進行公眾監督之便利性。參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藉由公開發行機制，以達資本大眾化與財務透明化之目標，爰於第四條就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p>

				<p>道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增訂強制公開發行之義務。</p> <p>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提案： 第五條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u>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一、<u>直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 二、<u>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三、<u>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u>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u></p>	<p>委員傅喆其等 24 人提案： 第五條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介入及控制<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u> <u>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應遵守下列規定：</u> 一、<u>不得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二、<u>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股份者，得出席股東會，惟股東會決議事項中依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會特別決議事項或涉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p>	<p>第五條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p>	<p>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提案： 一、<u>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規範意旨及立法精神，係著眼於禁止黨政軍以直接、間接投資方式操縱媒體而介入媒體經營。</u> 二、<u>其中對於政府基金或國營事業透過公開市場投資上市公司之行為，例如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勞工保險基金等，其主管機關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u></p>

<p><u>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但政府基金或國營事業因自行或委託投信機構投資而持有之股份數，不在此限。</u></p> <p><u>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合計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但政府基金或國營事業因自行或委託投信機構投資而持有之股份數，不在此限。</u></p> <p><u>三、公營事業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p>	<p><u>業之董事、監察人之選任、解任及改選事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p><u>前項之規定，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準用之。</u></p> <p><u>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其配偶、二親等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持有之股份，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p><u>前二項所稱政務人員、選任公職人員及政黨黨務工作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u></p>	<p>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本法修正施行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合規定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p> <p>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p> <p>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局，依據該局表示，勞動基金均以增進基金長期穩健收益為目標，無政治力介入基金投資，投資資訊透明，其僅為單純財務投資獲利考量，依法不得派任董事或監察人進駐上市公司，故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對上市公司，甚至其輾轉投資的媒體實從產生任何實質控制力，亦無直接或間接介入媒體經營之可能。</p> <p>三、除政府基金或國營事業須尋求穩健績優股外，壽險公司資金來自於保戶，為保障投資人，在維持一定收益及避免高風險性投資的衡量下，電信等大型績優股往往成為投資首選。實務上金融、保險業基於穩定收益考量而持有電信業股票，又金融</p>
---	--	--	---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

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直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視事業。

二、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視事業。

三、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目的、財務或業務。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

、保險、電信等產業亦為政府基金或國營事業經常性之投資標的，故無論政府基金或國營事業，或政府直接投資電信產業，或政府基金或國營事業透過投資金融、保險產業而持有電信產業股票，都是市場上的常態。

四、不論是政府基金、國營事業或金融、保險產業，於公開市場買賣股票都是基於財務考量的投資行為，亦會隨著市場景氣變化而改變持股類別的配置比例。若以固定比例規範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上限，不但難以預料，且在市場波動劇烈，金融、壽險資金加重電信業持股的情況下，非常容易超過。

五、基於黨政軍條款之精神

計不得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五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一、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

係在禁止以直接、間接投資方式操縱媒體而介入媒體經營，為避免上述因財務考量之配置風險，建議間接持股比例放寬至 10%，且政府基金或國營事業因單純投資行為之持股比例不應納入計算。

委員傅崐萁等 24 人提案：

一、數位匯流時代，通訊傳播跨業整合已是趨勢，市場資金透過金融市場於公開發行上市之通訊傳播事業流動，政府基金或國營事業，例如：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為求穩健投資績效，投資首

至第四款或第六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下列行為：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控制。

選時常為包含通訊傳播事業之大型績優股，純為單純財務投資獲利考量，無介入媒體經營之可能。

二、再者，因黨政軍條款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罰之衛星頻道與系統經營者，行政訴訟皆勝訴，法院認為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持股本意應在於投資利潤，而非干預媒體專業自主性，股票上市公司無法選擇或拒絕特定單位於公開市場交易其股票，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難有任何防止或排除的可能性，形成法院雖駁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處分，其卻一再為相同處分、無止境輪迴的痛苦現象，證明該條文確實不合時宜，亟待修正。

三、探究黨政軍條款精神在於避免黨政軍介入媒體經營及控制媒體，投資理財性質之持股或政府基金投資，應不在防範意旨之列。爰建議修訂第五條，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介入及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且不得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其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股份者，得出席股東會，惟股東會決議事項中依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會特別決議事項或涉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董事、監察人之選任、解任及改選事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僅進行單純財務性投資，避免

媒體受黨政軍介入及控制，以符合最初制定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之立法精神。基於同一法理，其配偶、二親等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四、政黨部分，依「政黨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除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收入外，政黨不得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並不得從事營利行為。且於第三十四條訂有罰則，故仍排除政黨，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第二十三條立法理由為：

(一)政黨係以共同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

政治參與為目的，非以營利為目的，自不得藉本身權力與民爭利，方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爰禁止政黨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並不得從事第十九條第四款規定以外之營利行為。

(二)就政黨本質而言，無論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均不符合其存立目的，爰本條禁止規定，自包括「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在內。至所稱經營係指對於該營利事業擁有實質控制或具有控制能力，或者擔任該營利事業

<p>負責人。所稱投資係指持有股份或出資額、設立營利事業或為前二者提供一定期間之貸款等相關行為而言。按上述政黨法之立法理由，無論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均不符合政黨存立目的，爰予以禁止，規定政黨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或介入及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p> <p>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提案： 第十條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p>	<p>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提案： 第十條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提案： 一、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得以「對國家安全、產業整體發展、公共秩</p>				

<p>理由駁回其申請：</p> <p>一、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p> <p>二、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申請人為設立中公司，其發起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或曾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曾利用工作之職務關係犯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p> <p>三、申請人之營運計畫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虞或對國家安全、產業整體發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明顯重大不利影響。</p> <p>四、申請人之財務、技術及執行能力，明顯不足</p>	<p>一、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p> <p>二、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申請人為設立中公司，其發起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或曾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曾利用工作之職務關係犯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p> <p>三、申請人之營運計畫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虞或對國家安全、產業整體發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不利影響。</p> <p>四、申請人之資金及執行能力，不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p>	<p>序或善良風俗有不利影響」作為准駁衛廣事業申請事由，然其賦予主管機關之裁量空間甚大，似有礙衛廣事業正常發展之虞，爰限縮通傳會准衛廣事業申設之理由，以申請人對國家安全、產業整體發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不利影響為由駁回申請者，須以有「明顯重大不利影響」為要件，申請人之資金及執行能力不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明定為「財務、技術及執行能力明顯不足以實現營運計畫」，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p> <p>二、對衛廣事業之申設准駁，各國皆會考量申請人是否有兌現其所提營運計畫之能力。如美國在審核無線電事業證照時，即採能力具備原則，會評</p>
--	--	---

<p>估業者是否具備財務能力、執行能力及技術能力，而能健全營運。又為防止主管機關恣意評斷申請人之執行能力，增加須有「明顯」不足以實現營運計畫之要件，始得否准其申設，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文字。</p> <p>三、政府對人民申請案件之准駁，應當儘速議決，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已有一般性規定。媒體申設案之審查雖較繁複，但仍宜有要求主管機關作成處分決定的期限，爰增訂主管機關准駁期限規定，以維護民眾權益，增訂第三項規定。</p> <p>四、第三項移至第四項。</p> <p>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五、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未逾二年。</p> <p>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p> <p>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董事、監察人等負責人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以實現其營運計畫。</p> <p>五、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未逾二年。</p> <p>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p> <p><u>主管機關審查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申設案，應於三個月內審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u></p> <p>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董事、監察人等負責人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	---	--

<p>(照委員洪孟楷、羅智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第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之執照有效期間為九年。</p> <p>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代理商之執照，其有效期間以代理契約書所載代理權期間為準，最長不得逾九年。</p>	<p>委員羅智強等 55 人提案：</p> <p>第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之執照有效期間為九年。</p> <p>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代理商之執照，其有效期間以代理契約書所載代理權期間為準，最長不得逾九年。</p> <p>以新聞頻道為主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執照期限為永久。</p>	<p>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提案：</p> <p>第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之執照有效期間為七年。</p> <p>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代理商之執照，其有效期間以代理契約書所載代理權期間為準，最長不得逾七年。</p> <p>委員葉元之等 22 人提案：</p> <p>第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之執照無確定期限。</p> <p>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代理商之執照，其有效期間以代理契約書所載代理權期間為準，無確定期限。</p>	<p>第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之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年。</p> <p>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代理商之執照，其有效期間以代理契約書所載代理權期間為準，最長不得逾六年。</p>	<p>委員羅智強等 55 人提案：</p> <p>一、參照《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規範，將執照期限延長至九年。</p> <p>二、鑒於新聞台對我國新聞與言論自由至關重要，為避免政治不當干預，故調整執照期限為永久。</p> <p>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提案：</p> <p>一、現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代理商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年，其於取得執照屆滿三年後應辦理評鑑。然現行規定造成第二次評鑑的時程，與換照審查時程重疊，致實務上根本未進行第二次評鑑。</p> <p>二、鑒於評鑑與換照係屬不同之制度，主管機關藉由評鑑制度足以對其事業</p>
--	---	---	---	---

營運有一定程度之掌握，促其限期改正，不宜與換照制度混淆。為配合本修正案對現行評鑑與換照制度之鬆綁；另考量衛星專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執照取得之不易及投入營運之成本，宜適度延長執照年限為七年，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委員葉元之等 22 人提案：

一、台灣民主化以後，衛星電視執照成為一般的許可，並非嚴格審查的特許，且並非占用公共電波資源的無線電視台，又有完全競爭市場機制，沒有由政府核發經營執照施以高密度管制之必要。

二、除本條次以外，廣電法尚有針對衛星電視業者相關節目管理、廣告管理

、罰則等，對於錄製之節目內容亦有其他相關審查機制與法律規範，並非僅有換照才對業者有淘汰機制。

三、爰此，提案刪除原條文六年之有效期限，改為執照存續無確定期限，將衛星電視之管理與審查回歸相關法律規範。

審查會：

一、照委員洪孟楷、羅智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末句「六年」均修正為「九年」，並說明如下：

「一、新聞頻道攸關公共資訊品質與民主之責，若執照永久有效，恐使其改善服務品質、維持節目公共性與遵循法規之誘因降低，不利於維護長期媒體責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之一 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下列資訊，公開揭露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及該事業之網站： 一、事業名稱、地址、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二、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單。 三、事業之股權結構。</p>			<p>任與社會信賴。 二、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為有效之執照，其有效期間為自原核發日起算九年。」</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具有高度之公共性，為確保新聞專業自主及促進資訊透明，以利公眾參與監督，爰明定股權資訊揭露義務以及採購、補助與廣告收入來源揭露義務。 三、由於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其財務資訊揭露義務(例如資</p>			

<p>四、董監事選任辦法。 五、股東常會、臨時會之議事錄。 六、自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取得之採購標案內容與金額以及其他各類補助項目之金額。 七、主要廣告收入來源。 八、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投資事業概況。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等)已有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辦法予以規範,別無於本法重複規定之必要,併予敘明。</p> <p>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第二項文字修正。 二、為避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變更申請案審理期間</p>
	<p>第十五條 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許可後有變更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p>	<p>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許可後有變更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p>	<p>(照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 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許可後有變更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p>

<p>更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向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申請。但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內容有變更者，不在此限。</p>	<p>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向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申請。但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內容有變更者，不在此限。</p>	<p>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向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申請。但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內容有變更者，不在此限。</p>	<p>長期處於未定狀態，影響申請人之權益、有礙媒體市場之競爭或發展，爰明訂審查期限規定。</p>
<p>前項變更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主管機關應於<u>三個月內</u>完成變更設立登記事項之審查，並<u>以一次為限</u>。</p>	<p>前項變更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主管機關應於<u>二個月內</u>完成變更設立登記事項之審查，並<u>以一次為限</u>。</p>	<p>前二項變更內容有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p>	<p>一、照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二項中「二個月」均修正為「三個月」。</p>
<p>(與委員洪孟楷、羅智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p>	<p>委員羅智強等 55 人提案：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就</p>	<p>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提案：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就</p>	<p>委員羅智強等 55 人提案：一、配合執照有效期延長至</p>

<p>留，送院會處理)</p> <p>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於該事業取得執照屆滿五年時，辦理評鑑。</p> <p>前項評鑑結果不合格者，主管機關應先協助輔導改善，再令其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許可，並註銷其執照。</p> <p>前二項之評鑑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每五年檢討之，並送立法院審查。<u>執照遭註銷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u></p>	<p>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於該事業取得執照或廢照後，<u>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u>。</p> <p><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辦理評鑑前三年內，受裁罰處分未逾三次且累計罰鍰金額未逾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者，免予評鑑</u>。</p> <p><u>第一項評鑑結果不合格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許可，並註銷其執照。</u></p>	<p>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於該事業取得執照屆滿三年時，辦理評鑑。</p> <p>前項評鑑結果不合格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許可，並註銷其執照。</p> <p>前二項之評鑑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九年，將評鑑辦理訂為取得執照屆滿五年時。</p> <p>二、課予主管機關積極輔導改善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之責任。</p> <p>三、鑒於評鑑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等事項對執照註銷與否至關重要，因此主管機關須定期檢討、與時俱進，並送立法院審查。</p> <p>四、為避免執照註銷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造成不可回復之損害，故明定被註銷者若提起行政救濟，於訴訟期間或行政訴訟確定判決前，執照繼續有效。</p> <p>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文字修正；</p>
---	---	---	---

<p><u>司或代理商，若提起行政救濟，於訴願期間或行政訴訟確定判決前，執照繼續有效。</u></p> <p><u>本條修正通過後，效力溯及既往，適用爭訟中案件。</u></p>	<p><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服前項廢止執照處分，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得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繼續營運。</u></p> <p><u>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評鑑及免予評鑑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評鑑結果改正事項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增訂第二項及第四項；原第二項移至第四項，文字修正；原第三項移至第五項，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執照有效期間之延長，評鑑與換照時程不再重疊，為明確辦理評鑑之起算時點，修正第一項。</p> <p>三、若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取得執照或換照後三年內，受處罰未逾三次且累計罰鍰金額未逾八十萬元以上者，顯示業者無情節重大之違規行為，具良好經營能力，故可免除繁複之評鑑程序，直接免予評鑑，爰修正第二項。</p> <p>四、依條次變更作文字修正，爰修正第三項。</p> <p>五、考量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特性、民眾視聽權益，以及避</p>

免主管機關對業者所作之廢止許可和註銷執照之處分，將對媒體業者和民眾視聽權益造成無法回復之損害，甚至衍生後續國家賠償之爭議，明定衛廣業者不服廢照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時，於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前，仍得繼續營運，爰增訂第四項。

六、配合第二項增訂免予評鑑機制並為避免執法恣意，主管機關應明定相關辦法，爰修正第五項規定。

審查會：

一、與委員洪孟楷、羅智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洪孟楷、羅智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如下：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就衛星廣播電視專業

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於該事業取得執照屆滿五年時，辦理評鑑。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辦理評鑑前三年內，受裁罰處分未逾三次且累計罰鍰金額未逾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者，免予評鑑。

第一項評鑑結果不合格者，主管機關應先協助輔導改善，再令其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者，除新聞台應由主管機關繼續輔導改正外，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

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執照遭註銷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行政爭訟程序終結前，仍得依原執照繼續於原頻道行使權利。

廢止許可或註銷執照之行政處分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主管機關對於受評鑑人負回復原狀及頻道位置之義務。

本條修正通過後，效力溯及既往，適用行政爭訟程序終結前之案件。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

				<p>理商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評鑑滿六個月後，若主管機關仍未就評鑑作成處分時，視為評鑑合格，主管機關不得另為其他處分。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申請評鑑者，亦同。</p> <p>本條之評鑑及免予評鑑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並應每五年檢討之。」</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提案： 第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執照期間屆滿前六個月，應填具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p>	<p>第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執照期間屆滿前六個月，應填具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p>	<p>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第二項移至第三項，並為文字修正；增訂第三項。 二、歐美國家對廣播媒體事業多採低密度監理，以維護廣播媒體新聞自由。故若衛廣事業於執照</p>

<p>主管機關受理前項 換照之申請，除審查其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外，並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營運執行報告、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 二、違反本法之紀錄。 三、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侵害他人權利之紀錄。 四、對於訂戶紛爭之處理。 五、財務狀況。 六、其他足以影響營運之事項。</p> <p><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 及<u>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執照期間，符合下列要件時，主管機關不得駁回其換照申請：</p> <p>一、<u>受裁罰處分未逾六次</u> 且<u>累計罰鍰金額未逾</u></p>	<p>換照之申請，除審查其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外，並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營運執行報告、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 二、違反本法之紀錄。 三、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侵害他人權利之紀錄。 四、對於訂戶紛爭之處理。 五、財務狀況。 六、其他足以影響營運之事項。</p> <p>第一項之換照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任何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期間內，未有重大明顯違規事由且未受有多次處罰和累積相當金額之罰鍰時，原則上應同意其執照換發申請，爰增訂第三項。</p> <p>三、為避免主管機關執法恣意，宜明定其換照審查原則，爰依項次變更，修正第四項。</p> <p>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p>
--	---	---

<p>(與委員洪孟楷、羅智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委員羅智強等 55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審查，認申請人有營運不善之虞，應先協助輔導改善。主管機關令申請人限期補正資料，屆期不補正、補正不全且持續不改善時，得駁回其申請。 前項關於營運不善之認定標準與駁回申請之程序與救濟，另以法律定之。</p>	<p><u>新臺幣五百萬元。</u> <u>二、未受停播節目或停播頻道之處分。</u> 第一項之換照程序、審查項目、第二項之審酌標準、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審查，認申請人有營運不善之虞，或令限期補正資料，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時，駁回其申請。</p>	<p>委員羅智強等 55 人提案： 一、鑒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關閉，對我國新聞自由與公眾視聽權益與多元化之衝擊，故課予NCC前端輔導改善責任，若持續無法改善，才得做換照處分；針對營運不善之認定標準與駁回申請之處分程序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救濟，亦須以法律定之，完備法制化，避免社會爭議。 二、考量現行法制，衛星廣</p>
--	--	---	---	---

訟確定判決前，申請人之執照繼續有效。

本條修正通過後，效力溯及既往，適用爭訟中案件。

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不服第一項駁回換照申請處分，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得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繼續營運。

播電視事業不予換照，即使行政訴訟勝訴，亦須重新申請換照，無疑對申請人造成不可回復之損害，故明定救濟期間與行政訴訟確定判決前，申請人之證照繼續有效，避免致使新聞台與新聞自由受到不可回復原狀之損害。

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文字修正；
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主管機關審查換照申請，認申請人營運有改善必要，應與改正之機會，命其限期改，屆期無法改正或不補正、補正不全時，再駁回其申請，方符合前項鬆綁監管之精神，修正第一項。

三、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業者應於執照屆滿前六個月向主管機關申請換

照，惟如主管機關審查逾六個月期間，執照將逾有效期限，故增訂第二項，明定臨時執照之發給及效期規定。

四、倘若衛廣業者受不予換照之處分即無法繼續營運，縱使其之後提起行政訴訟，終獲勝訴判決，但損害業已造成，且亦難以回復。故增訂第三項規定，容許業者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得申請臨時執照，繼續營運，以維護其權益。

審查會：

一、與委員洪孟楷、羅智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洪孟楷、羅智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如下：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審

查，認申請人之財務狀況已無法正常營運，或申請人有改正之必要時，主管機關應先協助輔導改善，具體說明待改正之審查項目內容，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改正或補正。

前項限期改正或令限期補正資料期間，主管機關應發給臨時執照，其有效期間為兩年，屆期未完成者得申請延長一次；該專業於臨時執照延長期間屆滿未完成改正或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申請人限期改正或補正資料期間，自本條修正通過之日起算。

經主管機關駁回換照申請之衛星廣播電視專業及境外衛星

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行政爭訟程序終結前或主管機關另為許可換照之處分前，仍得依原執照繼續於原頻道行使權利。頻道如已遭下架，主管機關應回復申請人之原頻道位置及其他權利。

駁回換照申請之行政處分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主管機關對於申請人負回復原狀及頻道位置之義務。

前條及本條修正通過後，效力溯及既往。尚於行政爭訟程序中之申請人得依原執照繼續於原頻道行使權利。主管機關對於申請人負回復原狀及頻

				<p>道位置之義務。</p> <p>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照滿六個月後，主管機關仍未作成決定時，視為許可換照，主管機關不得另為其他處分，該事業得逕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發執照。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申請換照者，亦同。」</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召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提供諮詢意見： 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p>	<p>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召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提供諮詢意見： 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p>	<p>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原第四項移至第六項，並文字修正。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 二、主管機關審議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等案件，應召開諮詢會議。諮詢委員之意見係主</p>

<p>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申設、評鑑及換照。</p> <p>二、主管機關交付之事項。</p> <p>前項諮詢會議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一、主管機關代表二人。</p> <p>二、依頻道節目屬性分別遴聘公民團體代表三人至四人。</p> <p>三、專家學者三人至四人。</p> <p>四、全國性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p> <p>第一項諮詢會議之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或遴派，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或續派。</p> <p><u>諮詢會議委員名單</u></p>	<p>管機關作成處分之重要參考依據，收關民眾之視聽權，涉及公益。又諮詢會議紀錄之公開，可提升會議決議之透明度及可信度，有助於外界了解審議結果，爰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應事業之申設、評鑑及換照。</p> <p>二、主管機關交付之事項。</p> <p>前項諮詢會議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一、主管機關代表二人。</p> <p>二、依頻道節目屬性分別遴聘公民團體代表三人至四人。</p> <p>三、專家學者三人至四人。</p> <p>四、全國性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p> <p>第一項諮詢會議之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或遴派，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或續派。</p> <p>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p>
--	---	---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九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p>	<p><u>及會議紀錄應公開之。</u> <u>前項所稱之會議紀錄，指諮詢會議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u>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委員遴選方式及審議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並送立法院備查。</u></p>	<p>議委員遴選方式及審議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本條規定。 二、配合第四條第四項之增設，爰修正本條第一款之規定，明定違反之罰則。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p>
-------------------	---	---	-------------------------------	---

	<p>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p> <p>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p>	<p>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條（刪除）</p>	<p>第一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p> <p>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p>	<p>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目前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處罰對象係已被投資的廣電事業為主，而非處罰持有廣電事業股權之政府、政黨、黨務人員等行為人，處罰對象不合理，亦違反行政罰法第七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之規定，</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條（刪除）</p>	<p>第五十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p>	<p>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目前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處罰對象係已被投資的廣電事業為主，而非處罰持有廣電事業股權之政府、政黨、黨務人員等行為人，處罰對象不合理，亦違反行政罰法第七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之規定，</p>

				<p>爰修法刪除本條規定。</p> <p>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八條之一 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第十二條之一之增設，爰新增本條規定，明定違反之罰則。</p> <p>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之一 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對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所為之處分不服者，亦同。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依訴願法規定終結之。</p>	<p>第六十六條之一 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對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所為之處分不服者，亦同。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依訴願法規定終結之。</p>	<p>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提案： 配合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增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服廢止執照或駁回換照處分，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得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繼續營運之規定，爰明定本法修正</p>

		<p>願法規定終結之。</p> <p><u>本法修正施行前，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作之廢止執照或駁回換照處分，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尚於訴訟繫屬者，得繼續營運。</u></p>		<p>前，溯及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尚於訴訟繫屬者，得繼續營運，增訂第三項。</p> <p>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p>
--	--	---	--	---

主席：現在請召集委員洪孟楷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報告院會，本案已經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協商主題：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5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委員傅崐萁等 24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22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刪除第五十條條文草案」案。

協商結論：

- 一、第 4 條、第 20 條、第 49 條及第 66 條之 1，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二、增訂第 12 條之 1 及增訂第 58 條之 1，均不予增訂。
- 三、第 5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50 條，均保留，送請院會處理。
- 四、增列附帶決議 1 項，如附件。
- 五、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 六、本案院會進行處理時，廣泛討論由各黨團各推派 1 人發言，逐條討論不再發言，逐條時保留條文依各黨團版本提出先後進行表決。

協商主持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柯建銘
陳培瑜 鍾佳濱(代) 張啓楷 陳昭姿
黃國昌(代)

附件

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附帶決議

為促進資訊透明及公眾參與，對於具廣大影響力之新聞及財經新聞頻道，實應公開揭露各項公共利益有關之重要資訊，以落實股權透明、財務透明及補助透明之原則。

經考量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有線電視事業新聞台間之衡平與公平競爭，爰提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六個月內，廣泛徵詢閱聽大眾、專家學者及廣電業者之意見，並提出修法版本。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啓楷 陳昭姿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後續就依照協商結論進行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廣泛討論，請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

首先請陳培瑜委員發言，羅智強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培瑜：（15 時 19 分）謝謝主席。在發言之前，我首先要拜託並且公開請問國民黨還有民眾

黨的委員，你們今天的提案會不會回溯到中天電視臺？請等一下上臺發言的時候，公開告訴全臺灣人民，你們今天的修法會不會回溯到正在進行行政訴訟的中天電視臺？等一下請直接上臺回應，請你們公開保證不會回溯到中天電視臺！陳玉珍，我等你！我要告訴大家，中天電視臺就是媒體界的第五縱隊，媒體的威力跟懲戒是一樣的，我再說一次……

陳委員玉珍：……

主席：請尊重發言委員的權益，謝謝。

陳委員培瑜：謝謝韓院長。

主席：請繼續。

陳委員培瑜：陳玉珍不要打斷我的發言！我要再說一次，媒體的威力跟武器是一樣的，現在臺灣人每天都受到假訊息以及資訊認知作戰的威脅，而等一下我們要表決的衛廣法有兩條，正是國民黨為了中天大開後門！我再次強調，大開後門！條文當中有非常多荒謬的地方，我們等一下就來看看國民黨跟民眾黨要如何表態。

同時，我要拜託大家幫我協尋 2019 年舉辦反紅媒大遊行的黃國昌委員。他在外面不敢進來，黃國昌，你當時說：拒絕紅色媒體，守護臺灣民主。我今天再把話還給你，等一下我們來看看黃國昌跟民眾黨要怎麼表態。2019 年黃國昌跟館長站在舞臺上告訴大家：拒絕紅色媒體，守護臺灣民主。甚至還在遊行的前幾天親自走到 NCC，要求撤銷中天的執照。2020 年 NCC 駁回中天換照的申請時，黃國昌還發文感謝說：NCC 委員頂住了政治壓力，守住了專業審查，終於可以向蔡衍明的中天告別了。黃國昌當時還痛批，中天跟國民黨不斷炒作似是而非的言論。但很可惜我們看到了，2019 年跟 2026 年的黃國昌看起來不是同一個人，但態度始終如一，協助中天在臺灣作亂、是媒體界的第五縱隊，中天就是在臺灣的官媒，就是臺北的央視。媒體的威力不可小覷，針對第十八條和第十九條，我就公開呼籲，請國民黨說清楚，你們等一下通過的條款不會回溯到中天電視臺。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再一次拜託大家，今天是本會期最後一次的院會，請務必尊重委員發言的權益，拜託大家！即使大家可能理念上不接受，而且今天有 6 位立法委員即將離開立法院。這是最後一次的院會，請大家珍惜彼此的機會，務必尊重發言委員的權益，特別拜託大家！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發言，林國成委員請準備。

羅委員智強：（15 時 22 分）民進黨，放開你的髒手！民進黨，放開你打壓新聞、剷除異己的髒手！今天衛廣法的修正，標示的就是我們捍衛新聞自由的決心，十年政績忙茫茫，打壓新聞就是民進黨！

在這次的修法當中，我們開宗明義就先把憲法當中捍衛新聞自由作為衛廣法的立法目的，直接將捍衛新聞自由入法。更重要的是，過去 NCC 成為民進黨御用東廠，找盡各種理由來去壓制言論、來去關新聞臺的這件事情，這次我們在衛廣法的修正當中，也特別嚴加的限制民進黨濫用 NCC 來去關新聞臺。

我要回溯臺灣民主發展的歷程，民進黨在過去十年執政，最大的成就就是關新聞臺！民進黨一天到晚把鄭南榕放在嘴上，主張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但是今天只要你敢對執政者提出異議、對執政者監督、對執政者批判，我告訴你，NCC 就會出動！這 NCC 荒謬到什麼程度？它今天

違法、濫權、毀憲、亂政、關掉新聞臺，結果用的理由都被法院打臉，一而再、再而三、三而四的敗訴，創下有史以來訴訟費用最高的 NCC，敗訴連連，因為連法院都不能認同 NCC 這種違法亂政。

至於民進黨在胡扯什麼，看看今天的衛廣法修正，我們的要求很簡單，如果 NCC 作出撤銷新聞臺的處分，法院一旦判決 NCC 敗訴，NCC 負擔回復頻道的責任，這有什麼不對？法院如果打臉 NCC，難道 NCC 不該修正它的錯誤嗎？結果民進黨上綱到什麼地方？又是紅媒、又是什麼恢復中天新聞臺，我還是一句話，如果中天新聞臺或任何媒體觸犯國安法，你用國安法辦它，但是有嗎？沒有！因為沒有辦法用國安法辦，就用你的 NCC 東廠來辦。

新聞自由從今天開始！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林國成委員發言。

林委員國成：（15 時 26 分）時代轉變完全不一樣，你認為中天是紅色電視臺，可是我看某些電視臺就是綠色電視臺，所以每個人的看法完全不一，不要以偏概全，把黃國昌過去的事當成是今天修法的目的。

各位，修法非常公正，剛才羅智強委員已經講得很清楚，經由法院判決，當然就是要恢復，所以中天有沒有恢復？我正式告訴各位，中天要恢復要經由法院之判決，所以請你們不要擔心，我特別拜託所有的同仁，把所有的法條看一看再來指責。這次的修法是明確規範新聞臺，只要有政府標案，相關資料必須公開透明，這是台灣民眾黨一向都非常注重的問題。

另外，有關黨政軍核心的問題，不是說要退出媒體嗎？但是這部分確實還沒有辦法完全脫離，沒有真正乾淨的媒體。所以今天有些法規也是在規範這個部分。在換照的部分要兼顧程序正義，NCC 過去有沒有公正審判？有沒有關新聞臺？大家心知肚明，所以我們修廣電法是在補足這裏。NCC 對於整個問題程序不明、標準不一、救濟不足以及換照唯他獨尊，修法是補足這裏，也就是政治方向不要誤導專業的判斷，今天修法主要的目的是在這裡。另外就是拒絕政治力的介入，守住健全的言論自由，這本來就是媒體要做的，我們今天跟國民黨修法哪裡有什麼中天條款？請你們把法條看清楚再來批評，這樣才不會枉費你是立法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林國成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要進行逐條討論。本案保留條文僅宣讀院會所收各黨團版本再修正動議，其餘提案內容均列入公報紀錄。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對「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擬具再修正動議（如附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p>第五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u>直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p> <p>二、<u>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p> <p>三、<u>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u></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u></p> <p>一、<u>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但政府基金或公營事業因自行或委託投信機構投資而持有之股份數，不在此限。</u></p> <p>二、<u>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合計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但政府基金或公營事業因自行或委託投信機構投資而持有之股份數，不在此限。</u></p> <p>三、<u>公營事業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p> <p><u>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u></p> <p>一、<u>直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p> <p>二、<u>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p> <p>三、<u>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p> <p>四、<u>以其他方式達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u></p> <p>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p> <p>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其</p>	<p>第五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u>直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p> <p>二、<u>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p> <p>三、<u>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u></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u></p> <p>一、<u>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但政府基金或國營事業因自行或委託投信機構投資而持有之股份數，不在此限。</u></p> <p>二、<u>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合計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但政府基金或國營事業因自行或委託投信機構投資而持有之股份數，不在此限。</u></p> <p>三、<u>公營事業擔任衛星廣播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p> <p><u>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u></p> <p>一、<u>直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p> <p>二、<u>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p> <p>三、<u>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p> <p>四、<u>以其他方式達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u></p> <p>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p> <p>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其</p>

<p>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p> <p>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p> <p>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u>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五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u></p> <p><u>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下列行為：</u></p> <p><u>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u></p> <p><u>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控制。</u></p>	<p>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衛星廣播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p> <p>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p> <p>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u>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五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u></p> <p><u>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下列行為：</u></p> <p><u>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u></p> <p><u>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控制。</u></p>
<p>第十條 (維持現行條文)</p>	<p>第十條 (不予修正)</p>
<p>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報告辦理評鑑，每三年評鑑一次；換照當年得不辦理評鑑。</p> <p>前項評鑑結果不合格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許可，並註銷其執照。</p> <p>前二項之評鑑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報告辦理評鑑，每三年評鑑一次；換照當年得不辦理評鑑。</p> <p>前項評鑑結果不合格者，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許可，並註銷其執照。</p> <p>前二項之評鑑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八條 (維持現行條文)</p>	<p>第十八條 (不予修正)</p>
<p>第十九條 (維持現行條文)</p>	<p>第十九條 (不予修正)</p>
<p>第五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p>	<p>第五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p>

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二、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

三、政府、政黨違反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四、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五條第五項規定。

五、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五條第六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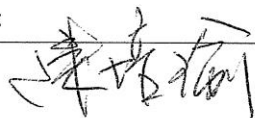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一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二、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

三、政府、政黨違反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四、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五條第五項規定。

五、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五條第六項規定。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一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p><u>一、容許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第五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第五項規定之人，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u></p> <p><u>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u>九</u>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五條第<u>九</u>項所為之命令。</u></p>	<p><u>一、容許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第五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第五項規定之人，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u></p> <p><u>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u>九</u>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五條第<u>九</u>項所為之命令。</u></p>
--	--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提案：

案由：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再修正動議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張啓楷 陳昭姿

條文對照表

再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一、直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p> <p><u>二、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p> <p><u>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u></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p> <p><u>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但政府基金或公營事業因自行或委託投信機構投資而持有之股份數，不在此限。</u></p> <p><u>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合計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但政府基金或公營事業因自行或委託投信機構投資而持有之股份數，不在此限。</u></p> <p><u>三、公營事業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p>	<p>第五條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p> <p>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p> <p>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p> <p>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本法修正施行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規定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p> <p>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p> <p>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1150112</p> <p>黨團協商共識條文</p>

<p><u>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u></p> <p><u>一、直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p> <p><u>二、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p> <p><u>三、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p> <p><u>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u></p> <p>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p> <p><u>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u></p> <p>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p> <p><u>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u></p> <p><u>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五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u></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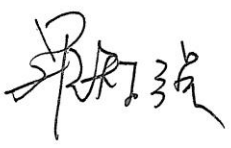
<p><u>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u></p> <p><u>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下列行為：</u></p> <p><u>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u></p> <p><u>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控制。</u></p>		
<p>第十條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p> <p>一、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p> <p>二、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申請人為設立中公司，其發起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或曾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曾利用工作之職務關係犯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p> <p>三、申請人之營運計畫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虞或對國家安全、產業整體發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明顯重大不利影響。</p> <p>四、申請人之財務、技術及執行能力，明顯不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p>	<p>第十條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p> <p>一、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p> <p>二、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申請人為設立中公司，其發起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或曾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曾利用工作之職務關係犯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p> <p>三、申請人之營運計畫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虞或對國家安全、產業整體發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不利影響。</p> <p>四、申請人之資金及執行能力，不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p> <p>五、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p>	<p>1150112 黨團協商共識 條文</p>

<p>五、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未逾二年。</p> <p>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p> <p>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董事、監察人等負責人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撤銷或廢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未逾二年。</p> <p>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p> <p>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董事、監察人等負責人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於該事業取得執照屆滿五年時，辦理評鑑。</p> <p><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辦理評鑑前三年內，受裁罰處分未逾三次且累計罰鍰金額未逾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者，免予評鑑。</u></p> <p>第一項評鑑結果不合格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p> <p><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評鑑滿六個月後，若主管機關仍未就評鑑作成處分時，視為評鑑合格，主管機關不得另為其他處分。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申請評鑑者，亦同。</u></p> <p>本條之評鑑及免予評鑑程</p>	<p>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於該事業取得執照屆滿三年時，辦理評鑑。</p> <p>前項評鑑結果不合格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許可，並註銷其執照。</p> <p>前二項之評鑑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1150112 黨團協商共識 條文</p>

<p>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並應每五年檢討之。</p>		
<p>第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執照期間屆滿前六個月，應填具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p> <p>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換照之申請，除審查其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外，並應審酌下列事項：</p> <p>一、營運執行報告、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p> <p>二、違反本法之紀錄。</p> <p>三、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侵害他人權利之紀錄。</p> <p>四、對於訂戶紛爭之處理。</p> <p>五、財務狀況。</p> <p>六、其他足以影響營運之事項。</p> <p><u>主管機關對於新聞及財經新聞頻道換照之申請，應以准予換照為原則。</u></p> <p>第一項之換照程序、審查項目、第二項之審酌標準、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執照期間屆滿前六個月，應填具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p> <p>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換照之申請，除審查其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外，並應審酌下列事項：</p> <p>一、營運執行報告、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p> <p>二、違反本法之紀錄。</p> <p>三、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侵害他人權利之紀錄。</p> <p>四、對於訂戶紛爭之處理。</p> <p>五、財務狀況。</p> <p>六、其他足以影響營運之事項。</p> <p>第一項之換照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1150112 黨團協商共識 條文</p>
<p>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審查，認申請人之財務狀況已無法正常營運，或申請人有改正之必要時，主管機關應先協助輔導改善，具體說明待改正之審查項目內容，並以書面通知</p>	<p>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審查，認申請人有營運不善之虞，或令限期補正資料，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時，駁回其申請。</p>	<p>一、為強化換照審查之程序保障與制度彈性，明定主管機關對財務狀況已無</p>

<p><u>申請人限期改正或補正。</u></p> <p><u>前項限期改正或令限期補正資料期間，主管機關應發給臨時執照，其有效期間為兩年，屆期未完成者得申請延長一次；該事業於臨時執照延長期間屆滿未完成改正或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申請人限期改正或補正資料期間，自本條修正通過之日起算。</u></p> <p><u>經主管機關駁回換照申請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行政爭訟程序終結前或主管機關另為許可換照之處分前，仍得依原執照繼續於原頻道行使權利。如原頻道已交由其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使用，主管機關應召集相關業者協調適當之補救措施。</u></p> <p><u>駁回換照申請之行政處分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主管機關對於申請人負回復原狀及頻道位置之義務。</u></p> <p><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照滿六個月後，主管機關仍未作成決定時，視為許可換照，主管機關不得另為其他處分，該事業得逕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發執照。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申請換照者，亦同。</u></p>		<p>法正常營運之事業，或其他認其有應改正事項者，應先輔導並書面具體列示改正事項，以資明確。</p> <p>二、增訂臨時執照制度，給予合理改正期間，並使改正期間其執照時效得以明確並持續使用，以兼顧公共利益與產業穩定。同時，為確保行政爭訟期間之權益與頻道秩序，明定於程序終結前得依原執照行使權利，並規範撤銷處分或原處分失其效力後回復義務；另增列主管機關逾期未作成決定之視為許可規定，以提升程序時效，以避免行政延宕</p>
--	--	---

		<p>導致事業執照陷入長期不確定性。</p>
<p>第五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p> <p>二、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p> <p>三、政府、政黨違反第五條第四項規定。</p> <p>四、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五條第五項規定。</p> <p>五、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五條第六項規定。</p> <p>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p>	<p>第五十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鄭永強</p>	<p>1150112 黨團協商共識 條文</p>

<p><u>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一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p> <p><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u></p> <p><u>一、容許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第五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第五項規定之人，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u></p> <p><u>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九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五條第九項所為之命令。</u></p>		
---	---	--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對「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擬具修正動議（如附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

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p>第五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u>直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p> <p>二、<u>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p> <p>三、<u>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u></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u></p> <p>一、<u>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但政府基金或國營事業因自行或委託投信機構投資而持有之股份數，不在此限。</u></p> <p>二、<u>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合計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但政府基金或國營事業因自行或委託投信機構投資而持有之股份數，不在此限。</u></p> <p>三、<u>公營事業擔任衛星廣播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p> <p><u>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u></p> <p>一、<u>直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p> <p>二、<u>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p> <p>三、<u>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p> <p>四、<u>以其他方式達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u></p> <p>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p> <p>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事業；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衛星廣播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p> <p>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p> <p>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u>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五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u></p> <p><u>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下列行為：</u></p> <p>一、<u>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u></p> <p>二、<u>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控制。</u></p>	
<p>第十條 (不予修正)</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報告辦理評鑑，每三年評鑑一次；換照當年得不辦理評鑑。</p> <p>前項評鑑結果不合格者，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許可，並註銷其執照。</p> <p>前二項之評鑑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十八條 (不予修正)</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十九條 (不予修正)</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五十條 <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u></p> <p>一、<u>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u></p> <p>二、<u>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u></p> <p>三、<u>政府、政黨違反第五條第四項規定。</u></p> <p>四、<u>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五條第五項規定。</u></p> <p>五、<u>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五條第六項規定。</u></p> <p><u>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u></p> <p><u>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u></p> <p><u>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一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p> <p><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 <u>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u>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u></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p> <p>一、容許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u>第三項第一款、第五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第五項規定之人，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u></p> <p>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u>九</u>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五條第<u>九</u>項所為之命令。</p>	
--	--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修正動議提案：

案由：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張啓楷 陳昭姿

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一、直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p> <p><u>二、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p> <p><u>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u></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p> <p><u>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但政府基金或公營事業因自行或委託投信機構投資而持有之股份數，不在此限。</u></p> <p><u>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合計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但政府基金或公營事業因自行或委託投信機構投資而持有之股份數，不在此限。</u></p> <p><u>三、公營事業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p>	<p>第五條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p> <p>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p> <p>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p> <p>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本法修正施行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規定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p> <p>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p> <p>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1150112 黨團協商共識</p>

<p><u>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u></p> <p><u>一、直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p> <p><u>二、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p> <p><u>三、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p> <p><u>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u></p> <p>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p> <p><u>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u></p> <p>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p> <p><u>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u></p> <p><u>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五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u></p>		
--	--	--

<p><u>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u></p> <p><u>一、</u></p> <p><u>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下列行為：</u></p> <p><u>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u></p> <p><u>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控制。</u></p>		
<p>第十條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p> <p>一、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p> <p>二、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申請人為設立中公司，其發起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或曾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曾利用工作之職務關係犯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p> <p>三、申請人之營運計畫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虞或對國家安全、產業整體發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u>明顯且重大</u>不利影響。</p> <p>四、申請人之財務、技術及執行能力，<u>明顯</u>不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p>	<p>第十條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p> <p>一、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p> <p>二、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申請人為設立中公司，其發起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或曾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曾利用工作之職務關係犯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p> <p>三、申請人之營運計畫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虞或對國家安全、產業整體發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不利影響。</p> <p>四、申請人之資金及執行能力，不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p> <p>五、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p>	<p>1150112 黨團協商共識</p>

<p>五、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未逾二年。</p> <p>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p> <p>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董事、監察人等負責人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撤銷或廢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未逾二年。</p> <p>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p> <p>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董事、監察人等負責人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於該事業取得執照屆滿五年時，辦理評鑑。</p> <p><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辦理評鑑前三年內，受裁罰處分未逾三次且累計罰鍰金額未逾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者，免予以評鑑。</u></p> <p>第一項評鑑結果不合格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p> <p><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評鑑滿六個月後，若主管機關仍未就評鑑作成處分時，視為評鑑合格，主管機關不得另為其他處分。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申請評鑑者，亦同。</u></p> <p><u>本條之評鑑及免予以評鑑</u></p>	<p>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於該事業取得執照屆滿三年時，辦理評鑑。</p> <p>前項評鑑結果不合格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許可，並註銷其執照。</p> <p>前二項之評鑑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1150112 黨團協商共識</p>

<p>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並應每五年檢討之。</p>		
<p>第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執照期間屆滿前六個月，應填具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p> <p>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換照之申請，除審查其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外，並應審酌下列事項：</p> <p>一、營運執行報告、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p> <p>二、違反本法之紀錄。</p> <p>三、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侵害他人權利之紀錄。</p> <p>四、對於訂戶紛爭之處理。</p> <p>五、財務狀況。</p> <p>六、其他足以影響營運事項。</p> <p><u>主管機關對於新聞及財經新聞頻道換照之申請，應以准予換照為原則。</u></p> <p>第一項之換照程序、審查項目、<u>第二項之審酌標準</u>、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執照期間屆滿前六個月，應填具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p> <p>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換照之申請，除審查其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外，並應審酌下列事項：</p> <p>一、營運執行報告、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p> <p>二、違反本法之紀錄。</p> <p>三、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侵害他人權利之紀錄。</p> <p>四、對於訂戶紛爭之處理。</p> <p>五、財務狀況。</p> <p>六、其他足以影響營運之事項。</p> <p>第一項之換照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1150112 黨團協商共識</p>
<p>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審查，認申請人之財務狀況已無法正常營運，或申請人有改正之必要時，主管機關應先協助輔導改善，具體說明待改正之審查項目內容，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改正或補正。</p>	<p>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審查，認申請人有營運不善之虞，或令限期補正資料，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時，駁回其申請。</p>	<p>一、為強化換照審查之程序保障與制度彈性，明定主管機關對財務狀況已無法正常營運</p>

<p><u>前項限期改正或令限期補正資料期間，主管機關應發給臨時執照，其有效期間為兩年，屆期未完成者得申請延長一次；該事業於臨時執照延長期間屆滿未完成改正或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申請人限期改正或補正資料期間，自本條修正通過之日起算。</u></p> <p><u>經主管機關駁回換照申請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行政爭訟程序終結前或主管機關另為許可換照之處分前，仍得依原執照繼續於原頻道行使權利。頻道如已遭下架，主管機關應回復申請人之原頻道位置及其他權利。</u></p> <p><u>駁回換照申請之行政處分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主管機關對於申請人負回復原狀及頻道位置之義務。</u></p> <p><u>前條及本條修正通過後，效力溯及既往。尚於行政爭訟程序中之申請人得依原執照繼續於原頻道行使權利。主管機關對於申請人負回復原狀及頻道位置之義務。</u></p> <p><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照滿六個月後，主管機關仍未作成決定時，視為許可換照，主管機關不得另為其他處分，該事業得逕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發執照。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申</u></p>		<p>之事業，或其他認其有應改正事項者，應先輔導並書面具體列示改正事項，以資明確。</p> <p>二、增訂臨時執照制度，給予合理改正期間，並使改正期間其執照時效得以明確並持續使用，以兼顧公共利益與產業穩定。同時，為確保行政爭訟期間之權益與頻道秩序，明定於程序終結前得依原執照行使權利，並規範撤銷處分或原處分失其效力後回復義務；另增列主管機關逾期未作成決定之視為許可規定，以提升程序時效，以避免行政延宕導致事業執</p>
---	--	---

<p><u>請換照者，亦同。</u></p>		<p>照陷入長期不確定性。</p>
<p>第五十條 <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應按次處罰：</u></p> <p><u>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u></p> <p><u>二、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u></p> <p><u>三、政府、政黨違反第五條第四項規定。</u></p> <p><u>四、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五條第五項規定。</u></p> <p><u>五、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五條第六項規定。</u></p> <p><u>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u></p> <p><u>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u></p> <p><u>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u></p>	<p>第五十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p>	<p>1150112 黨團協商共識</p>

<p><u>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一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p> <p><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u></p> <p><u>一、容許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第五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第五項規定之人，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u></p> <p><u>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九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五條第九項所為之命令。</u></p>		
--	--	--

主席：進行處理的時候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一案通過，就不再處理其他案。

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一條。

第一條 為捍衛新聞自由，促進衛星廣播電視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權益，維護視聽多元化，開拓我國傳播事業之國際空間，並加強區域文化交流，特制定本法。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條。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衛星廣播電視：指利用衛星進行聲音或視訊信號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聽或收視。
-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 三、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指直接向訂戶收取費用，利用自有或他人設備，提供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 四、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指自有或向衛星轉頻器經營者租賃轉頻器或頻道，將節目或廣告經由衛星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
- 五、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利用衛星播送節目或廣告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之外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 六、衛星轉頻器（以下簡稱轉頻器）：指設置在衛星上之通信中繼設備，其功用為接收地面站發射之上鏈信號，再變換成下鏈頻率向地面發射。
- 七、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指利用衛星以外之方式，以一定頻道名稱之節目或廣告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
- 八、新聞及財經新聞頻道：指以製播新聞、財經新聞等節目為主要內容之頻道。
- 九、購物頻道：指專以促銷商品或服務為內容之廣告頻道。
- 十、內部控管機制：指含內部控管組織架構、人員編制、品質控管作業流程及節目與廣告製播規範等控管制度。
- 十一、節目：指依排定次序及時間，由一系列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所組成之獨立單元內容。
- 十二、廣告：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所播送之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
- 十三、贊助：指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為推廣特定名稱、商標、形象、活動或產品，在不影響節目編輯製作自主或內容呈現之完整情形下，而提供金錢或非金錢之給付。
- 十四、置入性行銷：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基於有償或對價關係，於節目中呈現特定觀念、商品、商標、服務或其相關資訊、特徵

等之行為。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現在進行保留條文第五條，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直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 二、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但政府基金或公營事業因自行或委託投信機構投資而持有之股份數，不在此限。
-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合計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但政府基金或公營事業因自行或委託投信機構投資而持有之股份數，不在此限。
- 三、公營事業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直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 二、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 三、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五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項規定者，主管機關

得令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下列行為：

-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控制。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直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 二、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但政府基金或公營事業因自行或委託投信機構投資而持有之股份數，不在此限。
-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合計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但政府基金或公營事業因自行或委託投信機構投資而持有之股份數，不在此限。
- 三、公營事業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直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 二、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 三、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五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控制。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本條三個黨團所提的再修正動議條文均相同，我們就無異議通過。

第五條照三個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保留條文第十條，請宣讀。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十條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一、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

二、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申請人為設立中公司，其發起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或曾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曾利用工作之職務關係犯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三、申請人之營運計畫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虞或對國家安全、產業整體發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明顯重大不利影響。

四、申請人之財務、技術及執行能力，明顯不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

五、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未逾二年。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董事、監察人等負責人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無）沒有異議，好，第十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之執照有效期間為九年。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代理商之執照，其有效期間以代理契約書所載代理權期間為準，最長不得逾九年。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二條之一不予增訂。

請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許可後有變更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向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申請。但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內容有變更者，不在此限。

前項變更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變更設立登記事項之審查。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前二項變更內容有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保留條文第十七條，請宣讀。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於該事業取得執照屆滿五年時，辦理評鑑。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辦理評鑑前三年內，受裁罰處分未逾三次且累計罰鍰金額未逾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者，免予評鑑。

第一項評鑑結果不合格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評鑑滿六個月後，若主管機關仍未就評鑑作成處分時，視為評鑑合格，主管機關不得另為其他處分。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申請評鑑者，亦同。

本條之評鑑及免予評鑑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並應每五年檢討之。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無）沒有異議，第十七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保留條文第十八條，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十八條 （維持現行條文）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執照期間屆滿前六個月，應填具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換照之申請，除審查其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外，並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營運執行報告、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
- 二、違反本法之紀錄。
- 三、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侵害他人權利之紀錄。
- 四、對於訂戶紛爭之處理。
- 五、財務狀況。
- 六、其他足以影響營運之事項。

主管機關對於新聞及財經新聞頻道換照之申請，應以准予換照為原則。

第一項之換照程序、審查項目、第二項之審酌標準、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8 位，贊成 48 位，反對 6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下午 3 時 43 分 28 秒

表決議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八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崑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兩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8 位委員，贊成 60 位，反對 48 位，贊成者多數，第十八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下午 3 時 45 分 04 秒

表決議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八條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保留條文第十九條，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審查，認申請人之財務狀況已無法正常營運，或申請人有改正之必要時，主管機關應先協助輔導改善，具體說明待改正之審查項目內容，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改正或補正。

前項限期改正或令限期補正資料期間，主管機關應發給臨時執照，其有效期間為兩年，屆期未完成者得申請延長一次；該事業於臨時執照延長期間屆滿未完成改正或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申請人限期改正或補正資料期間，自本條修正通過之日起算。

經主管機關駁回換照申請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行政爭訟程序終結前或主管機關另為許可換照之處分前，仍得依原執照

繼續於原頻道行使權利。如原頻道已交由其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使用，主管機關應召集相關業者協調適當之補救措施。

駁回換照申請之行政處分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主管機關對於申請人負回復原狀及頻道位置之義務。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照滿六個月後，主管機關仍未作成決定時，視為許可換照，主管機關不得另為其他處分，該事業得逕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發執照。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申請換照者，亦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報告院會，我們開始進行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維持現行條文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8 位，贊成 48 位，反對 6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下午 3 時 49 分 08 秒

表決議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棄權：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兩黨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8 位，贊成 60 位，反對 48 位，贊成者多數，第十九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下午 3 時 50 分 48 秒

表決議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第二十條、第四十九條均維持現行條文。現在進行保留條文第五十條。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 二、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
- 三、政府、政黨違反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 四、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五條第五項規定。
- 五、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五條第六項規定。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一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 一、容許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第五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第五項規定之人，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九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五條第九項所為之命令。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 二、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
- 三、政府、政黨違反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 四、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五條第五項規定。
- 五、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五條第六項規定。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

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一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 一、容許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第五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第五項規定之人，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九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五條第九項所為之命令。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本條三個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均相同，我們就無異議通過。

第五十條照三個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第五十八條之一不予增訂。

第六十六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

報告院會，全案已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全案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本案「全案付表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主席：現在進行全案表決，贊成全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進行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08 位，贊成 60 位，反對 0 位，棄權 48 位，贊成者多數，全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下午 4 時 09 分 31 秒

表決議題：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全案表決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48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

棄權：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作以下決議：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繼續處理黨團協商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黨團協商附帶決議：

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附帶決議

為促進資訊透明及公眾參與，對於具廣大影響力之新聞及財經新聞頻道，實應公開揭露各項公共利益有關之重要資訊，以落實股權透明、財務透明及補助透明之原則。

經考量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有線電視事業新聞台間之衡平與公平競爭，爰提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六個月內，廣泛徵詢閱聽大眾、專家學者及廣電業者之意見，並提出修法版本。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協商結論，我們照案通過。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20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3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質詢事項

(頁次 : 3 8)

發 言 者	韓國瑜 (主席) 、江啟臣 (主席)
-------	------------------------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20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5年度總預算案中，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如附件），本院同意先行予以動支。」俾以補救行政院怠於推動政務，消極不作為之行徑，影響國計民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住宅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9 - 239）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黃國昌、張宏陸、牛煦庭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39 - 332）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陳培瑜、陳玉珍、羅智強、林國成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41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
發行地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